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	8
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	26
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	45
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	65
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	81
六、《审核问询函》“4.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来源/4.1”	97
七、《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1”	118
八、《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2”	125
九、《审核问询函》“6.关于主要客户/6.2”	135
十、《审核问询函》“9.关于环保”	142
十一、《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1”	157
十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2”	163
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	174
十四、《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关联方”	191
十五、《审核问询函》“2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21.5”	201
十六、《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1”	201
十七、《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2”	203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2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0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0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 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因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已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8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9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01号）、《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02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报告期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上海鹏科（曾用名为上海源润）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控制的恒源工贸受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转让前其主要为发行人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业务。（2）2020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与贸易商深圳精一曾因业务需要通过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碳酸锂。公司为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代理商深圳精一需根据发行人指定的采购渠道上海鹏科进行采购，发行人在委托采购前，需按照一定比例支付保证金，剩余款项由代理商进行垫资支付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上海鹏科通过司祈曼采购碳酸锂原材料。（3）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采购碳酸锂分别为1,272.00吨和40.00吨，采购金额合计为3,841.12万元（不含税）。（4）公司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为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而支付的预付货款，该预付货款部分被上海鹏科占用。

请发行人简明清晰地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深圳精一通过关联方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的背景及原因、采购的流程。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7月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相应股权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2）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具体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3）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5）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的具体含义，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

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6）2020年、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7）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8）前述采购模式是否将持续、采购规模是否将进一步扩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相关采购模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及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对相关情形的规范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实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对交易双方进行访谈，了解上海鹏科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 2.取得上海鹏科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并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转让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业务经营情况；取得并核查上海鹏科成立至今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 3.查询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工商信息及官网信息，对深圳精一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主营业务范围、为其他客户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并取得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宏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深圳精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公司与深圳精一之间的采购相关合同及协议，了解合同签署的形式、签署的相关主体以及涉及的相关内容等；

5.对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发行人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了解代理费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对比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

6.取得发行人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以及上海鹏科向司祈曼采购的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相关采购定价依据以及造成采购均价形成差异的原因，并核实上述采购过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等

7.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计算的上海鹏科资金占用金额以及时间，确认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是否归还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8年7月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相应股权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

1. 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并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相应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将上海鹏科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源工贸主要系：

（1）报告期内，上海鹏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该类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因上海鹏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长期规划不符，且上海鹏科地处上海，运营成本较高，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为精简业务、聚焦主业，发行人2018年统一进行了部分运营业务架构调整，决定将上海鹏科股权进行转让。

（2）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恒源工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上海

鹏科业务匹配程度较高，恒源工贸受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符合恒源工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且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帮助发行人完成业务精简，愿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恒源工贸受让上海鹏科全部股权。

2.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鹏科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价款收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具体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1. 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上海鹏科转让前后均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上海鹏科转让后具体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上海鹏科转让后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2018年转让后其对应2019年至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总资产	3,380.96	3,365.31	4.91
净资产	2,206.85	-76.22	-12.93
营业收入	627.96	4,841.50	2.41
净利润	-76.46	-63.30	-39.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包括日常经营类（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资金拆借以及转贷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设备情况（含税）											
发行人	-	-	-	31.71	780.13	87.81	217.04	-	126.16	-	1,242.85
虹润高科	587.61	-	-	326.50	968.59	278.00	-	-	-	-	2,160.70
华虹清源	-	-	-	-	4.60	-	-	-	-	-	4.60
华虹高科	-	-	-	-	92.64	40.00	353.96	-	-	-	486.59
合计	587.61	-	-	358.21	1,845.95	405.81	571.00	-	126.16	-	3,894.74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资金情况											
电汇	518.61	-	-	474.34	1,694.42	387.81	571.00	-	126.16	-	3,772.34
银行承兑 汇票	69.00	-	-	35.40	-	18.00	-	-	-	-	122.40
合计	587.61	-	-	509.74	1,694.42	405.81	571.00	-	126.16	-	3,894.74

（2）资金往来情况

①投资及分红、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合计
------	------------	------------	------------	------------	------------	------------	------------	------------	------------	------------	----

①投资及分红款	-	-	-	-385.00	-	-	-	-	-	100.00	-285.00
②发行人从上海鹏科拆入资金											
电汇	-	-	78.00	-78.00	-	-	-	-	-	-	-
③发行人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											
电汇	-	-	-	-	-	-	-	-430.00	430.00	100.00	100.00
三方抵账	-	-	-	-3,752.59	-	-	-	-	-	-	-3,752.59
银行承兑汇票	-	-	-	-	390.85	2,895.41	253.48	112.84	-	-	3,652.59
小计	-	-	-	-3,752.59	390.85	2,895.41	253.48	-317.16	430.00	100.00	-
④上海鹏科向发行人支付拆借利息											
电汇	-111.58	-	-	-	-	-	-	-	-	-	-111.58
合计	-111.58	-	78.00	-4,215.59	390.85	2,895.41	253.48	-317.16	430.00	200.00	-396.58

注 1：正数表示发行人支付资金，负数表示发行人收到资金。

注 2：上述资金拆借为上海鹏科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直接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的部分资金被上海鹏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部分。

注 3：2012 年至 2021 年，上海鹏科与发行人直接资金往来合计数为 396.58 万元，主要构成为发行人对其投资款 100.00 万元、收到的分红款 385.00 万元以及上海鹏科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款 111.58 万元。

上述资金拆借中，发行人从上海鹏科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自身经营使用，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19 年归还完毕；发行人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以及关联方湖北锂诺、法珞斯等日常经营，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清理完毕。

②转贷情况

A.与子公司虹润高科之间的转贷

2017年1月24日，因资金需求，发行人子公司虹润高科向招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1,115.10万元，虹润高科收到该批贷款后，向上海鹏科进行委托支付，其中10,965.10万元于当天及次日转回，用于虹润高科厂区建设等支出，剩余的150万元为虹润高科向上海鹏科支付的采购货款，该贷款双方已经结清。

B.与发行人之间的转贷

2017年1月24日，因资金需求，发行人向十堰农商行申请项目贷款1.2亿元，其中2,187.79万元为发行人委托十堰农商行进行账户扣款并向上海鹏科发放，上海鹏科收到该笔贷款后于次日转回，该笔贷款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等支出。上述资金具体的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性质	贷款主体	对方单位	①收到资金	②支付资金	③=①-②净额
2017.01.24	拆出资金	虹润高科	上海鹏科	-	11,115.10	-
2017.01.24	归还资金	虹润高科	上海鹏科	1,000.00	-	-
2017.01.25	归还资金	虹润高科	上海鹏科	9,965.10	-	-
合计				10,965.10	11,115.10	-150.00
2017.01.24	拆出资金	发行人	上海鹏科	-	2,187.79	-
2017.01.25	归还资金	发行人	上海鹏科	2,187.79	-	-
合计				2,187.79	2,187.79	-

经核查，前述转贷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

（三）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

（1）深圳精一的基本情况，能够从事相关代理采购业务的原因

根据深圳精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并经访谈深圳精一相关人员，深圳精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号楼705单元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矿产品（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无机化学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吴宏辉持股69%，深圳市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深圳市泰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实际控制人	吴宏辉

根据深圳精一公司官网公开资料显示，深圳精一为原料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为原料大宗商品产业链客户提供行情资讯、交易结算、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及供应链管理等的服务。根据其工商信息登记范围显示，深圳精一的经营业务范围包含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深圳精一为发行人提供垫资采购碳酸锂业务，符合其日常经营业务范围。

（2）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

深圳精一向其他客户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深圳精一其他主要代理采购客户名称	向其他客户收取代理采购服务费金额（万元）	向其他客户收取代理采购服务费占比
2020年度	广东金谷兴供应链管理有限	719.79	89.55%

	公司、深圳市美森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1 年度	-	-	-

注：经访谈确认，深圳精一于 2021 年年初基本停止了代理采购服务，2021 年度仅对发行人确认了 2.64 万元代理采购服务费收入。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深圳精一向发行人提供代理采购碳酸锂的服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精一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上述代理采购业务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双方进行商务谈判形成的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其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上海鹏科/1.1”之“（六）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部分。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宏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宏辉先生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1. 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之间主要通过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以及对应的具体采购合同完成交易，其代理协议及对应的具体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代理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内容：

条款	内容
----	----

一、委托内容	委托方（发行人）委托代理方（深圳精一）采购委托方需要的产品（具体的产品信息及采购条款以委托方向代理方发出的《代理采购合同》并经代理方核实确认为准），委托方支付约定的货款及相关费用。
二、包装方式、货物质量标准	按产品生产厂的方式包装；产品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商的标准。
三、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费用及仓储费用	<p>1.在途配送业务：由代理方对接委托方指定的上游供货方和物流公司并配送到委托方指定地址；</p> <p>2.入库业务：委托方指定的上游供货方将货物交付至代理方指定仓库并以代理方的名义安排入库；</p> <p>3.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出入库货物产生的仓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委托方承担；</p> <p>4.委托方如需代理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委托方承担。</p>
四、验收	<p>1.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第三方对产品的数量或其他外部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在收货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代理方提出；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第三方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7个工作日内提出，代理期间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因此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都由委托方承担。</p> <p>2.在验收中如委托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代理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双方应选择双方认可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共同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因此产生的延时费、检验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p>
五、保证金、代理费及货款的支付方式	<p>1.保证金：委托方应在代理方向委托方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前，将单个《代理采购合同》总货款金额的15%支付到代理方指定账户，作为业务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完前述单个《代理采购合同》剩余85%的货款时转为货款。委托方在代理方每次垫付款项给委托方指定供货方之日起30天内，须向代理方支付当次垫付款项的85%及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若代理方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委托方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代理方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即为代理方向委托方指定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付款日期。</p> <p>2.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的价格，按双方确定代理服务费的（含税），结合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的数量计算。如若数量或金额出现误差，双方多退少补结清款项。</p> <p>3.货款的支付方式：</p> <p>3.1 剩余总货款委托方可分期支付，每支付一期款项，代理方同意委托方提取相当于该笔货款的货物，委托方应在约定代理期限前支付完毕全部货款。若委托方超过约定代理期限日期仍未付清款项部分需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代理方，违约金结算至委托方付清所有款项为止。</p> <p>3.2 委托方货款的支付方式为对公转帐，转入代理方指定账户。</p> <p>3.3 代理方需在收到委托方指定供货方向代理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委托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4 代理方在收到委托方代理费后，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发票。</p> <p>3.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货款、代理费。</p> <p>4.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比代理方向委托方指定供货方采购价</p>

	格下跌达 5%或以上的，委托方在接到代理方的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应按下跌幅度追加保证金（计算方式为：须追加的保证金=委托方未付款且市场价格跌幅达 5%或以上货物总货款 X 下跌比例）。委托方在接到代理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不按要求追加保证金的，视为委托方放弃未提货物，代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未提货物进行处理，且委托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可冲抵货款，造成代理方损失的，委托方须赔偿代理方的损失。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需确保其委托代理方所采购货物和货物价格的真实性，并且保证单证与货物相符，并承担单货不符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委托方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3.该合同项下委托方尚未支付款项所对应的货物所有权归代理方所有，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可自行提取或转让货物。
	4.如供货方逾期交货或不交货，委托方应在收到代理方催款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归还代理方已经垫付而委托方尚未支付的所有款项。
	5.若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代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
	6.在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公司名称、住所、开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不通知方承担，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

（2）具体对应的采购合同涉及的具体条款内容：

条款	内容
一、委托内容	对应采购 1029 吨和 283 吨碳酸锂
二、交付方式	1.供货方送货，运费由供货方承担。委托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代理方根据委托方交货计划通知供货方按时发货。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参照代理方与委托方指定供货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委托方不得因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任何问题而拒不提货、拒收货物或不履行该合同所规定有关义务。同时，委托方亦不得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及其他问题要求代理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委托方应在代理方垫付货款给供货方前将合同总金额的 15%的保证金划至代理方指定收款账户，该保证金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完剩余 85%的货款时转为货款。 2.代理方需在收到委托方指定供货方向代理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委托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到代理费金额等额的代理服务费发票。 3.委托方在代理方每次垫付款项给委托方指定供货方之日起 30 天内，须向代理方支付当次垫付款项的 85%及本条第 4 款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委托方不按时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逾期款项金额及千分之一/天的标准向代理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代理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委托方应向代理方返还代理方已经垫付而委托方尚未向代理方支付的款项，代理方解除该合同不免除委托方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 4.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价格，按代理协议确定的代理服务费的标准（含税），结合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计算。如若数

量或金额出现误差，双方多退少补结清款项。

2.是否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经核查，公司上述业务均系通过双方签署的两方合同关系确认业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之间的多方合同关系。上述各双方合同主体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协议双方	双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与深圳精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委托深圳精一提供代理采购碳酸锂服务，并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发行人在委托采购前，需按照总货款的一定比例支付保证金，剩余款项由代理商进行垫资支付。发行人承担与物流运输、仓租费、保险费等费用、产品保证质量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与风险。
深圳精一与上海鹏科签订的协议	深圳精一预付货款后，上海鹏科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品质交付至深圳精一指定的地点后。上海鹏科承担与物流运输、产品保证质量相关的费用、责任与风险。
上海鹏科与司祈曼签订的协议	上海鹏科预付货款后，司祈曼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品质交付至上海鹏科指定的地点或者上海鹏科选择于司祈曼上海库房自提。（其中 20 吨系上海鹏科通过关联方瑞博新能源代为采购）

上述协议文本已由发行人提交备查。

（五）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的具体含义，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的具体含义，指定通过上海鹏科进行采购、采取预付货款形式的原因，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精一签署的代理采购协议以及对应的具体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代理方需与发行人的指定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服务。招股说明书披露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系指：发行人指定深圳精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鹏科进行采购，再由上海鹏科向公司最终供应商司祈曼进行采购，上述业务安排避免了深圳精一直接与公司最终供应商司祈曼直接接触，保护了发行

人原材料采购渠道，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指定上海鹏科进行代理采购主要系：考虑其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采购业务经验，通过上海鹏科采购既保护了公司的采购渠道，也易于取得供应商认可。

采用预付货款形式主要系：2020 年第四季度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市场供应较为紧俏，且根据公司与司祈曼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在采购价格和数量上均能够得到保障，供应商在采购结算方式上要求采用由原来的“交付时并开具发票，开票日期起 30 天以内电汇现金”变更为“交付并开具相关发票，提前电汇现金”的结算模式。

综上，上述采购模式主要系基于公司特殊情形下，为解决短期资金困难、及时锁定碳酸锂采购数量和价格而采取的短期应对措施，并非公司正常的采购模式，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正常采购模式主要采用以销量定产量，以产量定采购量的自主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模式相似。

2.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相关采购价格、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是否存在差异

①相关采购均价与发行人直接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采购期间	通过深圳精一代理采购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情况			差异率
	总金额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数量	单价	
2020年11、12月	3,817.16	1,272.00	3.00	367.60	131.00	2.81	6.76
2021年1月	110.60	40.00	2.77（注）	1,145.63	400.90	2.86	-3.15
2021年1月 （剔除暂估调整影响）	120.80	40.00	3.02	1,145.63	400.90	2.86	5.59

注：2021年1月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2020年部分存货收到时以暂估金额入库，2021年根据最终金额调整暂估差异，调减采购额10.20万元，2021年当期到货的存货实际采购金额为120.80万元，单价3.02万元/吨。

经比较，通过对比深圳精一采购碳酸锂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价格差异分析，双方采购单价差异率为上下浮动 5% 左右，主要系支付深圳精一手续费及上海鹏科通道费用差异所致，定价公允。

②相关采购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对比情况

经比较，通过深圳精一的相关采购条件与发行人直接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采购条件对比如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交付方式	订货量和产品品质
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	1) 提前支付电汇现款 2) 预付银行承兑，银行承兑以开票日期算起不超过 180 天。若提前支付银行承兑,卖方（分别指司祈曼、上海鹏科）将收取 2.1% 财务费用。全部银行承兑应遵守 SQM 接收银行承兑的政策	1、采用 DDP（完税后交货）工厂交付方式：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即司祈曼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工厂； 2、采用 EXW 上海保税仓库交付方式：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即买方至上海保税仓库自提货物。	根据合同约定
深圳精一通过上海鹏科向司祈曼采购			
是否一致	是	是	是

（2）代理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代理服务费主要依据代理方实际代理采购的产品价格，结合代理方实际采购的产品数量，按照协议约定标准进行服务费结算。

根据对深圳精一的访谈确认，该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代理费计算依据与发行人代理费定价依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公允。

（六）2020年、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

2020年、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如下表：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向深圳精一 采购情况	深圳精一向上海鹏 科采购情况	上海鹏科向司祈曼 采购情况
不含税采购总额（万元）	3,817.16	3,733.16	3,663.75
采购数量（吨）	1,272.00	1,272.00	1,272.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3.00	2.93	2.88
采购单价（万元/吨，剔除暂估调整影响）	2.99	2.93	2.88
2021 年度			
不含税采购总额（万元）	110.60	107.96	116.39
采购数量（吨）	40.00	40.00	40.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2.77	2.70	2.91
采购单价（万元/吨，剔除暂估调整影响）	3.02	2.95	2.91
2020 年、2021 年综合采购单价（万元/吨）	2.99	2.93	2.88

注：其中上海鹏科向司祈曼采购数量中有 20 吨系通过关联方瑞博新能源采购。

不考虑 2020 年末暂估与实际到票结算差异影响，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综合采购单价分别为 2.99 万元/吨、2.93 万元/吨、2.88 万元/吨，差异主要系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合理的通道费用所致。

（七）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2020 年四季度，因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政府主导的项目湖北锂诺受限于项目的配套贷款及股东的增资未能如期完成，导致该企业实际停止运营，并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以及人员工资等情形。鉴于湖北锂诺的实际经营情况，为避免因拖欠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欠款等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上海鹏科进行了短期资金拆借用于支付上述款项。

因公司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合计支付上海鹏科货款 6,700.00 万元（不含代理服务费的含税价），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用于购买碳酸锂金额为 4,208.95 万元和 131.52 万元，剩余 2,359.53 万元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该等占用

资金及利息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归还。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等占用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以锁定碳酸锂供应能够满足公司当时的生产需求。

（八）前述采购模式是否将持续、采购规模是否将进一步扩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相关采购模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及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对相关情形的规范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精一进行垫资采购主要系为应对上游材料价格的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资金不足采取的临时采购行为，该模式主要发生在2020年四季度，采购额为3,817.16万元，占2020年采购总额比例为12.99%，公司上述采购模式不存在持续以及采购规模扩大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上述采购模式中公司、上海鹏科、深圳精一和司祈曼相关方货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上述采购模式中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七）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部分，上海鹏科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归还本金及利息，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建立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上述关联拆借行为的发生。同时通过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等措施进行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部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8年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精简业务，聚焦主业，对公司统一进行部分运营业务架构调整所致；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源工贸受让上述股权主要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且本身从事贸易业务，与上海鹏科业务匹配程度较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上海鹏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其股权转让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海鹏科成立以来除与发行人因日常业务发生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资金拆借以及转贷行为，前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转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

3.深圳精一主要为原料大宗商品产业链客户提供行情资讯、交易结算、仓储服务、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垫资采购碳酸锂业务，符合其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除为发行人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外，该公司也为广东金谷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森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等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深圳精一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深圳精一、上海鹏科、最终供应商均系通过双方签署的两方合同关系确认业务关系，不存在多方合同关系，相关协议文本已提交备查；

5.指定上海鹏科进行代理采购主要系基于上海鹏科具有相应的采购业务经验，能够保护公司采购渠道，也易于取得供应商认可；采用预付货款形式主要系基于供应商采购结算模式的改变所致；发行人通过深圳精一采购碳酸锂与发行人直接向司祈曼采购的价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深圳精一与发行人代理费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该等采购模式主要系基于公司特殊情形下，为解决自身的短期资金困难、及时锁定碳酸锂采购数量和价格而采取的短期应对措施，并非公司正常的采购模式，不符合行业惯例；

6.2020 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代理服务费、合理的通道费用所致；

7.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主要系基于公司为解决自身的短期资金困难以及及时锁定碳酸锂数量和价格，采取的短期应对措施；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资金主要系基于湖北锂诺实际经营情况，避免因拖欠员工工资以及供应商欠款等引起社会负面影响和诉讼所致。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等占用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通过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以锁定碳酸锂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的当时生产需求；

8.发行人与深圳精一的垫资采购模式不存在持续以及采购规模扩大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精一垫资采购事项双方已经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上述采购过程涉及的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以及利息已结清，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

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合作方中航信诺除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外，也直接从事磷酸铁锂经销业务，终端客户包括中航锂电等；2021年4月，公司产品得到了中航锂电的认可，其产品直接销售给中航锂电，故不再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2021年1-9月中航锂电新增成为公司的第三大客户。（2）2020年，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公司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666.4万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674.24万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585.2万元，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89.04万元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3）发行人对最终客户江西安驰亦采用前述销售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2）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情况，由经销转为直销的具体过程，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3）中航信诺与发行人之间经销协议签订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等终端客户之间的多方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4）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5）“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的含义，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6）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产生相关损失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是否符合准则要求；（7）前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8）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中航信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进行访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金信诺、成飞集成公开披露文件，取得并核查

中航信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了解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关联关系、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公司外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及金额、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模式转变的具体过程等，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分析 2021 年 1-9 月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2.获取与中航信诺签订的《产品代加工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等，了解合同的具体内容、关于经销的具体条款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3.检查与中航信诺、上海鹏科、江西安驰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资金凭证，对上海鹏科、中航信诺、江西安驰等进行函证，获取公司对其销售的具体情况，并对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商业模式的合理性、各环节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4.检查经销业务相关合同并对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前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并核实是否存在类似销售模式；

5.获取相关销售合同、发票、资金凭证等，计算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损失的金额；查询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6.取得中航信诺、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

1. 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信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4MA0QERPF2J
注册资本	10,48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春龙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沙河大街77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和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的安装、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类粉体加工；机载设备及地面保障设备、飞机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飞机模拟器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测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信诺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信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15.56	64.9968%
2	沈阳航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0.44	35.0032%
总计		10,486.00	100%

（2）中航锂电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锂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CGA52K

注册资本	150,645.65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瑜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锂电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213.0281	21.0109%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5867	12.5955%
3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6141	11.8222%
4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65.8313	8.2215%
5	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78.5163	6.4821%
6	广东广祺瑞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1.2844	5.3261%
7	中保投（深圳）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3316	4.3369%
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8.0435	3.1317%
9	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8.0435	3.1317%
10	红杉凯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1625	3.0435%
11	无锡国联通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3368	2.9369%
12	嘉兴晨壹鹏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0.8598	2.6174%
13	中保投壹号（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426	2.3587%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1219	2.2826%
15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0217	1.5659%
16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4731	1.36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393	1.1109%
18	厦门金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2569	1.0652%
19	无锡国联通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2575	0.8902%
20	无锡国联通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1.7359	0.8598%
21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406	0.7609%
22	中保投贰号（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406	0.7609%
23	厦门锂航凯博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026	0.4786%
24	马鞍山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163	0.3043%
25	深圳市格天思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4338	0.2587%
26	常州锂航凯博伍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558	0.2016%
27	常州锂航凯博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689	0.1674%
28	广州华现汽车有限公司	182.6081	0.1522%
29	常州锂航凯博壹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864	0.1392%
30	常州锂航凯博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082	0.1347%
31	常州锂航凯博贰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387	0.1073%
32	常州锂航凯博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126	0.1058%
33	常州锂航凯博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997	0.0875%
34	常州锂航凯博玖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389	0.0723%
35	常州锂航凯博拾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72	0.0593%
36	常州锂航凯博柒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607	0.0502%
总计		120,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公告等文件，中航信诺第二大股东沈阳航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下属企业，中航锂电第

二大股东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除上述情况外，中航信诺及中航锂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航信诺的访谈，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的合作系基于双方具有共同的间接参股股东中航工业的背景，并经中航信诺独立开发销售渠道，中航信诺已经取得中航锂电的认证，并于2016年与中航锂电建立了合作关系。

3. 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

根据对中航信诺的访谈以及中航信诺出具的书面文件，除发行人外，中航信诺存在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但基于商业保密，中航信诺无法提供上述经销的供应商名称以及产品等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中航信诺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占其经销业务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数量占比	16.73	18.36	100.00	100.00	100.00
经销金额占比	17.92	21.44	100.00	100.00	100.00

（二）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情况，由经销转为直销的具体过程，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

1.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

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具体产品为磷酸铁锂，其数量、金额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150.00	150.28	426.82	-
销售金额	584.04	490.37	1,790.64	-

2.对中航锂电由经销转为直销的具体过程

2021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中航信诺对中航锂电进行销售，主要系在双方合作初期，中航信诺基于与中航锂电具有相同间接股东中航工业的背景及独立的销售渠道，与中航锂电等客户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同时公司尚未与中航锂电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加之2019年度、2020年度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疫情等因素影响，磷酸铁锂需求量增速放缓，此阶段对中航锂电的销售以中航信诺经销为主。

2021年以来，公司对中航锂电由经销转为直销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动力电池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市场上对磷酸铁锂的需求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为此，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与中航锂电进行联系，希望能够直接为其供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将产品出售给中航锂电，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也间接得到了中航锂电的认可；此外，随着与中航信诺合作的不断加深，公司与中航信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航信诺除为公司提供代加工外，还需要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可以接收其客户资源，也为公司取得与中航锂电的直接合作提供了契机。

3.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1年1-9月公司对中航锂电销售金额7,327.66万元，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销售大幅增长，且公司产品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渐由过往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磷酸铁锂电池以其成本低、安全性高的优势成为众多整车企业的优先选择，导致下游动力电池

厂商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统计，2021年1-9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134.7GWh，同比累计增长195.0%，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产量累计71.6GWh，占总产量53.2%，同比累计增长291.4%。受益于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的快速增长，2021年1-9月公司实现磷酸铁锂销售收入110,527.21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78.23%。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宁德时代（300750.SZ）、比亚迪（002594.SZ）、中航锂电、亿纬锂能（300014.SZ）、万向股份（曾用名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与万向股份合称“万向一二三”）、赣锋锂电等众多知名锂电池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对中航锂电销售数量和价格上升

受下游市场需求以及销售模式的改变等多重因素推动，公司2021年与中航锂电合作不断深入。2021年1-9月，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数量较上年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的数量增加984.29%，同期价格较上年同期经销价格增加37.81%。

（3）中航锂电通过融资加快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进度，部分项目投产提高了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

中航锂电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制造商，根据其官方网站公开资料显示，2021年1-9月陆续签约成都、武汉、合肥基地，并完成了120亿元股权融资，十四五期间该公司规划产能超过500GWh。2020年第四季度中航锂电厦门一期20GWh项目投产，其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增加。

（三）中航信诺与发行人之间经销协议签订的时间、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等终端客户之间的多方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信诺之间并未单独签订经销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等终端客户之间的多方协

议，与中航信诺经销公司产品相关的条款约定于双方签订的《产品代加工合同》、《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经销条款的主要内容	协议期限
1	2018.04.25	产品代加工合同	12.1 中航信诺承诺协助公司开拓市场，中航信诺根据实际销量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司合同价*98%，剩余 2%的费用作为公司对中航信诺支付除当年产品加工费用之外的销售返利。若中航信诺销售量大于其生产量，多出部分由公司提供产品，返利仍按照 2% 执行。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2019.01.15	产品代加工合同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 2018.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产品代加工合同》。 12.1 中航信诺承诺协助公司开拓市场，中航信诺根据实际销量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1）该产品公司合同单价≥5 万元/吨的，结算单价=公司合同单价-2000 元/吨，2000 元/吨的费用作为公司对中航信诺支付除当年产品加工费用之外的销售返利。（2）该产品公司合同单价<5 万元/吨的，结算单价=公司合同单价*98%，剩余 2%的费用作为公司对中航信诺支付除当年产品加工费用之外的销售返利。（3）若中航信诺销售量大于其生产量，多出部分由公司提供产品，返利仍按照上述（1）和（2）项约定执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2020.12.22	战略合作协议	2.2 合作目标 依托中航信诺的生产资源，提升公司的供货能力，同时接收中航信诺客户资源，辐射公司北方的客户群体。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体现为中航信诺接受公司委托进行磷酸铁锂产品代加工，同时协助公司开拓市场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提供产品代加工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及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同时提供磷酸铁锂产品供其对外销售。

上述协议文本已由发行人提交备查。

（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1.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

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 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主要系：

（1）2020年6月，受新冠疫情持续时间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上半年经营困难，为尽快去库存，决定适度降低部分产品价格以缓解经营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给江西安驰的单价为2.65万元/吨，公司发行人同期平均市场报价3.15万元/吨，价格下降幅度达15.87%。因此，为避免市场误解，公司以3.01万元/吨价格销售给中航信诺，由中航信诺销售给上海鹏科，然后再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给江西安驰，以保护公司市场报价。

（2）中航信诺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其采购的磷酸铁锂终端销售对象主要系电池生产厂商如中航锂电、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创科慧科技有限公司等。江西安驰作为发行人自行开拓的客户，为保护公司销售渠道，故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给江西安驰。

综上，公司采取上述销售模式是在疫情等因素影响下，公司为保护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避免公司利益受损而采取的方式。经核查，该销售方式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2.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1）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

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中航信诺销售情况	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情况	上海鹏科向江西安驰销售情况
不含税销售总额	589.73	596.67	517.88

（万元）			
销售数量（吨）	196.00	196.00	196.00
销售均价（万元/吨）	3.01	3.04	2.65
定价依据	参照同期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单价	以发行人出售给中航信诺单价为基础，中航信诺加收合理的手续费后，销售给上海鹏科	基于市场价格，考虑信用周期以及适度降价去库存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公允性说明	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为尽快去库存，经协商进行一定幅度的下调

综上，发行人最终实现销售的产品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

（2）该模式下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

该模式下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一）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之“（1）通过上海鹏科采购的货物与资金流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五）“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的含义，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的含义

因上海鹏科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收到江西安驰及其委托的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光一车”）支付的货款后，因自身经营需要，未及时支付给中航信诺，占用了该部分货款，导致发行人账面应收中航信诺款项为 666.40 万元，2021 年 9 月，上海鹏科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中航信诺，中航信诺收到上述款项后及时支付给发行人。

2.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是否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上海鹏科曾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与中航信诺之间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磷酸铁锂	655.98	655.98	1,102.11	2,168.20	68.06
销售废料等	110.95	110.95	5.19	-	76.23
合计	766.93	766.93	1,107.30	2,168.20	144.29

综上，公司与上海鹏科、中航信诺的交易均系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发生的，经核查与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上述交易相关的物流、资金流及对应的发票、函证，并访谈中航信诺、上海鹏科等，确认上述货物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及其利息是否归还，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因上海鹏科收到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向其支付的货款后未及时支付给中航信诺，从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收到中航信诺的货款，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刘世琦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该等被占用资金用于支付湖北锂诺拖欠前期建设投入的工程设备以及人员工资。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鹏科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了相应利息，并归还了上述资金及相应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产生相关损失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中航信诺的交易主要系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保护产品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部分。在前述交易中，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为其与中航信诺及江西安驰之间交易金额之差 89.04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因上海鹏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中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作为资本性投入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七）前述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

该等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为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保护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等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

（八）上海鹏科、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鹏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路58号5幢3层A302室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恒源工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

（1）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鹏科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8年因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等因素，将上海鹏科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恒源工贸，故上海鹏科和发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控制的企业，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关联方。

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鹏科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二）在发行人转让上海鹏科股权后，上海鹏科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部分。前述交易往来主要系双方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资金占用于审计截止日前清理完毕。除前述资金拆借往来外，上海鹏科与虹润高科于2021年发生设备采购等交易，交易金额520.01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上，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上海鹏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航信诺	采购磷酸铁锂	-	596.67	-	-
江西安驰	销售磷酸铁锂	-	517.88	-	-
司祈曼	采购碳酸锂	116.39	3,663.75	-	-
深圳精一	销售碳酸锂	107.96	3,733.16	-	-

A.与江西安驰、中航信诺的交易

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中航信诺的交易主要系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了保护产品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部分。

B.与司祈曼、深圳精一的交易

上海鹏科与深圳精一、司祈曼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资金不足、保护原材料采购渠道等采取的特殊交易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六）2020年、2021年公司向深圳精一、深圳精一向上海鹏科、上海鹏科向司祈曼的采购金额、均价差异及原因”部分。

除前述交易外，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综上，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一）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是否需要取得中航锂电认证或资质，除发行人以外中航信诺经销其他企业产品的情况”之“1.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之“（1）中航信诺的基本情况”部分。

（1）中航信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航信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航信诺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磷酸铁锂产品委托加工及经销业务等。除前述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中航信诺与瑞博新能源、司祈曼开展采购业务以及与上海鹏科、江西安驰开展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与瑞博新能源、司祈曼的采购交易

2021年一季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因同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司祈曼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司祈曼对客户每月的采购额度存在

一定的限制，为及时锁定货源及价格，公司通过中航信诺、瑞博新能源向司祈曼采购碳酸锂。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万润新能源支付委托中航信诺采购款	中航信诺向瑞博新能源采购情况	瑞博新能源向司祈曼采购情况	同期赣锋锂业等供应商采购情况
不含税采购总额（万元）	361.06	355.75	271.86	460.18
采购数量（吨）	60.00	60.00	60.00	70.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6.02	5.93	4.53	6.57

注：同期采购价格为 2021 年 2 月采购价格

上述交易中，瑞博新能源、中航信诺的交易定价在考虑合理税费及通道价值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较低，系发行人为及时锁定货源及价格采取的合理措施。

B.与上海鹏科、江西安驰的销售交易

中航信诺与上海鹏科、江西安驰的交易主要系特殊情况下公司为保护产品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销售模式，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2’”之“（四）在中航信诺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向中航信诺经销后又由上海鹏科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而非直接由中航信诺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原因，相关销售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下每一环节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各环节销售金额的匹配性、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性”部分。

除前述交易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综上，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航信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

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航信诺除因磷酸铁锂产品经销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中航锂电发生交易外，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前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及合同约定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航信诺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建立合作主要基于股东背景，除发行人外也经销其他企业产品；

2.2021年4月前公司通过中航信诺销售给中航锂电的数量、金额较小；发行人对中航锂电销售模式转变主要系基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强与中航锂电的直接联系，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认可及与中航锂电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21年1-9月对中航锂电销售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中航锂电销售模式的转变及中航锂电部分项目投产对正极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3.公司与中航信诺之间并未单独就经销事宜签订经销协议，主要条款约定于《产品代加工合同》《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与中航信诺、中航锂电的多方协议，相关协议文本已提交备查；

4.公司通过中航信诺、上海鹏科对江西安驰进行销售主要系保护公司正常销售价格及销售渠道采取的特殊交易模式，定价公允合理，物流与合同约定及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江西安驰委托两光一车进行付款的情形，主要系当时江西安驰资金紧张，为保障其原材料供应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前述销售模式类似的情形；

5.前述交易中不存在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相关资金及利息已归还，未侵害发行人利益；

6.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损失金额计算准确，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报告期内，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鹏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资金占用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清理完毕；除前述资金拆借往来外，上海鹏科与虹润高科之间的设备采购等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前述采购、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除中航信诺与中航锂电第二大股东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外，中航信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中航信诺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磷酸铁锂产品代加工及经销等，其他特殊交易的定价在考虑合理税费及通道价值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除因磷酸铁锂产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中航锂电发生交易外，中航信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前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1）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2）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对公司采购及销售负责人、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通过上海鹏科开展销售、采购业务的具体情况与业务流程。

2. 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获取具体的交易金额等情况。

3. 检查公司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物流及资金凭证，分析其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报表所列重要事项的文件资料；

6. 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货币资金的使用、审批程序等流程；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或者资金核算明细账，核查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拆出资金流水进行检查，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人员等了解其借用拆借资金去向以及偿还上述资金的来源等；

8.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资金流水，检查其资金流水流向与发行人拆出的资金是否与访谈中拆借用途、金额

和时间一致或相近；

9. 取得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其审议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碳酸锂	107.96	3,733.16	-	-
虹润高科	机器设备	520.01	-	-	-
合计		627.96	3,733.16	-	-

上述交易中，公司采购碳酸锂系通过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向司祈曼进行采购，虹润高科采购机器设备系直接向上海鹏科进行采购。

1. 碳酸锂采购交易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业务流程及两者的匹配情况

主要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合同审批	采购业务经办人按规定发起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代理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批流程，完成合同用印。
合同签订	公司与深圳精一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及代理采购合同，约定代理采购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及服务费等；深圳精一与上海鹏科签订采购合同、上海鹏科、瑞博新能源与司祈曼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货物的数量与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由深圳精一通知供货方按时发货，将货物送至公司厂内。
货物流转	采取物流运输方式，由上游供货方司祈曼将货物送至公司厂内或者公司自提，仓库审核制作入库单。
资金流转	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 15% 保证金，剩余尾款在深圳精一垫付供货款 30 日内支付。深圳精一支付上海鹏科采购款，上海鹏科及瑞博新能源支付司祈曼采购款。上海鹏科收到的部分资金未支付司祈曼进行采购，已于 2021 年 8 月归还深圳精一，然后由深圳精一归还至公司。
开票结算	公司与深圳精一、深圳精一与上海鹏科、上海鹏科、瑞博新能源与司祈曼分别进行开票结算。

经核查，前述货物流转过程与合同约定及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在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湖北锂诺资金需求占用 2,491.05 万元、上海鹏科委托瑞博新能源采购 20 吨代为支付 73.2 万元外，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

经与上海鹏科、深圳精一、瑞博新能源、司祈曼访谈并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物流凭证、资金凭证等，前述采购交易业务相关凭据能够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2. 机器设备采购交易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业务流程及两者的匹配情况

主要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合同审批	采购业务经办人按规定发起设备采购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合同用印。
合同签订	虹润高科与上海鹏科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根据合同约定，设备由上海鹏科通过物流运输至虹润高科厂区内。
货物流转	采取物流运输方式，由上海鹏科指定上游供应商或上海鹏科自提后通过物流运输至虹润高科厂区内。
资金流转	虹润高科支付款项给上海鹏科。
开票结算	虹润高科与上海鹏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票结算。

在前述货物流转过程中，存在上海鹏科指定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至虹润高科的情形，主要系上海鹏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设备采购经验和行业敏感度，能够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经与上海鹏科访谈并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物流凭证、资金凭证等，前述采购交易业务相关凭据能够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3. 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的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的匹配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信诺、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销售货物与资金流转过程、业务流程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流程	具体内容
合同审批	销售业务经办人按规定发起销售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合同用印。
合同签订	公司与中航信诺、中航信诺与上海鹏科、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数量与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代办运输，通过物流运输到需方指定仓库

货物流转	采取物流运输方式，直接由公司发至终端客户江西安驰，仓库审核制作销货单
资金流转	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支付款项给上海鹏科，上海鹏科支付款项给中航信诺，中航信诺支付款项给万润新能源
开票结算	公司与中航信诺、中航信诺与上海鹏科、上海鹏科与江西安驰及两光一车进行开票结算

在前述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江西安驰委托第三方两光一车进行付款的情形，付款金额 298.00 万元，主要系当时江西安驰资金紧张，为保障其原材料供应通过供应链企业两光一车代为付款。两光一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两光一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58,2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国际金融产业园7号楼5楼
股权结构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经与江西安驰访谈并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物流凭证、资金凭证等，前述销售交易业务相关凭据能够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1.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单笔50万元以上）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万润新能源	25
	湖北一诺	2
	湖北宇浩	6
	虹润高科	13
	湖北宏迈	3
	华虹高科	6
	华虹清源	7
	湖北朗润	2
	安庆德润	3
	鲁北万润	1
	亿能动力	3
	合计	71

(2) 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单笔5万元以上）

序号	姓名	任职及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0
2	李菲	董事	26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单笔50万元以上）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凯和、万润工贸、中黄实业、湖北凯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旭”）、十堰源博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源博”）、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工贸”）、上海鹏科、上海望昇粉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望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广惠”）、湖北道源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源基金”）、金瑞智慧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智慧”）、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睿宁”）、瑞博新能源、西安润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润鹏”）、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张湾区绿源苗木种植家庭农场、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	34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利益输送等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其核查情况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期初拆出余额：12.33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1.虹润高科				
		2019年1月	12.33	偿还前期拆借利息
2.华虹清源				
2021年4月	78.00	2021年8月	79.05	个人临时资金拆借本息
合计	78.00		91.38	
期末余额：无余额，截至2021年8月已结清，其中计提资金利息1.05万元。				

②实际控制人李菲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期初拆出余额：51.08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1.华虹清源				
		2018年1月	51.08	偿还前期拆借本金47.03万元，利息4.06万元
期末余额：无余额，截至2018年1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0.09万元，与从李菲拆入资金利息互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万润工贸、中黄实业、上海鹏科、法洛斯因资金需求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情况，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A.2018年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期初拆出余额：9,561.74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1 月	500.00	2018 年 1 月	1,676.00	本金
2018 年 2 月	52.00	2018 年 2 月	20.00	
2018 年 3 月	240.00	2018 年 3 月	30.00	
2018 年 4 月	149.00	2018 年 4 月	2,013.02	
		2018 年 5 月	484.35	利息
		2018 年 9 月	25.39	
小计	941.00		4,248.76	
2. 华虹高科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2 月	1,000.00	2018 年 4 月	1,000.00	本金
		2018 年 5 月	293.81	利息
		2018 年 9 月	9.67	
小计	1,000.00		1,303.48	
3. 虹润高科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2 月	1,000.00	2018 年 4 月	4,500.00	本金
		2018 年 4 月	2,000.00	
		2018 年 5 月	488.05	利息
		2018 年 7 月	-2.50	退回本金以及利息
小计	1,000.00		6,985.55	
合计	2,941.00		12,537.79	
2018 年期末拆出余额：87.95 万元（均为利息，本金已偿还完毕），本期计提利息 123.01 万元。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及万润工贸自身资金需求向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行人、万润工贸、法珞斯等日常经营），该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为偿还该笔借款，万润工贸向钟祥市润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进行偿还，借款期限为 1 个月。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虹润高科、华虹高科分别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合计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钟祥市润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贷款。

2018 年 2-4 月，发行人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 441.00 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其余主要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自然人饶小华 257.00 万元借款、张雯 78.00 万元等借款本息等。

2018 年，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偿还借款本金 12,537.79 万元，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世琦股权转让款以及万润工贸自身资金及借款等。

B.2019 年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期初拆出余额：87.95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9 年 10 月	350.00	2019 年 11 月	110.00	本金
2019 年 11 月	1,587.20	2019 年 12 月	22.55	利息
2019 年 12 月	2,410.00			
小计	4,347.20		132.55	
2. 虹润高科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9 年 5 月	87.95	利息
小计			87.95	
3. 安庆德润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9 年 9 月	1,277.10			
小计	1,277.10			
合计	5,624.30		220.50	本息
2019 年期末拆出余额：5,528.17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 36.42 万元。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万润工贸资金拆出 5,624.30 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	--------	----	------

号			
1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退回投资款
2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	招银共赢	21.00	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滞纳金
5	招银展翼	54.14	
6	长江招银	134.87	
7	湖北十堰农商行红卫支行	800.00	偿还万润工贸到期银行贷款
8	十堰市建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建拓”）	1,100.00	到期借款
9	冯晶等第三方自然人	143.99	
10	汪姜维	500.00	
11	湖北锂诺	442.00	用于湖北锂诺日常经营
12	中黄实业	261.00	用于中黄实业等日常经营
合计		5,457.00	

经核查，2018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收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1,450.00万元、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400.00万元、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300.00万元，合计3,150.00万元（该款项主要用于万润工贸偿还发行人资金拆借款、投资湖北锂诺等），上述投资款均用于购买刘世琦持有的万润新能源股权，因双方未能就具体投资协议条款达成一致，2019年实际控制人通过拆借发行人资金用于退回上述投资款。

股权反稀释差价补偿款滞纳金主要系：因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刘世琦以及万润工贸以48.34元/注册资本转让万润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2017年11月第十二次增资价格59.08元/注册资本，触发了与增资方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刘世琦需向该轮融资的投资方进行补偿。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对相关股东进行反稀释的股权补偿，其中招银共赢等三家投资机构要求刘世琦支付上述反稀释差价的逾期滞纳金。

因实际控制人投资湖北锂诺、退还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等资金需求，万润工贸于 2019 年向十堰建拓、冯晶等外部第三方借款用于湖北锂诺的投资，该等借款到期，故从发行人拆入 1,243.99 万元用于归还；因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向自然人汪姜维借款到期，上述从发行人拆入资金中有 500.00 万元系归还自然人汪姜维借款；另外，万润工贸从发行人拆入资金中有 703.00 万元用于湖北锂诺和中黄实业的日常运营资金。

2019 年，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偿还借款本息 220.5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万润工贸自身资金以及借款等。

C.2020 年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期初拆出余额：5,528.17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20 年 1 月	300.00	2020 年 1 月	1,020.00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1,704.51 万元
2020 年 2 月	135.00	2020 年 4 月	84.50	
2020 年 6 月	151.00	2020 年 9 月	0.01	
2020 年 8 月	525.00	2020 年 11 月	600.00	
2020 年 9 月	500.00			
2020 年 10 月	100.00			
2020 年 12 月	881.00			
合计	2,592.00		1,704.51	
2020 年期末拆出余额：6,649.60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 233.95 万元。				

经核查，2020 年，发行人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 2,592.00 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十堰市郟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偿还借款
2	十堰建拓	300.00	偿还借款
3	十堰培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培轩”）	525.00	

4	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1.00	
5	谢帼望	100.00	拆出资金
合计		2,406.00	

经核查，2018年，因实际控制人投资湖北锂诺等资金需求，万润工贸向十堰市郧阳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到期，万润工贸为筹措资金，从发行人拆入600万元资金用于偿还欠款。

2019年5月，受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为筹措资金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通过万润工贸向十堰卓雅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雅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000万元，其中卓雅乐支付1,000.00万元，卓雅乐委托郧县德坤矿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矿业”）支付1,000.00万元，上述合计2,000.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万润工贸按照债权人指定账户进行偿还：其中由万润工贸直接支付德坤矿业200.00万、直接支付十堰建拓927.00万（其中包括拆借发行人资金300.00万元），发行人代万润工贸分别向十堰培轩、武汉万中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525.00万元、881万元。至此，万润工贸结清上述所欠卓雅乐的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533.00万元。

2020年10月，向自然人谢帼望拆借100.00万元主要系：谢帼望系刘世琦北大EMBA同学，因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向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借款。

2020年，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合计1,704.51万元，主要来源于中黄实业向银行贷款800.00万元、万润工贸从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偿还600.00万元以及万润工贸和中黄实业等的自有资金等。

D.2021年1-9月万润工贸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期初拆出余额：6,649.60万元				
1.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21年1月	420.00	2021年5月	5,812.28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2021年6月	1,376.02	6,821.79万元，利息 366.50万元
合计	420.00		7,188.29	
2021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截至2021年6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118.69万元。				

2021年1月，发行人向万润工贸拆出资金420.00万元，除用于万润工贸等自身经营使用外，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	资金用途
1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退回投资款
2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	杜小虎等5名发行人前员工	66.27	因离职退回股权激励认购款
4	中黄实业	45.00	用于其日常经营等
5	法珞斯	20.00	用于其日常经营等
6	十堰市睦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5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7	湖北昊泰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合计		383.77	

经核查：

向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投资款系退回原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计投资3,150.00万元尾款，至2021年1月已全部退回。

2021年5-6月，万润工贸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息合计7,188.29万元，主要来源为：2021年5月，实际控制人李菲和万润工贸转让发行人股权款分别为8,575.92万元和6,381.34万元，其中用于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合计为7,188.29万元。

②中黄实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期初拆出余额：47.36万元				
1.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年8月	47.36	偿还前期拆借利息
合计			47.36	
2018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				

经核查：

2018年初，中黄实业占用发行人资金 47.3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中黄实业因资金周转拆借而计提的利息，上述资金占用已归还。

③上海鹏科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期初拆出余额：无余额				
1.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20年10月	1,550.00			
2020年11月	-231.00			上海鹏科向司祈曼支付货款，视同拆出减少
2020年12月	1,172.05			
合计	2,491.05			
2020年期末拆出余额：2,523.01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 31.96 万元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21年1月	131.52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2,491.05 万元，利息 111.58 万元
		2021年8月	2,471.11	
合计			2,602.63	
2021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截至 2021 年 8 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 79.62 万元。				

注 1：上表中利息 111.58 万元包括前述上海鹏科、中航信诺、江西安驰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 33.31 万元，深圳精一、上海鹏科、司祈曼交易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 78.27 万元。

注 2：上海鹏科偿还发行人资金占用本金通过上海鹏科退还回给深圳精一，再由深圳精一退还回发行人，利息由上海鹏科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经核查：

2020 年 10 月、12 月，发行人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湖北锂诺的设备供应商欠款以及员工工资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1’”之“(七)发行人由

代理商垫资支付采购款以解决公司资金不足问题与向关联方上海鹏科拆出资金用于预付货款之间是否存在矛盾”部分。

2021 年合计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2,602.63 万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恒源工贸向广东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

④法珞斯占用发行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A.2018 法珞斯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期初拆出余额：5,631.93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8 年 2 月	145.00	2018 年 6 月	1,800.00	偿还资金占用本金 6,289.86 万元，利息 356.98 万元
2018 年 3 月	140.00	2018 年 7 月	1,542.79	
2018 年 4 月	150.00	2018 年 8 月	3,304.05	
2018 年 5 月	100.00			
2018 年 6 月	100.00			
2018 年度	228.56			2018 年代法珞斯支付工资
合计	863.56		6,646.84	
2018 年期末拆出余额：40.73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 192.11 万元。				

经核查：

2018 年初以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和上海源润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鹏科的前身）向法珞斯（现为湖北锂诺的全资子公司）合计资金拆借 5,631.93 万元以及 863.56 万元，主要用于法珞斯购买设备、日常运营等。

2018 年，法珞斯合计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6,646.84 万元，主要来源于万润工贸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款等。

B.2019 年法珞斯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期初拆出余额：40.73 万元				
1. 发行人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本息	备注
		2019 年 1 月	40.73	偿还前期资金拆借本金
小计			40.73	
2019 年期末拆出余额：无余额，截至 2019 年 1 月已结清，本期计提利息 0.01 万元，本期将发行人从上海鹏科拆入资金利息与向法珞斯拆出资金利息对抵后，应付余额未支付，发行人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9 年 1 月，上述 40.73 万元主要系偿还 2018 年尚欠发行人的尾款，还款来源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等。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对法珞斯、湖北锂诺等公司投资事宜产生，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其主要流向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金相互拆借以及自身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占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公司存续情况	主营业务	流水核查情况
1	十堰凯和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型公司	主要系发行人员工投资入股以及员工离职退回股权款
2	万润工贸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部分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贸易收入，2020 年至 2021 年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及混凝土的销售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银行借款等往来
3	中黄实业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转让发行人股权收入、银行借款等往来
4	湖北凯旭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	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自身业务往来

5	十堰源博	报告期仅存在少量对外经营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少量对外销售苗木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关系
6	恒源工贸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采购业务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恒源工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上海鹏科等股权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
7	上海鹏科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通过其开展的采购、销售业务外，仅存在少量贸易业务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贸易销售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日常销售、采购业务等
8	上海望昇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业务已基本停止	于2022年1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运营	银行未开户
9	瑞铎投资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股权投资款等
10	梅山广惠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为股权投资款	
11	道源基金		于2022年1月注销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无单笔50万元以上流水
12	金瑞智慧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金瑞智慧主要从事电池相关业务	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13	煜睿宁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主要为股权投资款、关联方资金拆借
14	瑞博新能源		瑞博新能源2018-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420.5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其向供应商采购碳酸锂所致，无其他经营性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锂离子汽车动力电池、家庭用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5	西安润鹏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业务已基本停止	于2021年10月注销	主要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服务业务等	无单笔50万元以上流水

16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于2018年2月2日注销	报告期内，已停止运营	长期未经营，银行资料缺失，未打印流水
17	张湾区绿源苗木种植家庭农场	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目前正常存续	未开展实际运营	银行未开户
18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2019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停止运营	无单笔50万元以上流水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9年8月注销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类似情形，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各环节进行监控，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事前预警、事后监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

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业务实行严格的授权批准流程和审批制度，对其不相容岗位已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货币资金业务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盘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3）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相关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计提利息，相关利率由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上述关联拆借

行为的发生。根据制度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同时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等进行规范。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2〕3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万润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的货物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由此形成的资金占用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清理；通过上海鹏科采购机器设备的资金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货物流转过程中存在上海鹏科指定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的情形，与其业务经营实际相匹配，相关采购交易真实、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海鹏科销售磷酸铁锂的货物流转过程与业务流程具有匹配性；资金流转过程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付款的情形，符合交易背景，相关销售交易真实、合理。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主体主要是万润工贸、法珞斯、上海鹏科等，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对法珞斯、湖北锂诺等投资事宜产生，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计提利息，截至2021年9月末，实际控制人通过对外转让股权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清偿，

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经整改后未再发生不规范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1月万向有限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投入9,147.368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46.0757万元）并取得万润有限5%的股权，目前万向一二三持有发行人4.0182%的股权。（2）万向一二三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从2016年起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向一二三销售收入占比为2.08%、6.24%、10.33%、5.44%，毛利占比为-0.26%、3.22%、20.17%、5.81%。2018年、2019年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2020年毛利率显著高于非关联方，发行人解释因相关产品售价较高，主要配套高端豪华汽车，系特殊定制化产品，成本也相对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2016、2017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2）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是否高于通常水平；（4）提供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5）结合万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等，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公司 2016 年、2017 年销售明细，分析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产品类型及收入、毛利等情况，并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分析；

2.分析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具体因素，并通过因素分析法对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和非关联方毛利率变化进行分析；

3.对生产、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内容、与销售非关联方产品的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的情形等；

4.取得并核查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银行回单及工商资料等，对万向一二三进行访谈，了解入股的时间、背景、定价依据及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历史分红情况；

6.检查与万向一二三的销售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核实公司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7.取得万向一二三关于其及鲁伟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6、2017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

1.2016、2017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17 年度	万向一二三	528.29	0.93%	118.26	0.58%

	营业收入	56,841.61	100.00%	20,371.53	100.00%
2016 年度	万向一二三	33.66	0.07%	19.83	0.10%
	营业收入	46,911.57	100.00%	19,935.39	100.00%

2.2016、2017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项目		单价	毛利率
2017 年度	磷酸铁锂	万向一二三	10.88	21.99%
		非关联方	8.81	35.60%
		差异率/差异	23.58%	-13.61%
	磷酸铁	万向一二三	2.99	51.18%
		非关联方	2.56	36.61%
		差异率/差异	16.48%	14.57%
2016 年度	磷酸铁	万向一二三	3.61	68.08%
		非关联方	2.93	46.96%
		差异率/差异	23.12%	21.12%
	碳酸锂	万向一二三	13.68	3.51%
		非关联方	12.39	20.61%
		差异率/差异	10.34%	-17.10%

因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要为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 A123 Systems LLC（以下简称“A123 Systems”，原为万向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后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成为万向一二三的子公司）提供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的定制生产，相关产品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磷酸铁供货数量分别为 8 吨和 2.4 吨，磷酸铁锂供货数量分别为 0 吨和 47.89 吨。因上述年度与万向一二三的定价系基于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原则参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之“（二）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之“1.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之“（1）销售单价的变化因素分析”，与销售非关联方的产

品单价存在差异，造成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公司在销售磷酸铁锂的同时，为其提供研发实验服务及销售少量配件外，公司主要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磷酸铁锂	7,001.85	6,233.26	7,111.44	4,781.34	1,887.22
提供研发实验服务					62.05
销售配件					0.67
小计	7,001.85	6,233.26	7,111.44	4,781.34	1,949.9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销售单价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2021 年度	4.93	-17.42%	3.44	-13.21%
2021 年 1-9 月	4.81	-19.46%	3.28	-17.17%
2020 年度	5.97	-25.48%	3.96	-44.66%
2019 年度	8.01	-12.77%	7.15	-26.60%
2018 年度	9.18	-	9.75	-

（1）销售单价的变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受合同约定、产品类型、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受协议约定影响

2016年12月，公司与A123 Systems签订《制造及供应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需按照A123 Systems的技术制造要求向其提供专有磷酸铁锂，协议期限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与A123 Systems约定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公斤

期间	单价	备注
2016年	18.86	-
2017年	18.00	襄阳生产
2017年	16.00	武汉生产
2018年	13.36	按碳酸锂 50 元/公斤
2018年	14.36	按碳酸锂 75 元/公斤
2018年	14.96	按碳酸锂 100 元/公斤
2018年	15.36	按碳酸锂 160 元/公斤
2019年	2018年价格基础上减价 4%	-
2020年	2019年价格基础上减价 4%	-
2021年	2020年价格基础上减价 4%	-

2018年-2020年，双方参考该协议并进行友好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呈现逐年递减趋势；2021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供需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用原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上行，经双方协商，公司销售的磷酸铁锂价格未严格参照该协议约定价格执行。

②受产品类型影响

报告期内，万向一二三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系其定制的 ULTRA-S 系列磷酸铁锂，该产品特点为高端倍率型产品，倍率性能优异，模电测试的 10C 放电容量可以达到 145mAh/g 左右，远高于一般倍率型材料的 10C 放电 130-135mAh/g，且循环寿命高达 1 万次以上，低温性能优异，该产品主要配套高端豪华汽车的启停电源。公司向万向一二三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磷酸铁锂（非关联方）			磷酸铁锂（万向）		
	数量	收入	销售单价	数量	收入	销售单价
2021 年度	38,615.54	209,918.27	5.44	1,420.13	7,001.85	4.93
2021 年 1-9 月	24,470.35	104,293.95	4.26	1,296.24	6,233.26	4.81
2020 年度	17,611.65	54,867.38	3.12	1,191.11	7,111.44	5.97
2019 年度	14,085.98	64,754.10	4.60	596.78	4,781.34	8.01
2018 年度	13,120.55	80,069.80	6.10	205.48	1,887.22	9.18

2021 年度公司向万向一二三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售的平均价格，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向万向一二三的销售大部分在前三季度，占对其全年销售收入的 89.02%，由于公司四季度受产品原材料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调整了相应产品的售价，故而导致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③受公司生产成本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变化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考虑生产成本、产品性能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产品工艺的改进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其对应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对应的销售价格也逐年降低。其中 2018 年到 2020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的磷酸铁锂单位成本由 9.75 万元/吨下降至 3.96 万元/吨，其对应的销售价格由 9.18 万元/吨下降至 5.97 万元/吨。

2021 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用原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上行，碳酸锂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0 年的 3.28 万元/吨上升至 2021 年的 10.05 万元/吨，导致磷酸铁锂单位成本由 2.69 万元/吨上升至 3.73 万元/吨，为转移成本上涨压力，公司对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提高了产品的出厂价格，磷酸铁锂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3.30 万元/吨上涨至 5.42 万元/吨，上涨幅度高达 64.37%。

（2）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分析

公司对万向一二三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类型、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

生产工艺的改进等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受产品类型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万向一二三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鉴于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较公司常规产品复杂，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安装专用设备，故单位生产成本较公司常规产品高，公司向万向一二三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期间	磷酸铁锂（非关联方）			磷酸铁锂（万向）		
	数量	成本	单位成本	数量	成本	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38,615.54	144,529.39	3.74	1,420.13	4,879.99	3.44
2021 年 1-9 月	24,470.35	73,330.50	3.00	1,296.24	4,251.03	3.28
2020 年度	17,611.65	45,772.30	2.60	1,191.11	4,716.14	3.96
2019 年度	14,085.98	49,286.11	3.50	596.78	4,269.56	7.15
2018 年度	13,120.55	62,069.01	4.73	205.48	2,002.80	9.75

注：2021 年度万向一二三的单位成本低于非关联方系 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数量相对较少。

②受原材料价格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单位成本中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碳酸锂，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的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碳酸锂	10.05	206.21	6.58	100.52	3.28	-40.86	5.55	-30.54	7.99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单位生产成本中碳酸锂成本比重约为 31%-57%，故公司单位成本对碳酸锂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且由于生产中原材料的单耗是相对固定的，该影响无法通过规模效应完全进行抵销。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度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万向一二三对应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等大幅下降所致。

③受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规模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以及生产规模的增加，其单位折旧摊销成本进一步降低，规模效应显现，从而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

2. 量化分析万向一二三毛利率大幅变化及与非关联方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万向一二三	30.30	-10.03	31.80	-5.59	33.68	214.68	10.70	-274.78	-6.12
非关联方	31.15	87.92	29.69	79.10	16.58	-30.61	23.89	6.25	22.48

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变化差异主要受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差异影响所致，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其变化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采用因素分析法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3.99%	-16.02%	-30.53%	-15.5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10.61%	14.14%	53.51%	32.36%
毛利率的变动	-3.38%	-1.88%	22.98%	16.83%

注：假设 P_{20}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 P_{19}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 C_{20} ：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 C_{19} ：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则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19})/P_{20}-(P_{19}-C_{19})/P_{1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20})/P_{20}-(P_{20}-C_{19})/P_{20}$

②采用因素分析法对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较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35.61%	22.44%	-36.20%	-25.3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21.04%	-9.33%	28.89%	26.79%
毛利率的变动	14.57%	13.11%	-7.31%	1.41%

注：假设 P_{20} ：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 P_{19}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 C_{20} ：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 C_{19} ：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则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19})/P_{20}-(P_{19}-C_{19})/P_{19}$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 $(P_{20}-C_{20})/P_{20}-(P_{20}-C_{19})/P_{20}$

综上，具体分年度来看：

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 和 10.70%，毛利率变动率绝对值达 274.7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增加 16.83 个百分点。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15.53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32.36 个百分点，总体使得毛利率增加 16.8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万向一二三对生产所需原材料碳酸锂的消耗量较大，其成本对材料价格的变动相比公司常规产品更为敏感以及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成熟以及生产规模的增加，其单位折旧摊销成本进一步降低，规模效应显现，从而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而同期非关联方毛利率由 22.48% 上升至 23.89%，毛利率变动率为 6.25%，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技改以及原材料价格较 2018 年下滑所致。

②2020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磷酸铁锂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22.98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率达 214.68%，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30.53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53.51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生产工艺的成熟以及产品出货量的增加，导致其单位成本由 2019 年的 7.15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3.96 万元/吨，降幅达 44.62%；而同期销售价格由 2019 年的 8.01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5.97 万元/吨，降幅为 25.47%，单位成本降幅远大于单位销售价格降幅，导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对非关联方毛利率由 23.89% 下降至 16.58%，毛利率变动率绝对值为 30.61%，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 36.20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28.89 个百分点，总体使得毛利率下降 7.3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行业整体需求等因素影响，导致 2020 年度整体销售单价下滑较多，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③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0% 和 30.30%，与 2020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双方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变化幅度不大。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增加 14.57 个百分点，根据因素分析法分析可知，其中因销售单价上升使得毛利率增加 35.61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减少 21.04 个百分点，总体使得毛利率增加 14.5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以及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供不应求；另一方面，为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非关联方磷酸铁锂单位售价由 2020 年的 3.12 万元/吨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5.44 万元/吨，上涨幅度达 74.48% 所致。

（三）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的售价及毛利率是否高于通常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

（四）提供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

2015年12月17日，就万向有限投资万润有限事宜，万润有限、万向有限、刘世琦签订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的目的与地位	2.3 本次增资之目的系通过引入万向有限成为公司股东，为万润有限扩大运营规模、提供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企业管理、产业整合、对外投资提供支持。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三条本次增资	3.1、3.2 增资方式、投资估值与增资价款 万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46.0757 万元，万向有限认购新增的 246.0757 万元注册资本；以万润有限约 18.3 亿元的估值为基础进行溢价增资，万向有限拟向万润有限投入 9147.3684 万元，取得万润有限 5% 的股权。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七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7.2.4 投资方的其他义务 在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企业管理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给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等。
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如因该协议产生任何纠纷、诉讼请求、争议，或发生违约、终止、无效情形（概称“纠纷”），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纠纷进行协商后 30 日内，各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纠纷均可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该协议的其他条款。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回购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1.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承诺净利润 7000 万元。本款所指净利润是指投资方或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1.1.2 若目标公司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 A 股市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1.3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新进入的投资者与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回购条款被触发，并且投资者要求回购的。1.1.4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发生同

		<p>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消除的。1.1.5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资质等原因，使目标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导致目标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持续 3 个月以上的。</p> <p>1.1.6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承诺。1.1.7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的。</p>
6	<p>《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反稀释及最优惠</p>	<p>2.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采取增资方式或老股转让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能低于按下述方法计算的价格，即本次增资折算的每股价格 $\times 110\%$；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按下述方法计算的价格，即本次增资折算的每股价格 $\times 110\% \times (1+n \times 12\%)$ (n 为自本次增资的资金到位之日起至该次入股完成日期间天数 $\div 365$)，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2.2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在投资方的股权被全部回购之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转让股权的除外），如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则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按比例受让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p> <p>2.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投资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p> <p>2.4 投资完成后，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进入的股东享有权利优于该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该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公司实施经投资方事先认可和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7	<p>《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转让</p>	<p>3.1 投资完成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p> <p>3.3 实际控制人保证，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投资方可以选择是否按照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p>
8	<p>《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四条公司清算及优先分</p>	<p>4.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及量科高投、盛世高金、长江资本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公司清算时资产状况允许）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p>

	配权	投资方获得现金或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投资方不再享有其本金以内的分配，超出投资方本金以上部分的分配，所有股东按比例享有）。
--	----	--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万润有限、万向有限、刘世琦签订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万向有限上述增资原因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为扩大运营规模、提供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等目的，以及万向有限自身投资需求所致，上述协议仅原则上约定万向有限有义务在动力电池产业链资源、企业管理以及发展规划方面给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未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具体约定。

（五）结合万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等，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万向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1）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股前后价格对比情况

万向一二三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自身对新能源产业投资需求以及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等因素考虑，于 2015 年 12 月，万向有限（后更名为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完成增资款交割手续，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万向一二三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其他机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1	2015.10	第七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33.79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 15.8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2	2016.01	第八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	37.2 元/注册资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 18.3 亿元为基础

			万向一二三有限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本		协商确定
3	2016.04	第九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刘世琦和李菲下属企业中黄实业追加投资，杭州晨润、天泽高投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37.2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8.5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4	2016.06	第十次增资	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深圳嘉木看好公司的发展，进行投资	37.2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8.7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由上表可知，万向一二三增资入股发行人以第七次增资外部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 33.79 元/注册资本基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37.20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与 2016 年 4 月、6 月其他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一致。

（2）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向万向销售的价格、毛利及其公允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2.关于万向一二三’”之“（一）2016、2017 年发行人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形成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水平及其与非关联方的对比情况”和“（二）影响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的具体因素，……”部分。

（3）历史上公司对万向的分红情况

经核查，2016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分红，亦不存在对万向一二三的分红情况。

（4）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①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
----	------	---------	--------	--------	--------	---------	--------

方	内容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万向 一二 三	销售磷酸 铁锂	7,001.85	7,111.44	4,781.34	1,887.22	521.12	-
	销售磷酸 铁	-	-	-	-	7.17	28.87
	销售碳酸 锂	-	-	-	-	-	4.79
	提供研发 实验服务	-	-	-	62.05	-	-
	销售配件	-	-	-	0.67	-	-
	合计	7,001.85	7,111.44	4,781.34	1,949.94	528.29	33.66

②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5年12月22日，万向一二三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9,147.37万元，2016至今，发行人除与万向一二三的正常销售业务而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以上分析，万向一二三于2015年入股万润有限主要系由于自身投资需求以及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该次增资价格系以万润有限投后估值18.3亿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经对比该次增资前后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该次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万向一二三之间的正常业务交易，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产品及服务特性，参考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与非关联客户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销售给万向一二三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相关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关联方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万向一二三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2016年、2017年公司作为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A123 Systems提供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的定制生产，与销售非关联方的产品单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上述相关产品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供货数量较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向一二三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受协议约定、产品类型、生产成本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毛利率变化趋势较非关联方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差异等因素所致；

3.除向万向一二三销售的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定制化产品；

4.万向一二三入股公司主要系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决策，该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投后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万向一二三入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5.报告期内，万向一二三向公司采购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系自身业务开展需求，交易价格参考双方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除前述万向一二三增资及正常采购交易外，公司与万向一二三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万向一二三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

根据申报材料，（1）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发行人持股51%，山东鲁北集团持股26%，世嘉实业持股23%。（2）2021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鲁北万润出资2400万，取得鲁北集团孙公司无棣金海湾15%的股权。（3）无棣金海湾成立于2016年9月，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8,551.20万元、5,809.25万元。（4）2021年1-9月关联方山东鲁北集团新增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2021年1-9月发行人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为15,319.46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31.02%，发行人向无棣金海湾采购的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5）2021年1-9月，发行人存在向鲁北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鑫动能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磷酸铁锂产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向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金额、原因、相关产品来源，公司是否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该部分磷酸铁锂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金额、单价情况；（2）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是否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其碳酸锂产能变化情况，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及其与向发行人销售的差异对比；（4）提供发行人与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文本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并说明其中是否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5）结合与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以及无棣金海湾的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对公司管理层、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等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过程及获取业务的方式；

2.检查与山东鑫动能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入库单等，核实公司从山东鑫动能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及金额；对生产、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采购磷酸铁锂的再加工过程、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以及最终销售客户及其金额等情况；

3.访谈采购负责人，取得并查阅碳酸锂市场价格数据，分析2021年1-9月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采购占比上升的原因；对比碳酸锂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统计对无棣金海湾各月的采购金额，分析关联交易规模的变化情况；结合无棣金海湾采购交易与当期同类交易的占比、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等情况，分析公司对山东鲁北集团、无棣金海湾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对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进行函证，获取交易的具体金额，核实发行人与其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5.获取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历年财务报表、收入成本表、产能变化情况等，查询碳酸锂价格变化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分析其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对比无棣金海湾向公司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差异；

6.核查了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文本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鲁北集团官网以及鲁北化工年度报告等，了解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

8.取得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向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金额、原因、相关产品来源，公司是否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该部分磷酸铁锂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金额、单价情况；

1.与山东鲁北集团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获取业务的方式

（1）合作背景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多年，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良好的行业口碑，得到了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和万向一二三等知名电池厂商广泛认可；山东鲁北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钛白粉、磷铵、硫酸、水泥联合生产的国有控股大型化工企业集团，业务领域包括化工、建材、电力、轻工、有色金属、锂电新材料等行业，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鲁北化工（600727）、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等，具有磷铵、钛白粉及其副产品硫酸亚铁、碳酸锂等资源优势以及磷酸铁锂联产磷酸铁产线等。

近年来，受“碳中和”等政策推动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持续上升，特别是宁德时代“CTP”技术及比亚迪“刀片”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突破铁锂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里程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渗透率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市场对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需求持续

增长。鉴于需求量的刺激，作为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的碳酸锂、磷酸、硫酸亚铁等原材料价格也持续上行，根据 Wind 公开数据，碳酸锂（99.5%电：国产）2021 年 12 月市场均价 20.94 万元/吨（不含税）较 2020 年 7 月市场均价 3.54 万元/吨（不含税）上涨 490.83%，磷酸 2021 年 12 月市场均价 1.04 万元/吨（不含税）较 2020 年 7 月市场均价 0.44 万元/吨（不含税）上涨 135.62%。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鲁北万润，一方面可以利用其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的硫酸亚铁、化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和磷酸以及无棣金海湾碳酸锂的生产能力，为合资公司提供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的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和磷酸、硫酸亚铁、碳酸锂等；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利用自身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形成的技术及品牌优势，对山东鲁北集团控股的山东鑫动能产线进行改造，委托其进行代加工，弥补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此外，中国电建拟在鲁北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光伏、风力发电、光伏制氢、光伏制热等项目，充分利用绿能制造，大幅度降低标准煤耗指标，为合资公司配套具备竞争力的水、电、蒸汽、天然气等资源。

综上，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资源以及生产能力等优势，形成业务互补及协同效应，符合双方的利益。

（2）合作过程

2021 年 1 月，公司为弥补阶段性产能不足，委托山东鲁北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鑫动能进行产品代加工，同时向其间接控股公司无棣金海湾采购碳酸锂。2021 年 5 月，基于双方对新能源未来发展的认可以及在合作过程中的深入了解，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成立合资公司鲁北万润，利用各自的生产能力及技术优势，共同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基地。2021 年 12 月，基于碳酸锂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为布局公司生产所需的碳酸锂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参股无棣金海湾 15% 股权。

（3）获取业务的方式

经访谈确认，双方的合作系基于山东鲁北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鑫动能通过公开市场渠道主动联系公司寻求产品代加工合作，之后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鲁北集团通过商业谈判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合作过程中根据双方的业务需求按市场化方式签订合同开展相关业务。

2.向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采购磷酸铁锂的数量、金额、原因、相关产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向山东鲁北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直接采购磷酸铁锂，采购数量 902.49 吨，采购金额 2,356.04 万元。

前述直接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在山东鑫动能与公司合作前存在部分库存原材料及磷酸铁锂产品，为便于代加工产线的库存管理，避免与代加工产品发生混同，要求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其产品品质予以全部购买。相关产品来源为山东鑫动能自有磷酸铁锂产线生产的产品。

3.公司是否进行进一步加工，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该部分磷酸铁锂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金额、单价情况

鉴于从山东鑫动能直接采购的磷酸铁锂产品部分性能指标相对较低，无法满足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对其进行了粉碎、烧结、除铁等再加工过程，改善了产品压实密度、充放电比容量、循环性能等指标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前述磷酸铁锂产品与发行人自身产品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磷酸铁制备方法、产品工艺流程、产品性能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山东鑫动能磷酸铁锂产品	公司磷酸铁锂产品	区别
磷酸铁制备方法	钠法磷酸铁为主	铵法磷酸铁为主	公司自产磷酸铁水分含量、磁性物质和杂质含量更低
产品工艺流程	配料-粗磨-细磨-浆料除铁-喷雾干燥-烧结-粉碎-筛分除铁包装-检测	配料-粗磨-细磨-浆料除铁-喷雾干燥-烧结-粉碎-筛分除铁包装-检测	公司产品运用自主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更为先进
产品性能	极片压实密度为 ≤ 2.4g/mL；0.1C 首次充电比容量 155-162mAh/g；0.1C 首次放电比容量	极片压实密度 2.55-2.65g/mL；0.1C 首次充电比容量 159-164mAh/g；0.1C 首次放电比容量	公司自产或经过再加工的磷酸铁锂产品性能优于山东鑫动能原产

	145-152mAh/g ; 1C2200 周容量保持率 82.1%	154-158mAh/g ; 首次放 电效率≥96.00%；1C2200 周容量保持率 88.7%； 1C3000 周容量保持率 80.0%	品
--	---------------------------------------	--	---

上述产品经加工后主要销售给公司下游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鉴于经加工后的磷酸铁锂产品与公司自产磷酸铁锂产品性能等方面均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公司按下游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发货，故无法精确到与最终销售客户一一对应，并单独统计相应的销售金额及单价。

（二）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

（1）碳酸锂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分散采购风险，公司采取多元化渠道进行采购

根据 Wind 公开数据，碳酸锂（99.5%电:国产）报价从 2021 年初 4.69 万元/吨（不含税）上升到 2021 年 9 月底的 15.66 万元/吨（不含税），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市场供应紧俏。为满足公司产能需求、分散采购风险、保障公司碳酸锂供应的稳定性，公司积极进行多元化采购渠道布局，除主要供应商赣锋锂业、司祈曼、天齐锂业等外，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采购渠道，新增无棣金海湾、金辉锂业等碳酸锂供应商，其中 2021 年向无棣金海湾采购 30,497.40 万元，向金辉锂业采购 12,669.03 万元，鉴于无棣金海湾自身拥有碳酸锂生产能力，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对其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

（2）公司 2021 年 1-9 月磷酸铁锂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碳酸锂需求有所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磷酸铁锂产量 27,158.85 吨，已超过 2020 年全年

17,705.38 吨的产量，产量大幅上升使得原材料采购需求大幅增加。作为生产磷酸铁锂的重要原材料之一，2021 年 1-9 月碳酸锂采购量较 2020 年增长 35.44%，采购金额增长 171.59%，结合公司的采购多元化布局，对无棣金海湾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碳酸锂采购交易的定价主要参考碳酸锂市场价格、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碳酸锂供应商采购价等因素协商确定。2021 年 1-9 月，公司从无棣金海湾、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碳酸锂的平均价格与碳酸锂市场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月份	碳酸锂市场价格	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	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含司祈曼	不含司祈曼
2021 年 1 月	5.56	/	/	/
2021 年 2 月	6.62	/	/	/
2021 年 3 月	7.53	/	/	/
2021 年 4 月	7.94	/	/	/
2021 年 5 月	7.88	/	/	/
2021 年 6 月	7.79	/	/	/
2021 年 7 月	7.81	/	/	/
2021 年 8 月	8.75	/	/	/
2021 年 9 月	12.98	/	/	/
平均价格	8.13	/	/	/

注：碳酸锂市场价格数据=Wind-碳酸锂（99.5%电:国产）报价/1.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棣金海湾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无棣金海湾平均采购价格与碳酸锂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 2020 年 9 月与司祈曼签订为期 6 个月的固定价格采购合同导致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从司祈曼采购的平

均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剔除司祈曼采购因素影响，无棣金海湾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对无棣金海湾的采购主要集中在4-7月，而公司采购是持续发生的，9月以后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所致。

综上，公司从无棣金海湾采购碳酸锂的平均价格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3.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关联采购金额受其碳酸锂实际生产量、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碳酸锂市场平均价格波动幅度、公司多元化采购策略等因素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可能会持续，其交易规模主要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无棣金海湾的销售价格及供货能力影响。其中，2021年1-9月，公司从无棣金海湾碳酸锂采购金额15,319.46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36.59%；2021年10-12月，公司从无棣金海湾碳酸锂采购金额15,177.94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26.56%。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其碳酸锂供应商除无棣金海湾外，与诸多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如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司祈曼、金辉锂业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委托山东鑫动能的代加工业务占公司总体业务的比重较低，且公司新建产能也会陆续释放，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合作系基于双方需求，基于市场化的基础上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其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对无棣金海湾、山东鲁北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是否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其碳酸锂产能变化情况，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及其与向发行人销售的差异对比；

1. 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根据无棣金海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无棣金海湾的基本情况
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持股 15.00%，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00%
主营业务	碳酸锂研发、生产、销售；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锂渣销售；磷酸铁锂、钛酸锂、钴酸锂研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无棣金海湾 2016 年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度	262.85			
2017.12.31/2017 年度	2,644.94	-493.30		-493.30
2018.12.31/2018 年度	18,982.50	1,487.41		-1,019.29
2019.12.31/2019 年度	30,709.46	-1,089.52	354.31	-2,576.93
2020.12.31/2020 年度	33,050.07	-9,640.72	9,921.57	-8,551.20
2021.09.30/2021 年 1-9 月	49,673.69	-3,492.65	36,009.36	5,809.25
2021.12.31/2021 年度	38,827.92	-603.12	58,016.56	8,665.90

注：2016.12.31/2016 年度、2018.12.31/2018 年度、2021.09.30/2021 年 1-9 月及 2021.12.31/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17.12.31/2017 年度、2019.12.31/2019 年度、2020.12.31/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6 年-2018 年无棣金海湾处于筹建期，主要进行长期资产的购建，无生产销售；2019 年，无棣金海湾年产 1 万吨碳酸锂产能建成投产，之后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2. 2021年1-9月利润增幅较大是否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其碳酸

锂产能变化情况

无棣金海湾的碳酸锂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碳酸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2019 年，无棣金海湾年产 1 万吨碳酸锂产能建成投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产能无变化。

根据 Wind 公开数据，碳酸锂（99.5%电:国产）报价从 2021 年初 4.69 万元/吨（不含税）上升到 2021 年 9 月底的 15.66 万元/吨（不含税），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市场供应紧俏。同时，下游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因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上升而进一步增加。另无棣金海湾 2021 年开始向公司销售碳酸锂，2021 年 1-9 月对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 42.39%，对公司销售数量占比为 38.23%，销售数量和金额均未达到其碳酸锂销售的 50%。

因此，2021 年 1-9 月，无棣金海湾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及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等多重因素所致，并非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锂单一因素所致。

3.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及其与向发行人销售的差异对比

无棣金海湾自 2019 年投产至 2020 年与公司无交易，2021 年其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单价、毛利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月份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差异率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公司	其他客户
2021年1月	/	/	/	/	/	-	2,000.19	-	378.14	-	18.91
2021年2月	/	/	/	/	/	531.86	3,475.58	226.16	1,243.98	42.52	35.79
2021年3月	/	/	/	/	/	1,526.27	4,404.94	563.33	1,438.24	36.91	32.65
2021年4月	/	/	/	/	/	3,919.20	3,319.09	1,299.25	1,008.21	33.15	30.38
2021年5月	/	/	/	/	/	3,575.29	2,888.76	988.33	781.28	27.64	27.05
2021年6月	/	/	/	/	/	2,424.85	2,606.40	375.78	213.89	15.50	8.21
2021年7月	/	/	/	/	/	1,646.73	689.71	124.42	-182.58	7.56	-26.47
2021年8月	/	/	/	/	/	796.64	1,126.07	199.65	139.18	25.06	12.36
2021年9月	/	/	/	/	/	673.36	-	-235.12	-	-34.92	-
2021年1-9月小计	/	/	/	/	/	15,094.19	20,510.75	3,541.81	5,020.32	23.46	24.48
2021年10月	/	/	/	/	/	6,790.91	-	2,171.91	-	31.98	-
2021年11月	/	/	/	/	/	5,047.70	2,579.65	825.57	475.60	16.36	18.44
2021年12月	/	/	/	/	/	3,564.60	3,902.43	466.09	462.97	13.08	11.86
2021年10-12月小计	/	/	/	/	/	15,403.21	6,482.08	3,463.57	938.56	22.49	14.48
合计	/	/	/	/	/	30,497.40	26,992.83	7,005.37	5,958.89	22.97	22.08

注：述数据来自无棣金海湾，其销售单价与公司采购单价差异系双方收入与成本确认时间不同所致，全年销售数量及金额与公司采购数量及金额一致。

综上，（1）2021年10-12月向公司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1-9月向公司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经与无棣金海湾核实，主要系3-8月向其他客户销售部分低纯度碳酸锂的价格相对较低，剔除此因素后1-9月向公司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2021年无棣金海湾向公司销售金额、毛利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9-12月碳酸锂市场价格加速上涨，对公司同期销售数量高于其他客户所致。

（四）提供发行人与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文本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并说明其中是否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

1.发行人与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相关协议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山东鲁北集团、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实业”）、中能联（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联（山东）”）签署了《合资协议》，相关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合资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p>各方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合资设立目标公司（鲁北万润）执行大锂电项目，大锂电项目在山东省滨州鲁北化工产业园区内实施，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股权结构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注册资本（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湖北万润</td> <td>5,100</td> <td>51%</td> </tr> <tr> <td>2</td> <td>山东鲁北集团</td> <td>2,400</td> <td>24%</td> </tr> <tr> <td>3</td> <td>世嘉实业</td> <td>1,500</td> <td>15%</td> </tr> <tr> <td>4</td> <td>中能联（山东）</td> <td>1,000</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万润	5,100	51%	2	山东鲁北集团	2,400	24%	3	世嘉实业	1,500	15%	4	中能联（山东）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万润	5,100	51%																							
2	山东鲁北集团	2,400	24%																							
3	世嘉实业	1,500	15%																							
4	中能联（山东）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	《合资协议》 第二条保证和承诺	<p>各方承诺如下： ……7）积极推进大锂电项目建设，共同为项目融资提供便利。大锂电项目享受山东鲁北集团原有的内部原辅材料采购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硫酸亚铁 6 元/吨（含税出厂价）、工业磷酸、双氧水、水、电、汽、气等与山东鲁北集团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享受同等价格。山东鲁北集团协助协调大锂电项目对外及与电、热、水供应商的各项联络。 8）山东鲁北集团全力协助磷酸、双氧水、液氨等配套产能在鲁北化工产业园区落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招商引资等，乙方协助引入国电投、中国电建在鲁北化工产业园区内配</p>																								

		套电力设施等以便优化大锂电项目的能源消耗结构。
3	《合资协议》 第四条竞业禁止	1.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山东鲁北集团的关联公司山东鑫动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动能”）主营业务为钠法工艺制备磷酸铁、磷酸铁锂；山东鲁明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明锂电”）主营业务为加工钙法磷酸铁；山东鲁北国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研究院”）主营业务为锂电新材料的研发和相关中试。山东鲁北集团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山东鑫动能维持现有产能规模（8,000吨/年磷酸铁、7,000吨/年磷酸铁锂），不再扩建新增产能，全力支持大锂电项目建设；鲁明锂电、鲁北研究院经营范围不再新增与目标公司规划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湖北万润和山东鲁北集团将就山东鑫动能现有产能积极寻求合作，如委托加工、收购资产等形式，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除鑫动能、鲁明锂电、鲁北研究院外，山东鲁北集团、世嘉实业和中能联（山东）向湖北万润承诺，除非经湖北万润书面同意，自该协议签订日起，山东鲁北集团、世嘉实业和中能联（山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规划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4	《合资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2.该协议各方当事人因该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经核查，前述《合资协议》对合作内容、双方保证与承诺、治理结构、竞业禁止、保密、通知及送达、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鲁北万润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注册资本增减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2.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

2021年12月20日，苏州信沃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沃元”）、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签署了《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无棣金海湾锂	1.双方一致同意，苏州信沃元将其持有的无棣金海湾 15%的

	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转让股权的份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股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鲁北万润应于该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将首期人民币 500 万元支付给苏州信沃元。 （2）第二期：本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鲁北万润向苏州信沃元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900 万元）。
2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股权转让完成	…… 2.无棣金海湾应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苏州信沃元、鲁北万润应协助无棣金海湾办理转让股权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3	《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争议解决	…… 2.该协议各方当事人因该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标的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经核查，前述《无棣金海湾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股份的份额、价格及支付方式、股份转让完成、声明、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通知及送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鲁北万润入股后，无棣金海湾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利润分配和劳动用工制度、公司营业期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亦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五）结合与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以及无棣金海湾的业绩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关系、业务关系及无棣金海湾的业绩变动情况

经访谈山东鲁北集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等共同出资设立了鲁北万润；2021年12月24日，鲁北万润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无棣金海湾1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鲁北万润51%的股权，为鲁北万润控股股东，鲁北万润持有无棣金海湾15%的股权；山东鲁北集团持有鲁北万润26%的股权，通过滨州海能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无棣金海湾51.00%股权，为无棣金海湾控股股东。

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主要系采购山东鑫动能代加工服务及无棣金海湾碳酸锂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山东鲁北集团44.40%股权，为山东鲁北集团控股股东，无棣县财政局为其实际控制人。

无棣金海湾业绩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之“（三）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部分。

2.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的主要股权合作为投资设立鲁北万润、参股无棣金海湾等。其中，投资设立鲁北万润均为1元/认缴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合理。参股无棣金海湾为股权受让方式，此事项已经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0日，鲁北万润与苏州信沃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400万元收购苏州信沃元持有无棣金海湾的15%股权。经访谈苏州信沃元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与苏州信沃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碳酸锂采购交易主要系其为山东鲁北集团碳酸锂生产基地，碳酸锂是公司磷酸铁锂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进而基于双方的

业务需求开展合作。公司前述交易均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与无棣金海湾的交易定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之“（二）2021年1-9月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相关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持续或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无棣金海湾、鲁北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部分。

无棣金海湾2021年1-9月碳酸锂销售金额35,604.94万元，对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42.39%，其2021年1-9月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及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3.关于山东鲁北集团’”之“（三）无棣金海湾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部分。

综上，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的股权合作、与无棣金海湾的碳酸锂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山东鲁北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为公司关联方。除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的主要交易内容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碳酸锂等，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棣县财政局均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1-9月发行人向无棣金海湾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受市场需求增加磷酸铁锂产能扩大以及为分散采购风险拓宽多元化采购渠道所致；公司与无棣金海湾采购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碳酸锂市场价格、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碳酸锂供应商采购价等因素确定，与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无棣金海湾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受采购时间以及司祈曼采购价格等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无棣金海湾的合作系基于双方需求，在市场化基础上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其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对无棣金海湾、山东鲁北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无棣金海湾2021年1-9月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及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其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金额、毛利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其他客户的采购周期差异影响所致，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碳酸锂品质差异所致；

3. 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入股鲁北万润、鲁北万润入股无棣金海湾的相关协议以及鲁北万润、无棣金海湾公司章程均不涉及发行人与鲁北万润（含下属公司）之间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主要系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资源以及生产能力等优势，基于市场规则形成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业务互补性，符合双方的利益，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除山东鲁北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山东鑫动能、无棣金海湾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关联公司发生的业务，其交易定价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山东鲁北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4.关于专利与核心技术来源/4.1”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存在较多合作研发，涉及多

个从第三方转让取得、合作取得的专利。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宁波杰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况，并与武汉大学等多个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合作研发。（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武汉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的合作协议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提供研发所需要的场地、材料、设备、人员以及研发经费、奖励及相关补贴等。

请发行人披露：合作研发的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梳理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合作方各自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发挥的具体作用，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其任职情况，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史上发行人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具体支付情况；（2）就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第三方专利、技术转让情形，说明公司受让专利、技术的背景及原因，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及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权属纠纷或争议；（3）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方与发行人在专利使用方面是否存在特殊约定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按时间线描述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
2. 核查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文件、费用支

付凭证；

3. 对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4. 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费用支付凭证、专利权转让变更登记文件，并对该等专利转让方进行了访谈；

5. 核查了发行人共有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共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6. 核查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的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梳理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合作方各自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发挥的具体作用，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及其任职情况，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史上发行人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具体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双方具体工作 内容及发挥的具体 作用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合作研发的主要负责人及其发 挥的具体作用	支付费用的协议约定及支付 情况
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项目	宁波工程学院	1.发行人负责提供资金，提供研发基地和设备，主导研发进程及产业化，处于主导地位； 2.宁波工程学院负责协助撰写部分项目文件，提供顾问服务工作。	双方合作申请了5项专利，分别为： 1.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专利号：ZL201110419617.3）； 2.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419619.2）； 3.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57606.X）； 4.氧化物固溶体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17623.8）； 5.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57607.4）。 上述专利中，第1、2、3、5项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发行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方案的确定、统筹项目总体规划，优化试验方案）、方炳友（技术顾问，负责项目管理和项目工艺实施）、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协助项目试验线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执行）、关洪清（质量部经理，负责项目产品的检测、分析和项目质量管控）； 宁波工程学院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皆荣（教授，负责组织人员协助撰写部分项目文件，提供顾问服务工作）。	《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合作协议书》第三条：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按年度向宁波工程学院提供研究开发经费5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向宁波工程学院支付了研发经费50万元。 《专利权转让合同》第三条：在专利权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10日内，发行人支付宁波工程学院专利费1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就前述5项专利权转让事宜向宁波工程学院支付了转让费50万元。 根据宁波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双方就签署两项协议的费用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权利或主张。
襄阳华虹高	山东国信	1.发行人在项目的前	该项目形成了6项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刘世	《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

<p>科 新 材 料 160T/H 工业 废水处理项目</p>	<p>环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 “山东国 信”）</p>	<p>期论证、项目实施以及未来的项目改造完善等工作中，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文件，并组织专业人员、制造商深入参与了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研发中起到了主导的作用。 2.山东国信负责该废水处理项目的具体施工、安装及调试等。</p>	<p>分别为： 1.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方法（申请号：201510024842.5）； 2.磷酸铁漂洗水回收处理装置及其回收处理方法（申请号：201510024845.9）； 3.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申请号：201510024867.5）； 4.磷酸铁漂洗水回收处理装置（申请号：201520034181.X）； 5.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申请号：201520034087.4）； 6.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申请号：201520034109.7）。 上述专利中，第1、3、4、5、6获得授权，其中第1、3项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p>	<p>琦（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方案的确定，统筹项目总体规划，协调专业团队落实并亲自参与研发工作）、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负责项目试验方案的制定、工艺路线的执行）、周宏（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及工艺验证工作）； 山东国信项目主要负责人：刘福东（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配合研发以及项目施工、安装及调试工作）</p>	<p>160T/H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承包合同》约定该项目形成和申请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属于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应在该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将上述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给华虹清源；山东国信在申请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由华虹清源承担，并全额支付给山东国信。华虹清源已向山东国信全额支付了上述费用合计3.4665万元。</p>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项目”宁波工程学院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皆荣的访谈以及宁波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宁波工程学院足额支付了费用，双方就签署两项协议的费用均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权利或主张。双方在上述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与专利权属相关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160T/H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山东国信项目主要负责人刘福东的访谈，华虹清源已根据约

定支付了相关费用，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就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第三方专利、技术转让情形，说明公司受让专利、技术的背景及原因，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方（及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瑕疵、权属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核心技术的从第三方处受让的专利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
1	ZL201110419619.2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宁波工程学院	10万元
2	ZL201110419617.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10万元
3	ZL201210057606.X	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10万元
4	ZL201210057607.4	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0万元
5	ZL201510024842.5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山东国信	0.345万元
6	ZL201510024867.5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0.345万元
7	ZL200510080116.1	一种钛白废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刘世琦	无偿
8	ZL200910061625.8	用于大功率锂二次电池的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华中科技大学	5万元

1. 发行人受让取得其与宁波工程学院共有专利权

上表中第1-4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宁波工程学院，根据本所律师在宁波工程学院官方网站上的查询信息，宁波工程学院是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宁波工程学院与发行人之间开展产学合作，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

2011年5月28日，万润有限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了《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以产学结合的方式联合成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以下简称“联合研究所”），对于联合研究所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约定联合研究所成立后，双方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所有权由双方共同设立的理事会决定由万润有限或宁波工程学院所

有。

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5项专利证书（专利号分别为 ZL201110419617.3、ZL201110419619.2、ZL201210057606.X、ZL201210117623.8、ZL201210057607.4），专利权人为万润有限、宁波工程学院。

上述专利获得授权后，万润有限与宁波工程学院签署5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宁波工程学院将其持有的上述5项专利权的对应部分转让给万润有限，万润有限受让上述专利权，转让价格为每项专利10万元。2020年12月，上述5项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上述5项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其中4项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联合建立宁工万润新能源联合研究所项目”宁波工程学院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皆荣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宁波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转让系根据双方在联合研发过程中的分工及实际作用，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具有公允性。双方不存在与前述专利权属相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受让取得山东国信专利权

上述第5-6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山东国信，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信息，山东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710253377
住所	德州经济开发区 314 省道以北，经六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刘福东
注册资本	18,8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项目、自来水厂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环保工程施工承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烟气脱硫、除尘、脱硝、脱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及零配件销售和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膜

	技术及产品、水处理药剂的开发与应用；货物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上述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01-20 至无固定期限

山东国信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但华虹清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废水处理，不对外提供服务，与山东国信不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也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国信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于2013年起与山东国信进行污水处理方面的合作。2014年，双方着手就发行人拟新建的华虹高科生产项目开展污水处理项目的合作研发工作，刘世琦团队在合作研发中起到了主导地位。双方在上述研发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与污水处理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该等知识产权归刘世琦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山东国信在2015年1月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该等专利的相关技术来源于双方的合作研发。

2015年7月21日，华虹清源与山东国信签署《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166T/H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承包合同》，华虹清源委托山东国信承包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同时，双方约定，鉴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的项目论证、项目实施及未来的项目改造完善等），华虹清源组织若干专业技术团队和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水质、水量、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处理方法和山东国信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交流，并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数据和文件，期间无论是华虹清源还是山东国信利用相关信息形成和申请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等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全部属于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须在该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将上述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给华虹清源；山东国信在申请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和发明过程中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由华虹清源承担。此外，双方于当日签署了《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协议》，该协议约定，该项目的投入试验到项目竣工和未来技术改进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发明和商业秘密归华虹清源所有；山东国信使用华虹清源污水

站设计方案承接的施工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华虹清源，并向华虹清源提供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材料，经华虹清源审核通过，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发明。

2016年2月3日，华虹清源与山东国信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国信将其持有的ZL201510024842.5、ZL201510024867.5、ZL201520034087.4、ZL201520034181.X四项专利权转让给华虹清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次专利转让的费用明细，上述四项专利权转让对价合计0.951万元，其中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两项专利转让价格均为0.345万元。华虹清源于2016年2月25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根据本所律师对山东国信的访谈，上述专利转让对价的系根据山东国信在申请该等专利过程中支付的直接费用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 发行人受让刘世琦专利权

上表中第7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刘世琦的访谈，该项专利系刘世琦在发行人设立前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发行人设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刘世琦与发行人之间就该等专利的转让及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 发行人受让华中科技大学专利权

山表中第8项专利的转让方为华中科技大学，根据本所律师在华中科技大学官方网站上的查询信息以及访谈，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竞争关系。

为完善发行人专利布局，2019年1月29日，虹润高科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了三份《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华中科技大学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10104598.0 、 ZL200910061625.8 、 ZL201210436696.3 、 ZL201610269986.1等四项发明专利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虹润高科。其中，专利号为ZL200910061625.8的专利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中科技大学的访谈，上述专利的技术来源均为华中科技大学及其科研人员自主研发成果，上述专利转让已经履行了华中科技大学相应审批程序，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该等专利的研发难度、产业化前景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就该等专利的转让及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共有方与发行人在专利使用方面是否存在特殊约定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项共有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5732638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日本	2015.04.24	发明	联合取得
2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10-160594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韩国	2016.03.17	发明	联合取得
3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9954225B2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美国	2018.04.24	发明	联合取得
4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欧洲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5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602011043878.6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德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6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法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7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湖北万润	2717360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英国	2017.11.29	发明	联合取得

就上述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相关事宜，万润有限及宁波杰思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注销）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于2013年6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第十三条约定，万润有限有权自行生产和销售与该等专利相关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述共有专利主要涉及锰酸锂相关产品，并非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专利以及与核心技术相关核心专利，锰酸锂产品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比例极小，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锰酸锂产品系根据其持有的其他专利技术生产，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前述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四）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按时间线描述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1. 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合作研发、专利受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8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持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1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技术来源
1	ZL201410774834.8	高浓度氮、磷、硫废水资源的回收方法	自主研发
2	ZL201510024867.5	磷酸铁高盐废液零排放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合作研发
3	ZL201911019972.4	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4	ZL201510024842.5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收装置及其方法	合作研发
5	ZL201510506378.3	磷酸铁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及其处理回用方法	自主研发
6	ZL201510837698.7	一种电池级七水硫酸亚铁晶体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7	ZL201610169692.1	一种无水磷酸铁的生产方法及其专用造型工具	自主研发
8	ZL201710094009.7	一种冷凝水水泵水压稳定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9	ZL201711368338.2	一种电池级硫酸亚铁溶液的深度净化方法	自主研发

10	ZL201110419619.2	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
11	ZL201110419617.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表面改性方法	合作研发
12	ZL201210057606.X	富锂锰酸锂固溶体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
13	ZL201210057607.4	FePO ₄ /高分子裂解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 NH ₄ Fe ₂ (OH)(PO ₄) ₂ ·2H ₂ O/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研发
14	ZL200510080116.1	一种钛白废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从刘世琦处受让取得
15	ZL200910061625.8	用于大功率锂二次电池的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从第三方转让取得

综上，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15项，其中13项系自主研发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根据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作方的访谈，发行人在上述合作研发中均起到了主导作用；1项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处受让取得，1项系从第三方受让取得。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合作研发取得。

2. 按时间线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目前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具体过程、重要技术研发节点及其对应的主要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历程	重要研发节点	主要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1	金属离子体相掺杂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金属离子体相掺杂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 年，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发行人陆续完成“高倍率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磷酸锰铁里正极材料的研发”等项目的自主研发，并于 2019 年自主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并已获得授权，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p> <p>3.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的自主研发项目，开发出金属离子掺杂的磷酸铁，为金属离子体相掺杂的磷酸铁锂提供前驱体。</p> <p>4. 上述技术于 2019-2020 年应用于 A8-4E、A8-4G 产品。</p>	<p>1. 2011-2012 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 2013-2019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 2019-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喻智浩（鄞阳工厂厂长）</p> <p>柯西林（工艺技术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刘志强（研发工程师）</p>
2	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	<p>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在个人创业期间即开展关于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的研发，于 2009 年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发行人设立后，由刘世琦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所有，形成了发行人就该项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进行进一步研究，陆续完成了“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p>	<p>1. 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即开展该项技术的自主研发，完成了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 2011-2019 年完成技术改进；</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陶洪刚（装备工程部和供应保障部、宇浩高科副经理）</p>

		3. 上述技术于 2019-2020 年应用于 A8-4E、A8-4G 产品。	3.2019-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3	晶粒尺寸调控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晶粒尺寸调控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纳米电池级磷酸铁的制备方法”“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2-2021 年，公司陆续完成“改善 LFP 粉碎工艺方法的研究”“LFP 正极材料颗粒形貌改进研究”等多项自主研发项目及产业化项目，完成了晶粒尺寸调控技术的改进及产业化。</p> <p>3. 上述技术于 2014 年应用于 A8-4 产品，并于 2021 年应用于 A8-4G1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技术初步积累；</p> <p>2.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4-2021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张琼（工艺工程师）</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喻智浩（郟阳工厂厂长）</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谢虎（研发工程师）</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赵旭（研发工程师）</p> <p>熊健（副总经理、虹润高科总经理）</p>
4	倍率性能提升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倍率性能提升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3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2-2020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无水磷酸铁比表面积工艺的研究”、“改进二水磷酸铁比表面积的工艺方法”、“功率型磷酸铁锂的研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对倍率性能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并自主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获得授权。</p> <p>3. 上述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 A5-1A 产品。</p>	<p>1.2011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2-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陈波（郟阳工厂副厂长）</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喻智浩（郟阳工厂厂长）</p> <p>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晏益志（技术部副经理）</p>
5	容量提升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容量提升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WFP-03 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磷酸铁锂砂磨工艺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p>	<p>1.2011 年完成技术初步积累；</p> <p>2. 2012-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初步积累。</p> <p>2.2012-2021 年，公司陆续完成“改善 LFP 粉碎工艺方法的研究”“氧化铁红制备磷酸铁锂的产业化研究”“功率型磷酸铁锂的研发”“高压实密度和高比容量 LiFePO4 正极材料研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对容量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上述技术于 2017 年应用于 A8-4C 产品，并于 2019 年应用于 A8-4F2 产品。</p>	<p>改进；</p> <p>3.2017-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晏益志（技术部副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赵旭（研发工程师）</p> <p>谢虎（研发工程师）</p>
6	低温性能提升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低温性能提升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提高磷酸铁锂离子导电性方法的研究”“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方法的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3-2019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磷酸铁锂砂磨工艺的研究”“LFP 正极材料颗粒形貌改进研究”“新一代磷酸铁锂制造工艺的开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对低温性能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 该项技术于 2014 年应用于 A8-4 产品，并于 2020 年应用于 A5-1A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19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4-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张琼（工艺工程师）</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李锦（技术部副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7	能量密度提升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能量密度提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研发项目。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3-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高压实磷酸铁锂的研发”“压实高于 2.45g/mL 的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压实高于 2.52g/mL 的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高压实密度和高比容量 LiFePO4 正极材料研发”“压实高于 2.55 gm/L 的磷酸铁锂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等自主研发项目，对能量密度提升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发行人于 2016 年自主申请了与该技术相关 1 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 A8-4G 产品，并于 2021 年应用于 A8-4G1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20-2021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陈世涛（技术部经理）</p> <p>晏益志（技术部副经理）</p> <p>熊健（副总经理、虹润高科总经理）</p> <p>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张琼（工艺工程师）</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罗智伟（质量部经理）</p> <p>汪岳（质量部副经理）</p> <p>喻智浩（郟阳工厂厂长）</p>

8	循环寿命提升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循环寿命提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研发项目。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3-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长循环磷酸铁锂的开发”“磷酸铁锂金属 Particle 及金属异物的产生原因分析及改善”等自主研发项目，对循环寿命提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 该项技术于 2020 应用于 A5-1A 产品，产品先后通过多家知名锂电池厂家的认证。</p>	<p>1. 2011-2012 年完成初步技术积累；</p> <p>2. 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 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 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陈波（鄞阳工厂副厂长） 陈世涛（技术部经理） 罗智伟（质量部经理） 汪岳（质量部副经理） 喻智浩（鄞阳工厂厂长） 邓志斌（质量部/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经理） 黄琴（质量部主管） 程小雪（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程国章（工艺主管）</p>
9	磁性物质管控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针对磁性物质管控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磷酸铁锂磁性物质的控制工艺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并于 2021 年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p> <p>2. 该产品于 2019 年应用于 A8-4F2 产品。</p>	<p>1. 2018 年开始针对该项技术的研发，并进行持续改进；</p> <p>2. 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陈波（鄞阳工厂副厂长） 陈世涛（技术部经理） 罗智伟（质量部经理） 汪岳（质量部副经理） 张沛（工艺技术部副经理） 曹相平（研发工程师）</p>
10	材料性能一致性管控技术	<p>1. 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材料性能一致管控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2-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磷酸铁锂砂磨工艺的研究”“新工艺磷酸铁对应磷酸铁锂的技术开发”“磷酸铁连续化生产方案研究”“磷酸铁锂金属 Particle 及金属异物的产生原因分析及改善”等自主研发项目，对该项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并自主申请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p>	<p>1. 2011 年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p> <p>2. 2012-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 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 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黄洋（监事会主席、安庆德润总经理） 陈波（鄞阳工厂副厂长） 陈世涛（技术部经理） 罗智伟（质量部经理） 汪岳（质量部副经理） 喻智浩（鄞阳工厂厂长） 黄琴（质量部主管）</p>

		3.该项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 A6-1B 产品。		
11	纳米制备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纳米制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 2013-2021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第二代磷酸铁老化工艺的研究”“低成本磷酸铁以及以其为前驱体对应的磷酸铁锂制备工艺的开发”“铁磷渣的回收利用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经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 2016 年应用于二水磷酸铁 H2 产品，于 2019 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W1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21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6-2019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古文杰（质量主管）</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李锦（技术部副经理）</p>
12	形貌控制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形貌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 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 2013-2016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了“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第二代磷酸铁老化工艺的研究”“第二代磷酸铁烘干工艺的研究”等自主研发项目，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p> <p>3.该项技术于 2013 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F1 产品，并于 2016 年应用于二水磷酸铁 H2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了初步技术积累；</p> <p>2.2013-2016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并实现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邓军（客户质量服务工程师）</p>
13	杂质元素控制技术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在个人创业期间即开展关于杂质元素控制技术的研发，于 2009 年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发行人设立后，由刘世琦将该项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所有，形成了发行人就该项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杂质元素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 型电池级磷</p>	<p>1.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即开展该项技术的自主研发，完成了技术的初步积</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崔昌旭（工艺工程师）</p>

		<p>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2013-2020年，发行人陆续完成“硫酸亚铁净化除杂的研发”“高纯硫酸亚铁晶体的制备工艺研究”“硫酸亚铁溶解的制备”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3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对该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p> <p>4.该项技术于2013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F1 产品，并于2016年应用于二水磷酸铁 H2 产品。</p>	<p>累；</p> <p>2.2011-2020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3-2016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14	晶体结构控制技术	<p>1.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针对晶体结构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2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发行人陆续完成“无水磷酸铁比表面积工艺的研究”“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磷酸铁氧化量产工艺的研究”“无水磷酸铁产品的制备”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3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已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2019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G1 产品，并于2020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W2 产品。</p>	<p>1.2011-2012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9-2020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李锦（技术部副经理）</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李仲君（技术员）</p> <p>张伟（技术主管）</p> <p>熊健（副总经理、虹润高科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张玮（高级质量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杨娇娇（技术部副经理）</p> <p>古文杰（质量主管）</p>
15	比表面积控制技术	<p>1.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针对比表面积控制技术的研发，完成了“电池级无水磷酸铁及其方法的制备研究”“WFP-03型电池级磷酸铁的开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1-2012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与该项技术相关的2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发行人陆续完成“无水磷酸铁比表面积工艺的研究”、“新型膜过滤技术在磷酸铁产品上的应用开发”“磷酸铁氧化量产工艺的研究”“无水磷酸铁产品的制备”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以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p> <p>3.该项技术于2013年应用于无水磷酸铁 F1 产品，并于2019年应</p>	<p>1.2011-2012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3-2020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3-2019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方炳友（技术顾问）</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杨弦（虹润高科生产经理）</p> <p>郭米艳（技术部副总监）</p> <p>古文杰（质量主管）</p>

		用于无水磷酸铁 W1 产品。		
16	高倍率锰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针对高倍率锰酸锂正极材料制备技术的研发，完成了“高温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等自主及合作研发项目。2012 年，公司与宁波工程学院共同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并后续获得授权，形成了技术及专利的初步积累。</p> <p>2.2018-2019 年，发行人陆续完成“高温型锰酸锂材料的研发”、“高压实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低成本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并于 2018 年自主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p> <p>3.该项技术于 2020 年应用于锰酸锂 LD 产品。</p>	<p>1.2011-2012 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8-2019 年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20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p>关洪清（质量部经理）</p> <p>高鹏鑫（十堰分公司负责人）</p> <p>刘志强（研发工程师）</p> <p>邓军（客户质量服务工程师）</p> <p>胡郑磊（工艺工程师）</p>
17	废水的浓缩与净化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针对废水的浓缩与净化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基于 MBR 工艺的高盐高磷废水处理技术”“高盐无机废水的膜处理回用技术”“磷酸铁综合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技术”等自主研发项目。发行人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以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后续获得授权。</p> <p>2.该项技术于 2016 年开始应用于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2018 年 1 月应用于虹润高科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p>	<p>1.2014 年开始该项技术研发并进行持续改进；</p> <p>2.2016-2018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李菲（董事）</p> <p>吴宋超（分公司副总经理）</p> <p>单升益（技术经理）</p> <p>周宏（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18	MVR 机械蒸发技术	<p>1.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针对 MVR 机械蒸发技术的研发，陆续完成了“高浓度磷酸铁废液的资源化处理工艺技术”磷酸铁化学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酸盐废水处理副产物的生产无机-有机复混肥技术”等自主研发项目，并自主申请了 3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后续获得授权。</p> <p>2.该项技术于 2016 年开始应用于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2018 年 1 月应用于虹润高科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p>	<p>1.自 2015 年开始该项技术研发并进行持续改进；</p> <p>2. 2016-2018 年实现技术的产业化。</p>	<p>刘世琦（董事长、总经理）</p> <p>李菲（董事）</p> <p>陈鹏（研发技术人员）</p> <p>周宏（规划建设中心副总监）</p> <p>王勤（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p>

3. 公司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合作研发协议、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方以及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等，发行人自设立起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并针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开展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独立研发工作，陆续开展并完成了大量自主研发项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初步积累、持续改进及产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多项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湖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2019-2021年累积研发投入金额为16,536.80万元。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10人，研发人员148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40%；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博士1人、硕士6人及学士3人，具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学历背景、行业研究和研发经验，并获得科技部、湖北省政府等颁发的多项荣誉奖项。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形成了独立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自主持续研发工作提供了人才保障。

（3）发行人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形成18项核心技术，应用于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酸锂等正极材料产品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高于99%。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以及相关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及迭代，多个型号产品已经获得比亚迪、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中航锂电等多家知名电池厂商的认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60项，其中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15项。发行人具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完整的知识产权，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展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已拥有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合作研发项目，与相关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存在部分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自第三方转让的情况，该等转让方与发行人不构成上下游业务或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情况，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自第三方转让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及争议；
3. 发行人共有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该等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4.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及合作研发取得；
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开展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已拥有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七、《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1”

5.1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华虹主要生产磷酸铁，因襄阳华虹综合效益下降及随着湖北虹润磷酸铁产能快速扩大，已于2019年停产且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襄阳华虹厂区生产线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以及花果厂区等部分产线处于闲置状态，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4,420.15万元；待闲置设备清理处置后该厂区用地将不再续租。（2）2020年，襄阳华虹、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和长江高新签订投资协议，长江高新

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襄阳华虹投资2,000.00万元，期限5年，公司以持有的襄阳华虹45.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襄阳华虹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理情况，相关厂区用地的租赁情况，湖北虹润磷酸铁产线及配套设施与襄阳华虹的区别，将磷酸铁相关产能转移至湖北虹润的原因；（2）在襄阳华虹已停产、相关资产闲置、存在大额减值风险的情况下，2020年长江高新向襄阳华虹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以襄阳华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债权债务目前的履行情况及其后续计划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访谈公司管理层、生产负责人，获取华虹高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和分析华虹高科停产的具体原因、闲置资产的处置计划、华虹高科磷酸铁产线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虹润高科磷酸铁产线的区别、将磷酸铁产能转移至虹润高科的原因等。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查询，取得并核查了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襄阳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科、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获取闲置资产的清单及处置的相关合同、发票等，统计闲置资产金额、

处置金额及处置进度。

4. 核查华虹高科、虹润高科磷酸铁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等批复文件，了解其产能批复的具体情况并统计实际产能。

5. 核查报告期内华虹高科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6. 核查《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资金占用费支付凭证等。

7. 对长江高新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的背景及原因、投资决策程序、与华虹高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纠纷及争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襄阳华虹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理情况，相关厂区用地的租赁情况，湖北虹润磷酸铁产线及配套设施与襄阳华虹的区别，将磷酸铁相关产能转移至湖北虹润的原因；

1.襄阳华虹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

（1）华虹高科停产的具体原因

华虹高科停产主要系：

①鉴于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加快了相关产品生产设备迭代更新，华虹高科原设备半成品运转智能化水平较低，主要依靠人工及辅助设备，成本较高，且在煅烧环节中，华虹高科主要用微波干燥、辊道炉煅烧，公司最新生产工艺均用闪蒸干燥、回转炉煅烧，上述工艺的差异导致华虹高科生产效率低下，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导致生产成本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华虹高科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21.25 万元、11,398.34 万元，净利润

-979.22 万元、-7,310.44 万元，亏损持续增大，综合效益大幅下降。

②报告期内，工艺及设备更具有优势的发行人子公司虹润高科磷酸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顺利投产，2019 年产能已达到 17,428.00 吨，能够满足公司产能需求。经比较，2018 年、2019 年华虹高科单位磷酸铁成本分别为 14,843.95 元、15,516.41 元，相比虹润高科分别高 8.28%、21.37%。

因此，为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的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公司对华虹高科进行关停，集中力量建设虹润高科磷酸铁生产基地。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襄阳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襄阳海关、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科、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华虹高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相关设施与产线是否专用于磷酸铁生产

华虹高科相关设施与产线主要用于磷酸铁生产，截至相关产线全部关停前，华虹高科相关设施及产线原值 7,674.75 万元，其中磷酸铁产线相关资产原值 6,011.91 万元，占比 78.33%。除磷酸铁产线外，华虹高科还存在少量的磷酸铁锂生产业务，已于 2018 年年底关停。

2. 目前闲置资产的处理情况，相关厂区用地的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虹高科未处置闲置资产账面原值 3,138.49 万元，账面价值 105.62 万元。报告期内，闲置资产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停产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处置金额			处置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7,674.75	3,491.02	76.74	968.50	59.11%
其中：出售给虹润高科	260.88	66.95	915.00	-
出售给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	-	9.79	53.49	-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3,230.15	-	-	-

上表中，公司将价值较大的资产如铁锂炉、喷雾干燥机等转让给虹润高科。2021年主要出售对象为湖北昊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昊瑞”），对应账面原值 3,230.15 万元，账面价值 97.02 万元，交易金额（不含税）98.79 万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1.77 万元。湖北昊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昊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谷城经济开发区纬七北路
股权结构	黄美玲持股 62%，其他股东持股 38%
经营范围	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的制造及来料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及材料的进出口等

经核查，公司与湖北昊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处置价款已于 2021 年 8 月收回。对剩余未处置资产，公司正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进行处置。鉴于未处置资产已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面价值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华虹高科曾向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承租相关土地及房产，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届满，双方未就该等租赁进行续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部分尚未处置的资产临时存放于其原租赁的房屋中。

3.湖北虹润磷酸铁产线及配套设施与襄阳华虹的区别，将磷酸铁相关产能转移至湖北虹润的原因

虹润高科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与华虹高科的差别具体如下：

项目	华虹高科	虹润高科	主要区别
磷酸铁产能	2018年产能8,830.67吨，2019年产能5,792.00吨	2018年产能9,929.00吨，2019年产能17,428.00吨	2019年虹润高科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产能规模大幅增加；华虹高科停产，产能下降
主要产线及设备	磷酸铁产线22条；主要设备：18套氧化反应釜、40台压滤机、22套打浆釜、22套老化釜、12台微波干燥机、8套辊道炉等	磷酸铁产线72条；主要设备：72套氧化反应釜、108台压滤机、72套打浆釜、72套老化釜、3套闪蒸干燥机、3套回转炉等	华虹高科产线主要设备购买时间主要为2016-2017年，虹润高科产线设备购买时间主要为2018-2019年，后者设备成新率和效率更好
主要生产工艺	氧化合成-洗涤-浆化-升温老化-洗涤-微波干燥-辊道炉煅烧-筛分除铁包装	氧化合成-洗涤-浆化-升温老化-洗涤-闪蒸干燥-回转炉煅烧-筛分除铁包装	干燥工序环节：华虹高科采用微波干燥，虹润高科采用闪蒸干燥，后者能源成本、人工成本更低 煅烧工序环节：华虹高科采用辊道炉煅烧，虹润高科采用回转炉煅烧，后者能源成本、人工成本更低 半成品转运方式：华虹高科主要依靠人工及辅助设备等，虹润高科采用自动落料、真空上料等先进的转运方式，后者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配套设施	电力设施、蒸汽设施	电力设施、蒸汽设施、燃气设施	闪蒸干燥、回转炉煅烧需要新增燃气设施

注：上表中主要产线及设备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数据，虹润高科磷酸铁产线尚未全部达产。

将磷酸铁产能转移至虹润高科的原因主要系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的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同时华虹高科部分设备无法满足改进生产工艺的需求所致。

（二）在襄阳华虹已停产、相关资产闲置、存在大额减值风险的情况下，2020年长江高新向襄阳华虹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公司以襄阳华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债权债务目前的履行情况及其后续计划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江高新以及发行人的访谈，受2019年补贴退坡以及2020

年初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处于相对低迷期，2020年1月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主要系：一方面，长江高新系长江成长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长江高新设立的相关文件，长江高新主要投资襄阳高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等新兴行业的标的公司，因该基金受限于其基金投资标的以及基金管理要求，不能投资基金限定范围外的行业或标的，也不能直接以债权的形式对外借款，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以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的可转股债权的方式投资华虹高科；同时要求万润有限为该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属于基金控制投资风险的常规要求，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另一方面，华虹高科虽然已停产，但仍需要支付对外欠款及员工工资、结算水电等费用，经营较为困难，需要对外融资，且华虹高科的主要经营场所及主营业务符合该基金定位。

根据长江高新、刘世琦、李菲、华虹高科于2020年1月签署的《襄阳华虹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次投资的投资期为5年，自投资方首期投资金额支付之日起算。在投资期间内，华虹高科需向投资方支付4.75%每年的资金占用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长江高新于2020年4月28日向华虹高科支付了1,000万元投资款，并于2020年8月14日支付了第二笔1,000万元增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已依照上述约定向长江高新支付了首个年度资金占用费合计95万元。华虹高科将依照上述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依照协议约定在投资期届满后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江高新的访谈，长江高新与华虹高科、刘世琦、李菲就上述投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虹高科停产原因系公司在华虹高科生产设备效率较低、综合效益下降及虹润高科磷酸铁产能快速扩大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而采取的措施所致。

2. 华虹高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华虹高科相关设施及产线主要用于磷酸铁生产，少量用于磷酸铁锂生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虹高科未处置闲置资产账面原值3,138.49万元，账面价值105.62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剩余未处置资产，公司正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相关租赁合同已经届满，双方未就该等租赁进行续约。

4. 虹润高科磷酸铁生产线相比华虹高科磷酸铁生产线产能规模更大，设备成新率及效率更好，在干燥、煅烧等工序的工艺及半成品运转的自动化水平上更能节约成本，新增配套燃气设施用于干燥、煅烧等工序。将磷酸铁产能转移至虹润高科的原因主要系提高公司磷酸铁产能的规模效益，降低单位磷酸铁生产成本，同时华虹高科部分设备无法满足改进生产工艺的需求所致。

5. 长江高新投资华虹高科主要系基于其基金定位和风控管理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高科已依照协议约定正常支付资金占用费，各方就该次投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审核问询函》“5.关于子公司/5.2”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括安庆德润、鲁北万润，参股公司包括佰利万润、无棣金海湾。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佰利万润49%的股权，佰利万润成立于2021年8月6日。2019年1-9月发行人磷酸铁锂产能为29,309.00吨。（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佰利万润剩余51%股权由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新能源”）持有。（3）公开信息显示，佰利新能源成立于2020年12月，系上市公司龙佰集团（002601.SZ）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龙佰集团2022年1月18日公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20亿元，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

请发行人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安庆德润、鲁北万润、佰利万润、无棣金海湾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佰利万润、与佰利万润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佰利万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结合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的相关协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不控股佰利万润的原因，龙佰集团的主营业务，其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是否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3）目前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的出资是否已到位，发行人是否需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4）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产能情况及扩产计划，说明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对细分市场格局以及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对龙佰集团进行访谈、查阅公告及备案文件等，了解龙佰集团主营业务、投资设立佰利万润的具体情况、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等，分析发行人未对佰利万润进行控股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对佰利万润不进行磷酸铁锂技术授权或者许可的承诺；

3.核查佰利万润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合作协议等，了解股东出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需要追加投资；

4.了解下游行业需求及市场容量，统计公司目前产能及扩产计划，分析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对细分市场格局和发行人的影响；

5.取得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监高调查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参股佰利万润、与佰利万润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佰利万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参股佰利万润、与佰利万润其他股东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1）龙佰集团具有磷酸铁生产所需的硫酸亚铁资源及较强的资金实力

龙佰集团主要从事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20年钛白粉产量81.72万吨，为亚洲最大的钛白粉企业。在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硫酸亚铁，硫酸亚铁作为生产磷酸铁的原材料，2019-2021年公司硫酸亚铁采购数量分别为3.36万吨、3.90万吨、9.62万吨，按2024年公司预计磷酸铁锂总产能约45万吨、每吨磷酸铁锂消耗约2.4吨硫酸亚铁计算，硫酸亚铁年需求约108万吨，与龙佰集团合作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同时，龙佰集团业务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良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金实力强于公司，可弥补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降低公司自有在建项目的资金压力。

（2）公司通过参股佰利万润、与龙佰集团合作进行多元化采购渠道布局，且项目所在地襄阳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运输较为便利

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磷酸铁锂产能亦在逐步扩大，对上游原材料磷酸铁等采购需求增加。2021年，公司磷酸铁锂、磷酸铁产能分别为4.28万吨、4.10万吨，结合在建项目达产进度预计2022年磷酸铁锂产能将达到17.50万吨。与龙佰集团合作共建磷酸铁生产基地并采用公司磷酸铁制备的相关技术，同时根据公司与龙佰集团签署的合

作协议，佰利万润向公司供应磷酸铁的，价格参照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学会公布的平均市场价格给予不低于九五折的优惠，将有效保障公司磷酸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项目所在地襄阳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运输较为便利。

（3）龙佰集团积极在锂电池新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布局

经访谈及查询龙佰集团公告，龙佰集团积极在锂电池新材料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具体为 2020 年 12 月投资设立佰利新能源、2021 年 2 月投资设立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新材料”）、2021 年 3 月收购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100%股权、2021 年 7 月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于 8 月投资设立佰利万润，2021 年 8-11 月陆续公告投资建设磷酸铁、磷酸铁锂材料、负极材料等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龙佰集团基于锂电池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公司达成相应合作。

2. 佰利万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龙佰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龙佰集团将优先保障佰利万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硫酸亚铁的供应，并按约定投入项目建设在注册资本之外所缺的建设资金，佰利万润将成为公司磷酸铁锂生产所需磷酸铁的重要供应方之一。

（二）结合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的相关协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不控股佰利万润的原因，龙佰集团的主营业务，其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是否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

1.结合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的相关协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等，说明发行人不控股佰利万润的原因

（1）发行人与龙佰集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5 日，佰利新能源（甲方）、湖北万润（乙方）、襄阳钛业（丙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下：

①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佰利万润。

②佰利万润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 3 名董事，乙方选派 2 名董事，合资企业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③甲方、丙方责任：办理设立合资企业的相关审批手续；丙方在生产钛白粉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亚铁，应当优先保障向合资企业的供应。同时，甲方、丙方需保证乙方及乙方其他子公司的硫酸亚铁的供应。丙方向合资企业、乙方及乙方其他子公司供应的硫酸亚铁的价格按照市场平均价格优惠 10%；甲方、丙方负责为合资企业解决除注册资本之外的项目建设尚缺的资金等。

④乙方责任：如合资企业需要乙方提供部分技术指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授权许可该合资企业中使用相关的专有技术及专利，并保证该技术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在此情况下各方确认，乙方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的授权许可对象仅限于该合资企业，合资企业不得转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专有技术及专利权；甲方、丙方及合资企业应当对乙方授权合资企业使用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本协议其他方及合资企业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技术保密措施；在甲方建设资金到位、审批手续完备情况下，乙方协助合资企业在开工建设后的十二个月内全面投产，并在投产后的六个月之内实现满产，协助实现产品合格率 90% 以上，投产六个月后协助实现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5%。乙方负责合资企业 90%—100% 产量的磷酸铁销售；合资企业向乙方及乙方其他下属子公司供应磷酸铁的，价格参照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学会公布的平均市场价格给予不低于九五折的优惠。

⑤本次投入资金用于合资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未经股东会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合资企业资金按照以下投资计划使用：合资企业投资建设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

（二）佰利万润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机构设置及决策的主要约定

根据佰利万润公司章程约定，佰利万润住所为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园（龙蟒钛业）15幢1楼103室，佰利万润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2名监事。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佰利万润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合作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均无法对佰利万润实现单方面控制，佰利万润磷酸铁项目的主要资金及原材料硫酸亚铁均来自于龙佰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对合资企业的磷酸铁技术指导及专利授权。基于前述合作背景及双方的商业谈判，公司未对佰利万润进行控股。

2.龙佰集团的主营业务，其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是否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

龙佰集团主营业务为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及查询上市公司公告，龙佰集团在投资佰利万润之前已成立佰利新能源、龙佰新材料、收购中炭新材料等，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发生产磷酸铁、磷酸铁锂、石墨负极等电池材料，涉及从事磷酸铁锂相关业务。

在技术储备方面，龙佰集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等方式，积累了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石墨负极等新能源汽车材料生产技术，并于2022年2月公告完成，磷酸铁锂一期5万吨试生产。在客户资源方面，龙佰集团持续进行锂电池材料市场调研及开拓、规划下游客户开发和建立健全营销体系。

（三）目前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的出资是否已到位，发行人是否需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1.目前龙佰集团对佰利万润的出资是否已到位，发行人是否需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新能源对佰利万润出资 3,000 万元，并未全部到位；根据佰利万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佰利新能源、发行人向佰利万润的出资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尚未进行实际出资。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在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的前提下不需要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佰利新能源、襄阳钛业负责为佰利万润解决除注册资本之外的项目建设尚缺的资金等。

2.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建设的进展，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已在南漳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8-420624-04-01-962160）。项目用地位于南漳县城南工业园车家店村、黄垭村范围内，占地约 350 亩（不含园区规划道路），已支付征用土地补偿金 2,500 万元，尚未履行正式的招拍挂程序。环评、能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仅负责对佰利万润的磷酸铁技术指导及专利授权，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中磷酸铁生产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磷酸铁锂相关技术为龙佰集团自主研发，不存在磷酸铁锂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四）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产能情况及扩产计划，说明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对细分市场格局以及发行人的影响。

1.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龙佰集团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新能源及龙佰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199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238,121.025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站区冯封街道经四路与雪莲路交叉口北200米	河南省焦作市站区冯封办事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佰集团持股100.00%	许刚持有26.21%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内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钨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

除佰利万润为公司关联方外，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销售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采购硫酸亚铁等，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202.13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153.68万元、141.61万元、75.24万元、936.01万元，占当期收入及成本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龙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刚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发行人目前的产能情况及扩产计划，说明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对细分市场格局以及发行人的影响

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细分市场格局及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 （1）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供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循环次数的正极材料。公司在高效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掌握了金属离子体相掺杂技术、引入高分子碳源技术、磷酸铁纳米制备技术、废水的浓缩与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等。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万向一二三、赣锋锂电等众多知名锂电池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公司2020年在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为13.5%，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第三。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2）下游市场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天津大学中国汽车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中国汽车市场中长期预测（2020-2035）》，2025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据此计算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到600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渗透率13.40%，国内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首创证券研报预测，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800万辆，结合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650万辆的销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经济网数据，全球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到2030年将达到2,700GWh，相比于2020年全球锂电池装机量137GWh，未来10年将增长近20倍，增量主要来自乘用车动力电池。下游市场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将有效带动上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增长。

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从市场竞争格局上看，与负

极、隔膜、电解液等相比，正极材料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磷酸铁锂材料市场集中度高。除本公司外，目前出货量排名靠前的主要企业还包括德方纳米、湖南裕能等。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需要历经产品试验、认证等环节，且前述企业也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张，细分市场格局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为保持及提高市场份额，充分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未来上市融资等，积极进行产能扩建

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6.关于主要客户/6.2’”之“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部分。

截至2024年底，公司在建产能全部达产后，自产产能将达到45万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加，能有效地保障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参股佰利万润、与龙佰集团合作是综合考虑龙佰集团具有的资源及资金优势以及其在锂电池新材料领域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公司进行多元化采购渠道布局等因素作出的决策，佰利万润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磷酸铁供应基地。

2.公司未对佰利万润实现控股主要系结合双方在佰利万润磷酸铁合作项目建设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龙佰集团在投资佰利万润前已设立或并购公司开始涉足磷酸铁锂相关业务，积累了磷酸铁、磷酸铁锂及石墨负极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技术，并持续进行下游客户开发和建立健全营销体系。

3.公司在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的前提下不需要对佰利万润追加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利万润磷酸铁锂项目已完成备案和征用土地补偿金支付，环评、能评批复正在办理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公司仅负责对佰利万润的技术指导及专利授权，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中磷酸铁生产相关

技术来源于公司，磷酸铁锂相关技术为龙佰集团自主研发。

4.除佰利万润为公司关联方外，佰利新能源、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龙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佰利万润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细分市场格局及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主要系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下游市场及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以及公司积极进行产能扩建所致。

九、《审核问询函》“6.关于主要客户/6.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动力、赣锋锂电等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相关协议均正在履行中。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协议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相关协议中拟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量等各类要素是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是否实际以客户具体订单为准，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核查其供货要求、违约责任及生效条件；

2.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检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备案及批复文件，了解公司目前产能及扩产计划；对主要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及产能情况；

3.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合同纠纷等；

4.获取在手订单对应的合同，分析在手订单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情况及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了解行业内主流电池厂商与正极材料厂商的合作方式等；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协议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相关协议中拟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量等各类要素是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是否实际以客户具体订单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亿纬动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与比亚迪、宁德时代、赣锋锂电等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正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协议主要内容	供货数量及时间	违约责任	生效条件
1	湖北万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正常履行	比亚迪向万润新能源以12个月迪链方式支付人民币2亿元预付货款，湖北万润按照双方约定的预测需求排产供货。	/	/	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	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根据双方签署的《计划协议单》正常履行	宁德时代预付5亿元商业承兑，自2022年1月起，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交付，湖北万润方有权于2022年10月1日起，每月直接从宁德时代需支付给湖北万润的货款中扣除不高于1亿元用于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额归还上述预付款为止。	/	/	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湖北万润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	战略合作协议	依照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正常履行	赣锋锂电在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万润新能源支付1亿元预付货款，湖北万润需将赣锋锂电支付的预付货款用于产能扩建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协议	/	/	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锂 电”)			约定的磷酸铁锂正极材 料的供应。			
--	--	-----------	--	--	---------------------	--	--	--

结合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就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协议对于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要素的约定是否具有约束力的具体分析如下：

就发行人与比亚迪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需求排产量及其对应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发行人就具体订单与比亚迪签署《购销合同》。《购销合同》对于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产品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依照《购销合同》以及实际供货情况结算，但年度交付数量受战略合作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束。同时，在可能发生供货不足的情况下，如发行人依照双方签署的《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的约定提前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且得到对方认可及接受的，可一定程度上减轻发行人因供货不足而可能承担的违约风险。

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保供协议》，该协议对保供数量及其对应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此外，发行人就每笔交易与宁德时代签署《计划协议单》，其中约定“购货具体数量以每次申购为准”“交货日期和地址以每次申购为准”。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计划协议单》以及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保供协议》对发行人仍具有约束力。

就发行人与赣锋锂电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对于生产预测需求及其对应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双方在《战略合作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乙方供货义务按照实际订单执行。在实际执行中，发行人与赣锋锂电就具体订单签署《采购合同》，对具体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以及产品价格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因此，发行人与赣锋锂电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供货义务实际上以《采购合同》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公司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2021年，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以及宏光 mini、比亚迪王朝系列、特斯拉 model3/model Y 等多款明星车型的宣传带动，叠加储能市场的需

求起量，2021年磷酸铁锂需求量大幅提升，进一步带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GGII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47万吨，同比增长277%，在下游需求刺激下，正极材料生产所需的碳酸锂价格也呈现持续上涨的态势，由2021年1月均价5.56万元/吨（不含税）上涨至2021年12月均价达到20.94万元/吨（不含税），截至2022年2月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报价已达突破50万元/吨。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磷酸铁锂产能出现了供需错配，根据光大证券研报预测，2022年碳酸锂市场仍维持紧平衡状态，2023年碳酸锂供需开始反转，供需缺口开始扩大，2025年供需缺口将扩大至16万吨。

为此，下游动力电池厂商为了稳固和扩大与上游头部正极材料厂商的合作关系以及稳定整个产业链条的良性循环，以降低因产能短缺以及原材料过快上涨给材料厂商造成更大的生产经营压力，一般会结合下游厂商的产能及扩产计划并结合自身的后续产能需求，以预付款或保供协议的形式与各正极材料厂商签署年度产能合作框架协议（如根据湖南裕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在2021年分别签署《产能合作协议》和《磷酸铁锂保供协议》；根据安达科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其与比亚迪在2021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般来说，磷酸铁锂的扩产周期为6-8个月左右，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快现有规划产能的建设进度，以及扩大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家数、利用地方政府新能源产业政策等方式进行产能扩张；另一方面通过改进工艺、增加产线轮班等方式尽可能的增加产能，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主要规划产能、结合在建项目达产进度实际预计可达产能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已建或在建产能				
项目名称	规划产能/年	实际预计可达产能/年	2022年预计产能	预计达产时间

公司郟阳厂区	1.50	1.50	1.50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50	1.80	1.64	2022年1月
湖北虹润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3.00	3.36	3.36	2022年1月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建设项目	3.70	3.70	2.61	2022年4月底之前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5.00	5.00	1.62	2022年8月底之前
小计	14.70	15.36	10.73	-
外协产能或第三方合作产能				
中航信诺、山东鑫动能等	-	1.37	1.37	
政府合作产能规划	9.60	9.60	5.40	2022年7月底之前
合计	-	26.33	17.50	

注：上表中政府合作产能规划系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满足下游客户及时交付需求，通过回购政府代建项目资产扩大产能的措施，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政府签署《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政府指定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项目公司在秦巴高新产业园规划和建设年产9.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项目集磷酸铁锂生产、研发和销售于一体，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此外，公司与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湖北万润磷酸铁锂项目资产回购协议》，约定项目建成并经公司和湖北十堰昊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公司对已建成项目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办公楼、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进行回购。

综上，结合在建项目达产进度，公司2022年预计总产能将达到17.50万吨，能够满足上述客户在手订单需求17.47万吨，但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框架协议的约束及时交付的违约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产能释放进程，与客户积极协商，争取客户的理解，在不造成客户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会以延期交付等形式予以免责，考虑上述因无法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主要系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产能错配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因素所致，非发行人主观恶意为之，故实际被执行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八）订单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处进行了风险揭示，具体如

下：

“（八）订单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赣锋锂电等客户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该等战略合作协议或计划采购订单中约定了供货时间及供货量。公司 2022 年预计总产能将达到 17.50 万吨，能够满足客户在手订单需求。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交付的风险。”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部分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或保供协议中约定了供货时间、供货量等各类要素，在客户实际执行中一般会以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下单结算，但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或保供协议对交货量仍具有约束力；

2. 公司 2022 年预计总产能达到 17.50 万吨，能够满足上述客户在手订单需求，但鉴于目前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以及生产建设资金及生产设备、上游原材料供应等不确定性因素，上述预计达产产能可能存在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建设完成，从而造成订单无法按照相关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及时交付的违约风险，但该等情形主要系行业发展过程中的供需错配以及原材料供应紧俏等因素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恶意为之，故实际被执行的风险较低。

十、《审核问询函》“9.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燃料动力费占比为15.84%、15.22%、17.75%、11.70%。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虹清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综合解

决方案，通过系统化设计实现废水回收利用。（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为567.13万元、137.27万元、150.38万元、5,758.71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的环保投资、环保费用的金额，并对相关变动予以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环保投资的主要内容，如设备种类、功能、金额及预计使用寿命或摊销年限，并结合相关环保设施标准等说明上述设施是否符合规则要求，是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净化需求；（2）结合目前环保标准及可能存在的环保或者可预期的环保标准的提升，说明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大规模的环保设施等投入及金额；（3）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环保费用对应的处理环节、处理的废水、废气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并予以量化分析；是否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4）是否需计提安全生产费；（5）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公司是否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获取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了解环保费用支付的具体情况；
- 2.获取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数据，与公司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两者是否匹配；
- 3.访谈生产负责人、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排放三废情形等；
- 4.取得各月生产成本计算表，抽查核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费、

制造费用等成本核算项目，复核成本分配是否正确；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及动力明细表，抽查核对水、电、燃气和蒸汽等采购单价是否与相关发票、结算单一致，价格波动是否合理；

5.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书面说明；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等；

8.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获得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核查发行人具体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并将发行人单位能耗与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进行对比；

9.取得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访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地方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消耗和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环保费用对应的处理环节、处理的废水、废气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并予以量化分析；是否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1.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环保费用对应的处理环节

2018-2021年，公司环保费用的主要支付对象及处理环节如下：

2021年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恒盛祥化工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污水处理费	四川菁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6	垃圾清运费	张湾区林宏建材商行、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2020年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湖北绿色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星立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5	垃圾清运费	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十堰卓飞保洁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2019年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黄石市生友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武汉星立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可林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5	垃圾清运费	鄂州新市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十堰兴通保洁有限公司 襄阳富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2018年			
序号	环保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	处理环节
1	污水处理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污水处理费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污水处理费	北京可林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腾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末端处理
5	垃圾清运费	襄阳碧洁保洁有限公司、襄阳富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十堰市张湾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委托第三方进行厂区工业/生活垃圾清运

2.处理的废水、废气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并予以量化分析，是否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处理的废水主要系磷酸铁、磷酸铁锂制备过程中产生。其中，磷酸铁锂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污水，经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量较小；磷酸铁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零排放工艺处理后，全部进入回用水系统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量较少。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及处理的生产废水与产量情况对比如下：

（1）磷酸铁

项目	2021年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废气量（吨）	7.85	5.89	0.67	2.98	0.00
废水量（吨）	2,563,902.00	1,899,493.50	1,651,004.30	1,778,997.00	1,913,892.60
磷酸铁产量（吨）	33,557.88	22,988.81	19,046.27	17,011.03	18,615.86
单位磷酸铁废气产出量（吨/万吨）	2.34	2.56	0.35	1.75	0
单位磷酸铁废水产出量（吨/吨）	76.40	82.63	86.68	104.58	102.81

上表废水量系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量，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废水工艺处理方法，该方法采用多介质过滤器、超滤、管式微滤膜等多种方式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膜分离技术、电渗析技术和 MVR 技术进行废水的浓缩净化，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生产用水标准并循环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2018 年无废气排放是因为虹润高科正在试生产阶段，尚未开展废气检测，且华虹高科生产废气符合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无需进行废气检测。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及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虹润高科及华虹高科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废气排放量偏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O₂、NO_x 主要由天然气燃烧产生，因为天然气中硫元素和氮元素的含量极低，在燃烧过程中需要混合大量空气，在风量较大情况下，可能存在 SO₂、NO_x 监测结果低于检测下限的情况；另一方面颗粒物的排放量由排放浓度和排放时长共同决定，而排放浓度除与生产工况相关外，还与布袋除尘及尾气吸收塔的处理效果有关，因布袋除尘效果根据布袋使用时间，老化程度会有偏差，尾气吸收塔处理效果会随着塔中循环吸收介质的时间逐渐降低，从而导致检测效果偏离。

根据本所律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访谈确认，2020 年废气检测量偏低系 SO₂、NO_x 监测结果低于检测下限及因耗材更换影

响颗粒物排放量，公司 2020 年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需进行重新检测。根据对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0 年环保检测指标及污染物检测频率符合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2020 年开始单位磷酸铁废水产出量逐年降低主要得益于公司对生产线水洗工艺的改进，即将二洗母液部分回用到磷盐配置和亚铁配置以及二洗漂洗水回用到一洗工序，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

（2）磷酸铁锂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气量（吨）	22.42	16.82	7.51	10.66	7.49
磷酸铁锂产量（万吨）	3.00	2.00	1.56	1.32	0.93
单位磷酸铁锂废气产出量（吨/万吨）	7.48	8.42	4.81	8.08	8.05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废气排放量总体随产量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

2020 年受设备运转工况、环保耗材更换周期、天然气品质差异等因素影响，当年废气排放量测量结果偏低。根据本所律师对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北固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访谈确认，2020 年废气检测量偏低系 SO₂、NO_x 监测结果低于检测下限及因耗材更换影响颗粒物排放量，公司 2020 年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无需进行重新检测。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万润新能源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锰酸锂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气量（吨）	-	-	1.60	-	-
锰酸锂产量（万吨）	0.02	0.02	0.12	0.04	-
单位锰酸锂废气产出量（吨/万吨）	-	-	13.33	-	-

2019 年无废气排放是因为万润十堰分公司锰酸锂生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

尚未开展废气检测。

因公司锰酸锂生产线于 2021 年环保定期检测前已停产，故无 2021 年废气排放量数据。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审查意见》，报告期内，湖北万润十堰分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及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查处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二）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公司是否为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1.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燃料动力费	13,585.41	9,211.68	9,890.99	9,024.65	11,179.65
主营业务成本	150,879.74	78,764.50	55,737.38	59,312.27	70,595.16
燃料动力费占比	9.00%	11.70%	17.75%	15.22%	15.84%
占比变动	-8.74%	-6.05%	2.53%	-0.62%	-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等，以电和天然气为主，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磷酸铁锂部分工艺环节如球磨、研磨、喷雾干燥、烧结等需要耗用电和天然气，加之公司磷酸铁基本为自主生产，磷酸铁部分工艺环节如氧化、老化、闪蒸等也需要耗用电、天然气和蒸汽，造成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费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方纳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湖南裕能	未披露	未披露	9.92%	9.49%	9.02%
富临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	9.92%	9.49%	9.02%
公司	9.00%	11.70%	17.75%	15.22%	15.84%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动力费占比均高于湖南裕能，主要系公司生产磷酸铁锂所需的磷酸铁除 2021 年部分为委托加工外，主要为自主生产，磷酸铁生产过程中会耗用较多的燃料动力费，而湖南裕能可比期间的磷酸铁主要以外购为主。假设公司磷酸铁为外购，对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动力费进行模拟测算并与上述湖南裕能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磷酸铁燃料动力费（万元/吨）①	0.1217	0.1286	0.1647	0.2160	0.3343
磷酸铁锂销售量（吨）②	40,035.67	25,766.59	18,813.35	14,694.06	13,337.66
单吨磷酸铁锂平均耗用的磷酸铁③	0.95	0.95	0.95	0.95	0.95
当期销售磷酸铁锂耗用的磷酸铁（吨）④=②*③	38,033.89	24,478.26	17,872.68	13,959.36	12,670.78
耗用托工生产的磷酸铁（吨）⑤	5,080.49	3,000.64			
磷酸铁的燃料动力费（万元）⑥=①*（④-⑤）	4,010.43	2,762.02	2,943.63	3,015.22	4,235.84
成本扣除磷酸铁的燃料动力费（万元）⑦	9,574.98	6,449.66	6,947.36	6,009.43	6,943.81
主营业务成本	150,879.74	78,764.50	55,737.38	59,312.27	70,595.16
燃料动力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⑧	6.35%	8.19%	12.46%	10.13%	9.84%
湖南裕能⑨	未披露	未披露	9.92%	9.49%	9.02%
差异⑩=⑧-⑨	-	-	2.54%	0.64%	0.82%

经测算，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磷酸铁的燃料动力费占比分别比湖南裕能高出 0.82%、0.64%、2.54%，2020 年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主要产

品磷酸铁锂产能利用率为 78.58%，低于湖南裕能的 105.44% 所致。

2. 公司是否为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1）发行人是否为高排放企业

①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锰酸锂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载明：“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载明：“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②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产生的废气采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合格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一般固废通过生产工序回用或厂家回收等方式处置，危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噪声经由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等手段或者选择低噪声设备以减少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配备了完备的环保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状

况良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放量要求。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除生产型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湖北朗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环保配套服务，湖北一诺主要为发行人产品下游提供产品检测服务，经营活动中均不涉及生产，因而不涉及污染物处置，对污染物处理设施没有相关要求；华虹高科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审查意见》，确认“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54858771）；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962QB6C）；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MA495WM66L）；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8JE3457）；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4F3EYF1D）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企业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上述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上述企业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十堰市的相关规定。”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虹润高科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环

保违法行为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其环保设施及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虹润高科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 2018 年投产至今，我局未发现虹润高科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情况，虹润高科未受到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庆德润的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安庆德润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安庆德润成立至今，我局未发现上述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安庆德润未受到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庆市的相关规定。”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鲁北万润的在建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鲁北万润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鲁北万润成立至今，我局未发现上述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鲁北万润未受到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滨州市的相关规定。”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说明》，确认“襄阳华虹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其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襄阳华虹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襄阳华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的情况，襄阳华虹公司未受到生态环

境类行政处罚或查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其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2）发行人是否为高耗能企业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文件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②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资源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水和蒸汽，未直接使用煤炭，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折算标准煤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9,329.54	14,145.82	15,706.10	18,382.68
	折标准煤（吨）	23,756.00	17,385.21	19,302.79	22,592.32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1,546.66	890.50	724.86	508.87
	折算标准煤（吨）	18,781.11	10,813.38	8,801.94	6,179.23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9.23	5.91	5.09	2.20
	折标准煤（吨）	11,848.11	7,588.31	6,532.61	2,825.70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40.92	38.34	37.99	73.75

	折标准煤（吨）	105.21	98.57	97.67	189.60
	折标准煤总额（吨）	54,490.44	35,885.47	34,735.02	31,786.85

发行人的能效指标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吨）	54,490.44	35,885.47	34,735.02	31,786.85
营业收入（万元）	222,940.21	68,842.99	76,642.77	93,878.0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44	0.521	0.453	0.33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6	0.571	0.571	0.587

注：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官网发布的《国家统计局局长就202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初步核算，我国2021年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2.7%。据此计算，我国2021年单位GDP能耗约为0.556吨标准煤/万元。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31,786.85 吨、34,735.02 吨、35,885.47 吨和 54,490.44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339 吨标准煤/万元、0.453 吨标准煤/万元、0.521 吨标准煤/万元和 0.244 吨标准煤/万元。从能效指标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营业收入对应的能源耗用均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源耗用。

十堰市节能监察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北万润、宏迈高科、宇浩高科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三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受到节能行政处罚。

十堰市经济与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北万润及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酸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高耗能产品，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上述企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业能源节约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符合本局的监管要求”。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虹润高科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并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并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满足鄂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虹润高科生产的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虹润高科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符合本局的监管要求。”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庆德润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并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满足安庆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安庆德润拟生产的磷酸铁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安庆德润成立至今，安庆德润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符合本委员会的监管要求。”

无棣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鲁北万润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已依法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并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满足滨州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鲁北万润拟生产的磷酸铁、磷酸铁锂等产品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鲁北万润成立至今，鲁北万润的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符合本局的监管要求。”

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襄阳华
虹的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襄阳华虹生产的磷酸铁等产品
属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按照国
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
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本委员会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和地方节能
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
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
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排放处理的废气量和产量匹配；发行人，生产污水均通过自建的
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水工艺处理方法实现水的闭路循环及废水的零排放，处理的
生产废水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
排废水量较少；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且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排放三废等而规避支付环保费用的情况；

2. 公司燃料动力费占比较高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与湖南裕能存在差异主
要系原材料来源差异所致；

3. 公司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企业。

十一、《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其下属企业与公司部

分机构股东签订有对赌协议。2021年9月，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其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世琦与个别机构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附有对赌协议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精简概括“对赌协议签署及对赌条款解除的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相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其依据。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核查了发行人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3. 对发行人各投资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4. 逐项分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协议解除相关监管要求。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相关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各投资人股东均在《解除协议》中约定：“各方在此特别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湖北万润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投资湖北万润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该等与投资湖北万润相关的协议及本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此外，根据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相关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约定自始无效，是否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具体情况

1. 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均约定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投资人股东均在《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无论各方在投资协议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自始至终效力，相关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再根据特别权利条款的约定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协议均自始无效。

2. 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中均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如下：

“2.6 公司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或上交所、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否则协议中涉及投资方与刘世琦之间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则自动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的效力恢复条件已经无法实现。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如下：

“2.尽管有上述约定：

2.1 ‘起始日’指：（1）如公司未能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则为2022年2月1日；或（2）如因公司首次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未通过审核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的，则为公司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或确认未获审核通过之日；

2.2自起始日起各方于2018年4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江智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条款效力自动恢复并自始有效；

2.3 各方均认可，无论长江智信是否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实控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自本协议第2.3.1条约约定的‘起始日’时间到达或事件发生之

日起的3个月（90日）内（该期间以下称为‘股份赎回期’），公司实控人则应开始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即公司实控人应积极主动地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完成对于长江智信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回购，回购价格计算至长江智信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

2.4 在股份赎回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主动促使公司与长江智信重新签署与原协议中涉及公司与长江智信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条款的新协议。

2.5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公司在股份赎回期内重新签署上述新协议，且在股份赎回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完成对长江智信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向长江智信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在股份赎回期满的贰（2）个工作日内，向长江智信一次性支付相当于长江智信投资本金价款20%的金额作为逾期支付补偿金；以及，2）自逾期支付补偿金的支付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全部应付未付本协议约定的逾期支付补偿金的万分之伍（0.05%/日）计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向长江智信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十条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长江智信之间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且不附效力恢复条件；

②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在《解除协议》中约定的“如公司未能于2022年1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的效力恢复条件已经无法实现；如因公司首次上市申请终止、主动撤回、未通过审核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未能上市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发行人与长江智信重新签署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并负有回购、支付违约金等相关义务，但该等义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并非发行人自身义务，发行人并非该约定的当事人，该等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化；

③前述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安排仅在公司未能上市的情况下生效，不与市值挂钩；

④前述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但该等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恢复条件部分已无法实现，其他部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对赌协议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与各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均自始无效；

3.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除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长江智信外的其他各投资人股东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不存在可撤销、附条件恢复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但该等效力恢复条件已经无法实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润工贸与长江智信签署的《解除协议》中约定有附条件恢复条款，但该等附条件恢复条款约定的恢复条件部分已无法实现，其他部分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6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57元/股，2021年9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0.71元/股。（2）2019年11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为67.69元/注册资本，安徽金通入股价格为48.34元/注册资本。（3）2015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8.14元/注册资本，2015年10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价格为33.79元/注册资本。（4）2016年6月发行人第十次增资、第十一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37.2元/注册资本、40.02元/注册资本。（5）2017年11月发行人第十二次增资价格为59.08元/注册资本，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8.34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预计市值计算是否客观准确；（2）2019年11月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与安徽金通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2015年9月、10月前后1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4）2016年6月同一月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5）2018年12月股权变动价格较2017年11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3. 查阅《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市值水平、市销率估值情况、市场交易数据等资料，进一步评估所编制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客观准确；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增资/转让价格等，分析增资/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
6. 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预计市值计算是否客观准确

1. 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2021年6月，维特瑞、通瀛投资、发行人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维特瑞将其持有的公司118.7389万股股份转让给通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48.57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即2021年5月第六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经维特瑞和通瀛投资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内部审

议程序，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朴素创投、南京星纳友与公司签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朴素创投将其持有的126.3738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星纳友，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71元/股，定价依据系南京星纳友与朴素创投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履行了内部程序并于2021年9月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股权变动的背景不同

2021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实际控制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为尽快解决股权代持，以便达到公司IPO申报条件，且维特瑞为偿还借款，故参照2021年5月第六次股权变动价格确定了交易对价；2021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外部机构投资人朴素创投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有退出意向，与南京星纳友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2）业绩变动因素影响

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873.96万元、39,047.16万元、45,204.87万元，每一季度较前一季度均实现了增长。且受多重因素推动，发行人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供不应求，市场行情看好。根据南京星纳友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等，南京星纳友认可发行人在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愿意给予更高的估值。

综上所述，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具有定价合理性。

2. 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说明预计市值计算是否客观准确

（1）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过程

公司预计市值报告中的估值是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为基础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市销率 (P/S)
德方纳米	45.93
富临精工	16.46
长远锂科	24.53
振华新材	16.35
平均值	25.82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区间为 16.35 倍-45.93 倍，均值为 25.82 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1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42.99 万元，经计算，对应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112.53-316.22 亿元，均值为 177.74 亿元。

（2）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的计算依据

①公司发行上市预计市值计算方法的选择

因公司最近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故不适宜选择市盈率作为公司的估值方法；市销率法，即 P/S

（Price-to-SalesRatio），计算公式为：市值/主营业务收入。市销率是最常用于对扭亏为盈的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高成长企业估值的指标。因为销售收入是正数，且企业预期将来经营情况稳定后净利润、现金流等各方面指标与销售收入都会有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既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水平和成长潜力，又避免了因为企业亏损或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给估值指标带来的影响。

②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13 无机盐制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将德方纳米（300769.SZ）、富临精工（300432.SZ）、安达科技（830809.NQ）湖南裕能作为同行可比公司，但安达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新三板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参考性较弱，湖南裕能目前尚未上市，为进一步扩大可比标的范围，选择与公司所处同一行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688779.SH）（以下简称“长远锂科”）、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07.SH）（以下简称“振华新材”）进行测算。经公开查询，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德方纳米 (300769.SZ)	2007.01	2019.04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开发直至产业化，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企业	纳米磷酸铁锂、纳米磷酸铁锰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及多层布袋石墨烯
富临精工 (300432.SZ)	1997.11	2015.03	公司为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和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磷酸铁锂及电驱动类零部件
长远锂科 (688779.SH)	2002.06	2021.08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效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三元正极材料相关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
振华新材 (688707.SH)	2004.04	2021.09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等
安达科技 (830809.NQ)	1996.08	2014.06	公司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厂商。	磷酸铁锂、磷酸铁
湖南裕能	2016.06	-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锂、三元材料
发行人	2010.12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酸锂

③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 P/S 估值仍以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较大、规模较小的 2020 年营业收入（68,842.99 万元）为基础测算。以申报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依据，德方纳米 PS 估值为 45.93 倍，富临精工 PS 估值为 16.46 倍，长远锂科 PS 估值为 24.53 倍，振华新材 PS 估值为 16.35 倍，以万润新能源 2020 年营业收入（68,842.99 万元）估计，市值范围在 112.53-316.22 亿元之间，均值为 177.74 亿元。

B. 假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测算依据，考虑到上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告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数据，故无法计算可比上市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 P/S（LYR，静态市销率）数据，故采用市销率（P/S）（TTM，滚动市销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上述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P/S）（TTM）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市销率（P/S）（TTM）
德方纳米	16.61
富临精工	9.37
长远锂科	8.26
振华新材	5.73
平均值	9.99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区间为 5.73 倍-16.61 倍，均值为 9.99 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9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940.21 万元，经计算，对应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127.70-370.27 亿元，均值为 222.74 亿元。

综上，结合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的因素目前已逐步消除、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较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及 2021 年营业收入、相应市值测算等因素分析，《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市销率方式测算发行人的市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和适当性。

综上，公司预计市值报告中估值方法谨慎合理，测算过程和依据准确客观。

（二）2019年11月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与安徽金通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光谷创投退出及安徽金通入股两次股权变动均于 2019 年 11 月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但该两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不同，光谷创投退出和安徽金通入股的背景亦不同。

2018 年 11 月，光谷创投因基金拟进入退出阶段，经与刘世琦协商一致，光谷创投与刘世琦签署《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光谷创投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万润有限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光谷创投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万润有限增资时的出资款及 6% 的年化单利合计计算确定。由于 2019 年公司经营遇到了一定困难，刘世琦一时难以筹措资金自行承接或寻找到合适的第三方主体承接光谷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2019 年底，光谷创投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入退出阶段，光谷创投、襄阳邦本、刘世琦在 2018 年 11 月所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67.69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万润有限与安徽金通签署《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参考 2018 年 12 月万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所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安徽金通与万润有限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前次交易价格一致，为 48.34 元/注册资本。此外，由于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第十二次增资价格，触发了与第十二次增资方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故 2019 年 11 月，在光谷创投退出、安徽金通入股的基础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万润有限通过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对相关股东进行反稀释的股权补偿，使得相关股东的单位持股成本与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新增投资者的单位持股成本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第三次股权转让各投资方、第十二次增资各投资方及

安徽金通持有的股份每股成本相同，均为 46.32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光谷创投在 2018 年底拟退出时即通过协议与刘世琦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2019 年底在前次签订的协议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而安徽金通在 2019 年 8 月签署入股协议时参照了前次外部投资人对公司的估值进行定价。因万润有限在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同阶段，还在与各个股东沟通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事宜，故相关股权变动事项待 2019 年 11 月 29 日方同时提请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交易各方基于不同时间、不同背景自行协商作出的交易安排所致，各方对此均无异议，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2015年9月、10月前后1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经核查，2015 年 9 月、10 月前后一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 2015 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业绩较之上半年取得了较大提升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磷酸铁锂出货量为 1.4 万吨，同比增长 68%；2015 年出货量为 3.1 万吨，同比增长 118%，行业发展势头强劲。鉴于行业发展需求，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的业绩较之于上半年取得了明显的增长。基于股东自身发展需要，2015 年 3 月，万润工贸先后与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了前一次财开公司对公同投前 7 亿元的估值，同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万润有限 8 亿元的估值及交易定价为 18.14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决议，但 2015 年 9 月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7 月，万润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新股东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决定增资，由于行业增长势头强劲，万润有限下

半年财务数据预期表现良好，本次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万润有限 2015 年预测利润 1 亿元作为估值基础，以投后估值 15.8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33.79 元/注册资本。

2.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较之于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享有更多的股东特殊权利

经核查，历史上前后两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序号	投资轮次	投资方	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1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	1. 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
2	2015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	1. 股权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二条） 2. 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最优惠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 3. 跟售权条款（《补充协议》第四条） 4. 优先清算权条款（《补充协议》第五条）

可以看出，较之于前次股权受让方，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长洪投资享有更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其持股成本更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5 年 9 月、10 月前后 1 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是 2015 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万润有限 2015 年下半年业绩较之上半年取得了较大提升，二是长江资本、新能创投及长洪投资较之于襄阳邦本、尚联置业、鼎成昕享有更多的股东特殊权利。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入股时行业发展情况、万润有限净利润及未来成长性、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条件综合考虑，并经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有资金需求对股权转让价格做出让步，而对发行人的增资则更侧重考虑未来公司的成长，转让股权/股份时适当打折，符合市场惯例。故两次股权变动中各方的协商谈判及对发行人价值判断的主观差异导致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2016 年 6 月同一月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20 日，万润有限、刘世琦与深圳嘉木签署《湖北万润新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 18.691 亿元计算，确定按照 37.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万润有限，深圳嘉木本次定价根据前轮增资估值及价格确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招银展翼参照当时的市场行情、万润有限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期等因素，经与万润有限协商一致，按照万润有限投后估值 20.3 亿元为基础，确定入股价格为 40.02 元/注册资本。

因此，虽然前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但两次增资协议签订的时间不同，相关方定价参考的依据不同，各方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不同，从而导致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2018年12月股权变动价格较2017年11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开始将电池的能量密度纳入考核指标等原因，2018 年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逐步下滑，磷酸铁锂出货量开始转向低增长阶段，同时根据公开数据，磷酸铁锂价格逐月降低，市场行情出现变动。

在此情况下，万润有限 2018 年的净利润较之于 2017 年出现了下滑，该次交易主要系参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情况为基础进行定价，由于 2018 年行业发展受挫，万润有限的业绩下降，故经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万润有限估值 27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48.34 元/注册资本。

综上，2018 年 12 月股权变动价格较 2017 年 11 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行业发展整体遭遇挫折，万润有限 2018 年的业绩较之于 2017 年业绩出现了下滑，导致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皆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了各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及万润有限股东会的审议流程，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亦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六）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核查依据与核查过程，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丰富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本所出具并重新提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6月、9月前后3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不同，且发行人2021年的业绩取得了大幅提升，相关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具有定价合理性。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水平，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业绩情况，《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采用市销率对发行人市值进行测算，估值方法合理、测算过程和依据客观准确；前述交易定价与估值报告差异主要系定价依据不同造成的。

2. 2019年11月光谷创投退出价格与安徽金通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时间不同，光谷创投退出和安徽金通入股的背景不同，定价合理。

3. 2015年9月、10月前后1个月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2015年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迅猛，万润有限2015年下半年业绩较之上半年取得了较大提升，同时后一次入股方享有更多股东特殊权利，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定价合理性。

4. 2016年6月同一月内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两次增资协议签订的时间不同，相关方定价参考的依据不同，各方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不同，从而导致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2018年12月股权变动价格较2017年11月存在较大下降的原因是行业发展

整体遭遇挫折，万润有限2018年的业绩较之于2017年业绩出现了下滑，导致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皆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亦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

招股说明书披露，（1）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SS）、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2）发行人股东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湖北新能源拥有共同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3）深圳嘉木的出资人刘玉兰出资比例18.96%，刘玉兰系刘世琦姐姐。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披露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说明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管理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主要人员名单、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3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30名，发行人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世琦	30.7330%	1.刘世琦、李菲系夫妻关系； 2.刘世琦、李菲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080% 股份； 3.刘世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628% 股份，通过郟阳扶贫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1% 股份； 4.十堰凯和的合伙人刘世琦、刘惠兰为兄妹关系；十堰凯和的合伙人李芸系李菲妹妹。
	李菲	11.7751%	
	十堰凯和	1.3890%	
2	红安高宏	1.3513%	1.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 2.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
	高泰云天	1.3513%	
	量科高投	7.8746%	
	盛世高金	2.6249%	
	天泽高投	2.6934%	
	通瀛投资	1.8579%	
3	量科高投	7.8746%	1.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拥有共同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2.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新能创投董事。
	盛世高金	2.6249%	
	新能创投	2.1092%	
4	启道致宠	2.3646%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启道致盛	1.0134%	
	启道致润	0.6250%	
5	深圳嘉木	0.9269%	深圳嘉木的出资人刘玉兰出资比例 18.96%，刘玉兰系刘世琦姐姐。
	刘世琦	30.7330%	
6	长江资本	2.0874%	长洪投资系长江资本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业务的员工跟投主体。
	长洪投资	0.1522%	
7	长江招银	2.3646%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江招银、招银展翼股份；
	招银展翼	1.7652%	

	招银共赢	0.3682%	招银共赢系招银资本直投业务的员工跟投主体。
8	长江资本	2.0874%	长江资本通过新能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新能创投。
	新能创投	2.1092%	

结合发行人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

刘世琦、李菲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十堰凯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世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十堰凯和的《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世琦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十堰凯和为刘世琦的一致行动人。

2. 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

经核查，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股权，且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祥源新材（300980）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湖北高投、量科高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结合湖北高投持有前述股东的股权比例、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及决策机制等情况，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1）湖北高投并非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湖北高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湖北高投穿透合计持股比例（%）
量科高投	4.11
盛世高金	4.01
天泽高投	30.91

红安高宏	19.92
高泰云天	25.03
通瀛投资	25.04

从股权关系上看，湖北高投持有的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股权比例较低，均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湖北高投为通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湖北高投并未控制前述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实现股权上的控制。

（2）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均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信息，前述股东均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经营运作及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权，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量科高投	高晖创投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投（持股比例 12.6%）、苏吉生、晏绍康、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晏梓桂、利泰集团有限公司、周海江
盛世高金	高睿投资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投（持股比例 15.3%）、武汉鼎慧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北京中金创新国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泽高投	高投睿合	北京睿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30%）、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红安高宏	宏昇投资	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安宏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晏绍康、叶刚、谌祥福、邓序、侯梦婕、杨春艳、王典
高泰云天	高泰管理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晏绍康、李楷、珠海金桥投资有限公司
通瀛投资	通瀛基金管理	湖北和众融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大和企业投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大和投资”）、湖北高投（12.63%）、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

经核查，前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设立并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湖北高投并非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现股权上的控制。前述股东各自按照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独立进行管理决策，执行基金管理事务。

（3）前述股东的决策机制各自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提供的资料，前述股东作为经过备案的公司型/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投资的最终决策权。因此，黎苑楚的上述兼任情况不会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资料，前述股东投资湖北万润的的投委会成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量科高投	刘法明、王合军、晏绍康、晏梓桂、夏明热、张益奇、苏吉生、罗贤旭、陈宏胜
盛世高金	邓维、佟德瑞、夏明热、邹剑龙、周山红
天泽高投	晏绍康、刘杨、李昱龙、杨方、王白云
红安高宏	赵有纲、梅红波、晏绍康、顾江、李国彬
高泰云天	江黎明、晏绍康、李楷、杨智新
通瀛投资	下本谦一、陈启明、余作平、陈实、牧井俊介、殷涛、熊冬雪

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量科高投	投资管理公司通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公司的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过半数以上决策委员会投票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	乙方（基金管理人）设立量科高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 9 人，其中，乙方委派 3 名（含外部专家），基金股东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须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决策委员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
盛世高金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	乙方（基金管理人）设立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 5 人，其中，乙方委派 3 名（含

	<p>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盛世高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外部专家），基金股东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须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决策委员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p>
天泽高投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天泽高投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投资决策的审议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乙方（基金管理人）或其指派第三方决定。对相关议案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红安高宏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投资决策的审议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对相关议案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高泰云天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投资决策程序按《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办法》执行。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办法》规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由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实行成员一人一票制，须三分之二以上决策委员投票同意，方能形成投资决议。</p>
通赢投资	<p>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获得根据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委成员 7 名，其中，大和投资推荐 2 名，九州通推荐 1 名，省高新投推荐 1 名，其他出资人（亦可以由管理公司推荐）推荐 3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大和投资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参与投资决策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 5 名以上，并获得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赞成票在内的参与投资决策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议有效。</p>	<p>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委成员 7 名，其中，大和投资推荐 2 名，九州通推荐 1 名，省高新投推荐 1 名，其他出资人（亦可以由管理公司推荐）推荐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大和投资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参与投资决策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 5 名以上，并获得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赞成票在内的参与投资决策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议有效。</p>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9名委员组成，需超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投赞成票，投资决策方为有效。黎苑楚并非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此外，虽然晏绍康同时担任量科高投、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明热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其无法单独决定该等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该等股东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4）前述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虽然湖北高投在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中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且黎苑楚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长，但是湖北高投并非发行人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湖北高投无法通过股权控制前述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根据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提供的书面资料，各股东均将投资决策事项委托给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使，分别设立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设立了相互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前述股东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通瀛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新能创投

经核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和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湖北创投基金”）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且刘兴晨同时担任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董事，但结合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在前述股东中的股权比例、前述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决策机制等情况，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

系，原因如下：

（1）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并非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国投高科和湖北创投基金均为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直接股东，其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国投高科持股比例（%）	湖北创投基金持股比例（%）
量科高投	19.76	19.76
盛世高金	19.15	19.15
新能创投	16.67	16.67

从股权关系上看，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持有的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和新能创投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20%，均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无法对前述股东实现股权上的控制。

（2）前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各自独立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2.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部分，新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新能投资，新能投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股东长江资本，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长江证券（000783）。因此，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与新能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同，前述基金管理人并无股权控制关系或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等情况。

（3）前述股东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的投资决策机制及其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2.红安高宏、高泰云天、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天泽高投、通瀛投资”部分。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

《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信息/10.3”之“（一）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之“8.长江资本、新能创投”部分。

根据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最终决策权。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仅有权向量科高投、盛世高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无权向新能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且刘兴晨并非前述股东投资湖北万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无法对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及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事项实现控制，上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4）前述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虽然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直接持有量科高投、盛世高金及新能创投的股权，且刘兴晨同时担任量科高投、盛世高金的董事，但国投高科、湖北创投基金并非发行人前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提供的书面资料，各股东均将投资决策事项委托给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使，分别设置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及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前述股东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量科高投、盛世高金与新能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

经核查，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此外，根据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的合伙协议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机制均如下：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五人，由普通合伙人聘请，

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票以上（包括4票）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执行董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当然委员，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一名，执行董事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深圳前海启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实现控制，决定前述股东的投资决策事项。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系一致行动关系。

5. 深圳嘉木、刘世琦

经核查，深圳嘉木的出资人之一刘玉兰系刘世琦姐姐，经查询深圳嘉木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嘉木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玉兰为深圳嘉木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其亦并非深圳嘉木第一大出资人，并不能控制深圳嘉木的运营。根据深圳嘉木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并无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综上，深圳嘉木与刘世琦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长江资本、长洪投资

根据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长洪投资是为参与长江资本直接投资项目的跟投而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洪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靓	普通合伙人	1.14	0.1499
2	吴代林	有限合伙人	433.31	56.9583
3	叶劲	有限合伙人	111.09	14.6027
4	黄斌	有限合伙人	72.835	9.5741
5	孙亮	有限合伙人	29.00	3.8120
6	刘德明	有限合伙人	26.41	3.4716
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8.885	2.4824
8	张永壮	有限合伙人	12.885	1.69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田晓琪	有限合伙人	8.5	1.1173
10	王祖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0516
11	王运国	有限合伙人	6.00	0.7887
12	何建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7887
13	卢嘉倩	有限合伙人	5.00	0.6572
14	毛晓军	有限合伙人	3.45	0.4535
15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3.15	0.4141
16	伍朝晖	有限合伙人	3.11	0.4088
17	张瑾	有限合伙人	3.00	0.3943
18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65	0.3483
19	李远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2629
20	陈洪峰	有限合伙人	1.525	0.2005
21	郑成才	有限合伙人	1.50	0.1972
22	汪海萍	有限合伙人	1.30	0.1709
23	佟晓琳	有限合伙人	0.01	0.0013
合计		-	760.75	100.00

根据对长洪投资、长江资本相关人员的访谈，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严靛在内的长洪投资的跟投员工绝大部分目前已经离职，与长洪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同时，根据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长洪投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严靛执行，长洪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各个跟投项目所涉及的投资、退出、费用分担、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3名合伙委员（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最多的2名有限合伙人）为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由负责跟投项目的投资经理担任。每次投决会会议由含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3名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审议事项需获得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2名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对拟投资公司进行投资的，合伙人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转账/划款指令。合伙人不因从长江资本离职而当然退伙，其仍合法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综上所述，虽然长洪投资系长江资本的跟投平台，在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

安排，但是根据长洪投资的前述合伙协议约定，长洪投资可自行决定项目投资、退出、费用分担、利润分配等事项，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长洪投资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长洪投资并未委托长江资本进行管理，长江资本并非长洪投资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长江资本不具备对长洪投资的控制权，二者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招银共赢

（1）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①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

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其中，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管理，有限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有限合伙人为招银金控、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招商银行。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和各自的《合伙协议》代表基金及其全体投资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②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

根据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提供的合伙协议，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在合伙事务执行与投资决策方面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决策事项约定
长江招银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人组成，成员与母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同，即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5 名，由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任何投资项目都必须由 6 名委员进行表决，决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以及不符合《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投资负面清

	单》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招银展翼	投资项目由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按照规定进行审议并最终作出决议。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委会。投委会的成员共有 6 名，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召开投委会会议前，管理人应从 6 名投委会成员中确定 5 名成员作为该次投委会会议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评审委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应由全体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提供的书面文件，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历次投资湖北万润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投资轮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长江招银	周松、连素萍、余国铮、王红波、周可祥、何文熹
招银展翼第一次投资	李伟荣、王红波、杨正洪、张春亮、王斌
招银展翼第二次投资	王红波、余国铮、周可祥、余松、曾兴海

由上表可以看出，长江招银、招银展翼的设置相互独立的投资委员会，对于投资事项，各投资委员会均独立作出投资决策。此外，根据长江招银合伙协议，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委员对属于《负面清单》或其他不合规情况的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虽然存在部分人员兼任长江招银、招银展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但兼任人员人数无法独立形成投资决策，因此，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

③长江招银与招银展翼无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并未就投资湖北万润相关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及其基金管理人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且二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因此，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招银共赢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对招银共赢的访谈，招银共赢系招银国际的员工跟投平台，合伙人主要为招银资本的员工，招银共赢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银共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109.568403	76.67
2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3,007.546115	6.39
3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2,888.247139	6.13
4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2,058.708575	4.37
5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1,845.102778	3.92
6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1,090.82699	2.32
7	红树管理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1
合计		-	47,100.00	100.00

根据招银展翼的《合伙协议》，招银共赢为依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事务由一名合伙人执行，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招银展翼的基金管理人为红树管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树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兴海	300.00	60.00
2	王红波	150.00	30.00
3	张春亮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红树管理的《公司章程》，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一般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认缴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会选举执行

董事一名，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风控合规负责人一人，分别执行公司相应的管理职能。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银共赢的访谈情况，以及招银共赢及其管理人红树管理的治理结构，在招赢共赢合伙事务的执行以及基金运作等方面，均由红树管理根据其决议规则进行，招银国际、长江招银、招银展翼并未持有红树管理股权，亦并未作为招赢共赢的合伙人参与决策，招赢共赢可依据制度自行决定跟投、退出、利润分配等事项，招赢共赢与长江招银、招银展翼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长江资本、新能创投

经核查，新能创投的管理人为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以下简称“新能投资”），长江资本持有新能投资70%的股权，是新能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长江资本和新能创投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的规定，结合新能创投公司管理制度、新能创投对外投资决策机构等情况，长江资本与新能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1）新能创投与长江资本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

新能创投为经过备案登记的公司制私募基金，根据新能创投公司章程，新能创投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二名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新能投资各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产生。因此，从新能创投的公司治理层面看，新能投资仅拥有一名董事席位，不具备对新能创投的控制权。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长江资本未与新能创投签订一致性行动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

（2）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独立于长江资本

新能投资系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新能创投的公司章程、新能创投与新能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新能投资制定的《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本所律师对新能创投的访谈，新能投资应按新能创投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条件运营和管理新能创投的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投资决策事项规定/约定
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利机构授权获得根据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对本公司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任何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就公司投资事项做出的决议，均应在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
委托管理协议	投资经理将投资建议书、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书一同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乙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结合行业专家的意见，根据甲方章程确定的权限和经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审定并做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人须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享有对新能创投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长江资本提名 4 名，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提名 1 名。表决权分为 A 类表决权和 B 类表决权，A 类表决权由长江资本提名的 4 名委员行使，B 类表决权由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 3 名委员行使。同时，赞成投资的决策需至少 2 名以上 A 类表决权的委员和至少 2 名以上 B 类表决权的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的方可通过。

根据上表，虽然长江资本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权提名4名享有A类表决权的委员，但投资决策需要有至少2名以上B类表决权委员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因此长江资本无法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此外，投资决策经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政府出资方履行合规性审查，被政府出资方否决的该等议案或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均不得施行。因此，长江资本无法通过新能投资单独控制新能创投的投资决策。

综上所述，虽然长江资本通过新能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新能创投部分股

权，但双方各自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新能创投具备独立的决策机制并独立完成决策，长江资本不具备控制权，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说明该等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1	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	43.8971
2	启道致宠、启道致盛、启道致润	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根据上表中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3.8971%，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超过30%，且大幅高于其他一致行动方持股比例，而其他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较大幅度低于30%。且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其他股东均未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此不会威胁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造成影响，发行人股权结

构清晰、稳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中，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启道致宠、启道致盛与启道致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造成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十四、《审核问询函》“11.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但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企业中包含金瑞智慧、瑞博新能源、湖北锂诺、法珞斯等从事电池相关业务的企业。（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使得湖北锂诺及法珞斯不再为刘世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湖北锂诺、法珞斯、上海鹏科销售磷酸铁锂等产品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其中包括多个实际控制人持股、任职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以列表方式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客观依据，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列表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租赁合同、员工名册等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
4. 核查了瑞博新能源、湖北锂诺、道合基金、盛源瑞鑫、十堰金盈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5. 对十堰金盈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湖北锂诺股权转让、道合基金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真实性；
6. 核查了十堰市政府就湖北锂诺股权转让、道合基金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宜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
7.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锂诺、法洛斯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文件、支付凭证；
8. 核查了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文件、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对账单；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10.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及背景、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存续期间的合规性、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以列表方式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的客观依据，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及其纳税申报、人员、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停止经营的客观依据	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瑞铎投资	1.根据瑞铎投资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2	梅山广惠	1.根据梅山广惠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自 2020 年 4 月起，无实际经营场所； 3.自 2020 年 4 月起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3	道源基金	1.根据道源基金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否	无
4	金瑞智慧	1.根据金瑞智慧的纳税申报表，自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核定销售额、核定应纳税额均为 0； 2.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场所；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3.截至 2021 年 12 月，仅 1 名员工。			
5	煜睿宁	1.根据煜睿宁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的核定销售额、核定应纳税额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否	无
6	瑞博新能源	1.根据瑞博新能源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瑞博新能源 2018-2020 年度无营业收入，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420.5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其向供应商采购碳酸锂所致，无其他经营性收入； 3.自 2019 年 9 月起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否	无
7	西安润鹏	1.根据西安润鹏的纳税申报表，其存续期间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经营场所； 3.截至注销前仅有 1 名员工。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否	无
8	上海望昇	1.根据上海望昇的纳税申报表，其存续期间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均为 0； 2.存续期间内无经营场所； 3.存续期间无员工。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否	无
9	盛源瑞鑫	1.根据盛源瑞鑫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 3.报告期内无员工。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否	无
10	湖北锂诺	1.根据湖北锂诺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 2.报告期内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3.截至 2021 年末，有 3 名员工，处理该公司的审计、评估事宜。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刘世琦控制的瑞博新能源已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部分股权转让至十堰金盈	报告期内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11	法珞斯	1.根据法珞斯的纳税申报表，法珞斯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1.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643.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48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应税销售额 48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其中 2021	目前正常存续，尚无注销安排	主要从事电池相关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目前已停止经营	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p>年应税销售额系法珞斯将其生产设备处置给湖北锂诺产生的相关收入；</p> <p>2.报告期内存在苏州工业园区承租房屋作为经营场所，该等租赁于 2020 年 8 月到期后，法珞斯已停止经营，无实际经营场所；</p> <p>3.自 2020 年 10 月起无人员。</p>			<p>“三、《审核问询函》‘1.关于上海鹏科/1.3’”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鹏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以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p>
12	珠海升润	<p>1.根据珠海升润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为 0；</p> <p>2.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场所；</p> <p>3.报告期内无人员。</p>	目前正常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否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除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及真实性

报告期内，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和表决权

委托涉及的企业包括湖北锂诺及盛源瑞鑫，上述企业的股权转让情况、真实性情况如下：

（1）湖北锂诺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进展及真实性

十堰金盈系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股 100%的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与湖北锂诺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 29,549.9 万元股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十堰金盈；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 5,000 万元股权（已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给十堰金盈，股权转让价格由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依照湖北锂诺的审计、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并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同日，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博新能源将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湖北锂诺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其将尽快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及其他国资监管程序，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生效，十堰金盈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依法受托行使相关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委托事宜真实、有效。

（2）盛源瑞鑫合伙份额转让进展及真实性

2021 年 12 月，盛源瑞鑫、十堰金盈与道合基金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源瑞鑫将其持有的 8,300 万元道合基金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十堰金盈。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真实、有效。

（3）湖北锂诺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的访谈以及湖北锂诺提供的书面资料，湖北锂诺于 2019 年开发建设的“湖北锂诺新能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资金瓶颈无法推进。2020 年 6 月，湖北锂诺与十堰市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创科技”，系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间接持股 100% 的下属企业）签署《重资产协议》，双方约定，湖北锂诺拟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至远创科技，远创科技受让上述资产后进行进一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租赁的方式交付湖北锂诺使用，湖北锂诺在特定条件情况下需对该项目资产进行回购。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开资料并经访谈湖北锂诺，2022 年初，十堰市政府拟引入远景科技在十堰市投资建设高端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实施，合理利用十堰市现有动力电池生产资源，十堰市及张湾区政府下属企业经与湖北锂诺及相关投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进一步推进上述《重资产协议》的履行，受让锂诺相关资产，以满足其招商引资需求。

2022 年 3 月 13 日，湖北锂诺与远创科技、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湖北锂诺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除生产经营设备外的其他账面固定资产处置给远创科技，远创科技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价款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6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原《重资产协议》中涉及资产租赁、资产回购等条款解除并自始无效。

同日，湖北锂诺与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集团”，系十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下属企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湖北锂诺将其账面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聚鑫集团，聚鑫集团向湖

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对价 2,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支付 600 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将不再从事新能源电池相关业务，其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金盈的访谈，十堰金盈系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持股 100% 的有限公司，与湖北万润及刘世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湖北锂诺股权转让事项及盛源瑞鑫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十堰市郧阳区政府召开专项会议决议通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锂诺、法洛斯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锂诺、法洛斯均已停止经营。因此，发行人未来继续与湖北锂诺、法洛斯发生交易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博新能源、盛源瑞鑫已于十堰金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北锂诺、法洛斯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法洛斯将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列表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访谈，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及其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西安润鹏	2021.10.20	西安润鹏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西安润鹏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2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13	该公司于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3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02	因市场原因，刘世琦、李菲决定不再从事餐饮服务业务，该公司于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8.07	诚源瑞铭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决策，该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无	否
5	广州市晶彩颜料有限公司	2021.05.25	因市场原因，自2020年起，该公司不再经营，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广州晶彩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亿能动力坪山分公司支付的43,881.37元款项，系发行人收购亿能动力前，亿能动力坪山分公司与广州晶彩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无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否
6	道源基金	2022.01.21	道源基金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决策，将该合伙企业进行注销。	无	否

7	上海望昇	2022.01.18	上海望昇自设立起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该公司股东决策，将该公司进行注销。	无	否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银行流水，上述已注销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运营具有相应的客观依据，发行人已说明该等企业目前及计划的存续状态。该企业中，除瑞博新能源、法珞斯外，不存在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的情形；除湖北锂诺、法珞斯外，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刘世琦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企业湖北锂诺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盛源瑞鑫的合伙企业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湖北锂诺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生效，上述权益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具有真实性；刘世琦与十堰金盈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发行人已说明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除广州晶彩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资金往来外，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

务资金往来；该等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2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2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的依法赔偿承诺。

答复：

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重新出具依法赔偿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湖北虹润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熊健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华阳集团汽车数码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总监；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虹润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熊健加入公司的背景，华阳集团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熊健在华阳集团、发行人处各自的具体工作内容，熊健与华阳集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发行人、熊健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 获取并查阅熊健与华阳数码特及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熊健、华阳

数码特进行访谈，了解熊健加入公司的背景、在华阳数码特及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熊健与华阳数码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等；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并对华阳数码特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分析其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信用中国等，了解熊健、发行人与华阳数码特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熊健原在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06）下属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担任质量总监，2020年7月加入万润新能源，主要原因系：（1）熊健在质量控制方面具备十余年工作经验，对于质量系统分析及研发体系能力提升管理工作运用娴熟，在研发项目系统管理的理解与管控及风险识别能力具备专业能力，具备胜任万润新能源工作的职业能力；（2）湖北省十堰市为熊健家庭所在地，为更好照顾家庭，熊健结合自身需求和能力选择加入家乡优秀企业；（3）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基于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引进熊健可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经核查，华阳数码特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录放机、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移动通讯系统交换设备、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摄像头及记录仪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专业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经核查，熊健在华阳数码特担任质量总监，主要从事华阳数码特质量中心全面管理、制造中心与研发中心的监控管理与帮扶管理、研发项目机制的建立与管理；熊健在万润新能源现任职务是公司副总经理兼虹润高科总经理，担任质量技术管理工作以及子公司虹润担任总经理负责工厂的管理工作。

经对华阳数码特以及熊健个人访谈确认，熊健与该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

保密协议、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与该公司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1.熊健加入公司主要系基于个人发展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所致，其在华阳数码特主要从事质量中心管理等工作，在发行人处主要担任质量技术管理工作以及子公司虹润担任总经理负责工厂的管理等工作；

2.熊健原工作单位主营业务为数码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熊健与华阳数码特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熊健、发行人与华阳数码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七、《审核问询函》“22.其他/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95、0.92、0.83、0.77，速动比率为 0.70、0.67、0.73、0.61，整体低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1.94%、43.90%、54.28%、53.50%，整体高于行业平均。发行人存在多项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偿债指标及其变化、与行业平均对比情况、公司借贷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计算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借款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偿债指标及其变化、与行业平均对比情况、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87	0.77	0.83	0.92	0.95
速动比率 (倍)	0.76	0.61	0.73	0.67	0.7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6.30%	53.50%	54.28%	43.90%	51.94%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 元)	48,408.47	27,397.55	4,146.70	3,923.32	10,954.2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9.40	12.89	-1.70	-2.64	1.33

2018-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量规模逐步增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设备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回暖，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供不应求，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大幅增长以及随着公司不断投入资金推进在建工程建设等，受上述因素影响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销量的提升，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的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且同期流动负债增幅不及流动资产，导致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增加。

2018-2019 年，公司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补贴退坡影响，下

游及新能源终端市场较为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营业收入下降，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0-2021年，公司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104.71%；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169.96%，导致速动比率提高。

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滑主要系因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到期承兑等因素导致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大所致；2020年、2021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进一步加大资本性投入，同时2020年四季度以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旺盛，部分客户以预付货款的形式提前锁定产能，进而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

201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同时由于技术更新，公司淘汰了部分生产效率较低的产线，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使得当期利润下滑较大所致。2021年1-9月以及2021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20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放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导致经营亏损。2021年1-9月以及2021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德方纳米	未披露	1.03	1.35	1.43	1.37
	湖南裕能	未披露	-	1.33	1.26	1.09
	富临精工	未披露	2.08	2.25	1.89	1.26
	安达科技	未披露	0.86	1.38	2.42	4.19
	平均	-	1.32	1.58	1.75	1.9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司	0.87	0.77	0.83	0.92	0.95
速动比率 (倍)	德方纳米	未披露	0.69	1.19	1.28	1.16
	湖南裕能	未披露	-	1.2	1.04	0.8
	富临精工	未披露	1.51	1.84	1.52	1.04
	安达科技	未披露	0.67	0.99	2.07	3.57
	平均	-	0.96	1.30	1.48	1.64
	公司	0.76	0.61	0.73	0.67	0.70
资产负债率	德方纳米	未披露	55.10%	42.07%	42.18%	51.17%
	湖南裕能	未披露	-	42.17%	33.41%	33.12%
	富临精工	未披露	32.20%	34.21%	35.27%	49.42%
	安达科技	未披露	54.89%	18.96%	14.50%	10.66%
	平均	-	47.40%	34.35%	31.34%	36.09%
	公司	66.30%	53.50%	54.28%	43.90%	51.94%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而可比公司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不断进行产能扩张，加大资本性投入，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等增加以及客户为锁定产能提前预付款项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资本性投入相对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同时银行借款、应付工程建设款项、合同负债等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

（二）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湖北万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127XY2020028249、 借款借据/127HT2021174829	2,000	2021.09.09- 2022.03.09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2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资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11 号	7,500	2021.11.26- 2022.11.2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3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资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6 号	6,600	2021.11.17- 2022.11.16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4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资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8 号	900	2021.11.18- 2022.11.17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5	虹润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127XY2021035054、 借款借据/127XY2021035054、 提款申请书/IR2110200000058	6,000	2021.10.20- 2022.10.20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6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20650000LDZJ202100001	1,000	2021.01.18- 2022.01.17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7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资金流动借款合同 /HTZ420650000LDZJ202100010	2,350	2021.07.29- 2022.07.28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8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20650000LDZJ2021N00B	3,650	2021.11.30- 2024.11.28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 利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9	虹润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10006934	1,000	2021.11.16- 2022.11.1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0	虹润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1 鄂银 国内证字第 234 号	2,000	2021.10.18- 2022.10.19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1	虹润高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2021121300000112	1,000	2021.12.14- 2022.12.13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2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10000644	500	2021.02.26- 2022.01.2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3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10120210007140	500	2021.11.29- 2022.11.28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4	朗润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81100238- 2021 年（开发）字 00110 号	190	2021.06.10- 2022.06.0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5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 2109 授 021 贷 001 号	8,000	2021.11.03- 2028.07.23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16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 2109 授 021 贷 002 号	4,000	2021.12.17- 2028.11.25	正在履行，正常支付利息
合计				47,190	-	-

注：序号 1 及序号 5 借款无借款协议是由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等，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支付到期银行贷款，与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可通过综合运用票据贴现、加强客户货款催收力度、适当增加长期借款融资等措施保障资金良好周转，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下游知名动力电池厂商如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亿纬锂能等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确保了销售的稳定性。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等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渗透率的上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有效降低债务违约风险。

对公司存在的偿债风险及抵押权人行权风险，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支付到期银行贷款，与银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情况较好，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权风险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一）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二）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二）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三）补充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四）核查报告期更新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五）登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主要补充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补

充查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三）查阅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四）核查万润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五）补充核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六）网络检索相关主体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四章至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二十章所述本所律师采取的其他核查手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42.77 万元、68,842.99 万元、222,94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973.57 万元、-5,069.02 万元、33,958.07 万元，发行人 2019、2020 年存在亏损，但亏损金额持续减少，并于 2021 年实现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281.00 万元、4,211.62 万元，8,044.19 万元，累计 16,536.80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194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14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0%，超过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42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15 项；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222,940.21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该标准，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1.13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30.379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

民币 30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2,940.21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二）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三）核查万润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董事会决议；（四）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五）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六）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二）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情况；（三）补充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四）补充查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五）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表、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六）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七）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已开立账户清单；（八）补充核查发行人更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九）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及万润有限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二）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三）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709号”《验资报告》；（四）核查发行人存在信息变更的机构股东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基金备案凭证及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五）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六）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七）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八）通过网络查询机构股东及其相关方基本信息、股权结构或出资结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九）补充查验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股东信息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盛世高金

根据盛世高金持有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200535XK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盛世高金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世高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1.53	19.15
2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91.53	19.15
3	权锺峰	95.77	3.83
4	北京陇悦矿业有限公司	76.67	7.67
5	新疆盛世丰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9	6.52
6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2	4.98
7	王宾	45.94	4.59
8	向红跃	42.06	4.21
9	赵祯	38.33	3.83
10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3	3.83
11	潜江市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33	3.83
12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33	3.83
13	武汉东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3	3.83
1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3	3.83
15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9	1.15
合计		1,000.00	100.00

（二）郧阳扶贫基金

根据郧阳扶贫基金持有的十堰市郧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4MA490Y2K1X 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郧阳扶贫基金合伙人存在变更，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晟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2	清控管理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三）安徽金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金通的基金管理人金通管理的注册资本由“5,000 万元”变更为“10,500 万元”并变更了股东，截止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通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7	28.5714
2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9.998	19.0476
3	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5	52.3810
合计		10,5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主要进行过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二）查阅与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验资报告；（三）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四）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五）补充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六）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检索。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变动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一）红安高宏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红安高宏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16.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至“24. 2021年9月，第十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安高宏持有发行人86.362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513%。前述红安高宏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及历次持股变动过程中，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监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办理国家出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等国资监管工作。红安高宏系根据红安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安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红政办发〔2016〕46号）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红安县产业

基金，该基金的管理机构为红安县政府成立的产业转型升级基金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授权红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红安县国资局”）代行出资人职责。因此，红安县国资局为红安高宏的国资主管部门。

根据红安高宏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红安高宏是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基金，红安高宏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就投资湖北万润事项作出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红安高宏为红安县国资局控制的企业且红安县国资局为红安高宏的国资主管部门，根据红安县国资局出具的《关于红安高宏基金所持湖北万润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意见》，红安高宏收购湖北万润股权及其所持股权历次变动的过程和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定价公允，符合私募基金管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遗留问题，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红安县国资局对此予以认可。根据红安县国资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红安高宏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红安高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该等国有股权标识为“SS”。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情况；（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此前签署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况，发行人就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工商档案等；（二）补充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

东大会会议文件；（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四）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五）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六）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二）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19,000.3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3,939.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2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7.98%、98.07%，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取得并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四）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六）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补充核查发行人有关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八）审阅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九）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十）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十一）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经本所核查，除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世琦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菲	董事
3	晏绍康	董事
4	张居忠	独立董事
5	王光进	独立董事
6	黄洋	监事会主席
7	李一钦	监事
8	吴峰	监事
9	陈明	监事
10	王勤	监事
11	杜俊	监事
12	熊健	副总经理
13	高文静	董事会秘书
14	柴小琴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量科高投	持有公司 7.8746% 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前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世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4.9208% 合伙份额
2	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持股 100%，李菲任监事，刘家芳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持股 100%，李菲任执行董事，李朝斌任监事，刘嘉彦任总经理
4	湖北凯旭	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菲之父亲李朝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菲之妹妹李芸任监事
5	十堰源博	刘世琦持股 100%；刘世琦姐姐之配偶刘家芳任执行董事
6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闽杏、刘荣辉分别代刘世琦持股 60%、40%，刘世琦实际持股 100%
7	瑞铎投资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8	上海鹏科	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金瑞智慧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刘世琦持有 20% 出资份额；深圳恒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80% 出资份额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马雯迪、闽杏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刘世琦持有 25% 合伙份额，合计代刘世琦持有 75% 合伙份额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铎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 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0% 出资份额
13	珠海横琴升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明远、马雯迪、闽杏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代刘世琦持有 25% 合伙份额，合计代刘世琦持有 75% 合伙份额
14	瑞博新能源	珠海市煜睿宁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15	张湾区绿源苗木种植家庭农场	刘世琦之姐姐刘玉兰任经营者
16	十堰市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之弟弟刘宏斌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康泰舒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刘世琦之姐姐刘玉兰和刘世琦姐姐之配偶郭培松合计持股 100%；郭培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玉兰任监事
18	湖北捷亿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刘世琦姐姐之配偶郭培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十堰木禾雨电子有限公司	刘玉兰和郭培松合计持股 100%；郭培松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玉兰担任监事
20	武汉云天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70%，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武汉云天润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晏绍康持有 4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22%，且担任董事、经理
23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0%，且担任经理
24	武汉高投宏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2%，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25	武汉高泰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持股 10%，且担任董事、经理
26	武汉高投云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总经理
27	武汉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总经理
28	湖北中尔车轴空悬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29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0	湖北一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1	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2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3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4	武汉佰美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
35	北京诚享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王光进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7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8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39	武汉联志共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一钦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智行新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吴峰担任董事
41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峰担任董事
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3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44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5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6	北京派特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
47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董事，刘德明担任董事、经理
4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陈明担任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人员）
49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陈明之配偶朴庆华担任副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50	湖北硕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杜俊之哥哥杜涛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51	宜昌市西陵区尊达百货商行	高文静之父亲高军任经营者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虹润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	华虹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华虹清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宏迈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宇浩高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一诺检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朗润环保	华虹清源的全资子公司
8	安庆德润	发行人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
9	鲁北万润	发行人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10	佰利万润	发行人持股 49% 的参股公司
11	无棣金海湾	鲁北万润持股 15% 的参股公司

10.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云辉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郑飞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余国铮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刘德明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5	李歌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6	项永旺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亿能动力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2	西安润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湖北圣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合计曾持股 100%，李菲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4	十堰好百年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李菲曾持股 90%，李芸曾持股 10%，李芸曾担任负责人，李朝斌曾担任监事，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十堰市骏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李菲曾持股 80%，刘惠兰曾持股 20%；李菲曾担任董事，刘惠兰曾担任负责人，刘家芳曾担任监事，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湖北泓安物流有限公司	万润工贸曾持股 100%，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股权转让给张久才，张久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将股权转让给熊道基
7	十堰市富荣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曾持股 20%，且曾担任总经理，李芸曾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销
8	湖北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刘世琦曾持股 80%，并曾担任负责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销
9	深圳市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刘世琦曾担任监事、李菲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10	商洛市海虹实业有限公司	刘世琦和李菲曾合计持股 100%，刘世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销
11	上海望昇	上海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
12	湖北道源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7.85% 合伙份额；珠海横琴升润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92% 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1% 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源瑞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铎投资曾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10% 的合伙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60% 合伙份额，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14	广州市晶彩颜料有限公司	李朝斌曾持股 100%，且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5	湖北鸿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16	武汉铨科赛科技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高管，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17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高管，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18	武汉中航高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晏绍康曾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19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晏绍康担任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
20	南京同宁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云辉担任董事
21	深圳云检韵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郑飞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2	北京闲鹤来科技有限公司	郑飞及其配偶唐丽娟合计持股 100%，唐丽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上海嘉和厚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6% 合伙份额
24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经理
25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招银成长拾陆号（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国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29	北京视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1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32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明担任董事
33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明担任董事
34	长江高新（襄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明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
35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6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7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执行董事
38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担任董事
39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永旺曾担任董事，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
40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博新能源曾持有 46.68% 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间接持有湖北锂诺 9.90% 股权
41	法珞斯（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原为刘世琦之子刘嘉彦持股 100%

报告期内，湖北锂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法珞斯曾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瑞博新能源、十堰金盈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金盈”）、湖北锂诺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湖北锂诺 40.32% 股权转让给十堰金盈。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源瑞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源瑞鑫”）、十堰金盈、湖北道合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基金”）已于

2021年12月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盛源瑞鑫将其持有的道合基金15.42%合伙份额转让给十堰金盈（对应湖北锂诺股权比例为8.22%）。此外，瑞博新能源与十堰金盈已于2021年12月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瑞博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全部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博新能源将其剩余持有的湖北锂诺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十堰金盈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湖北锂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湖北锂诺及法洛斯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北锂诺于2022年3月13日与远创科技、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重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约定，湖北锂诺将其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以及除生产经营设备外的其他账面固定资产处置给远创科技，远创科技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价款3000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同日，湖北锂诺与聚鑫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湖北锂诺将其账面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聚鑫集团，聚鑫集团向湖北锂诺支付对价，首期对价2000万元，剩余价款待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出具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远创科技、聚鑫集团分别为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远创科技、聚鑫集团的访谈，上述资产转让的背景系由于十堰市政府拟引入远景科技在十堰市投资建设高端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为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实施，合理利用十堰市现有动力电池生产资源，因此由十堰市及张湾区政府下属企业受让取得湖北锂诺持有的项目资产并进行后续项目建设，以满足招商引资的相关需要。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北锂诺的访谈，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湖北锂诺将不再从事新能源电池相关业务，其将以取得的资产转让对价清偿相关债务，并逐步办理股东的清算退出工作。

11.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公司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邦本科工	韩素英持股 55.00%，胡春林持股 4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春林间接通过襄阳邦本持有发行人 0.26% 股权，报告期内邦本科工为公司的供应商
2	万向股份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0182% 股份，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
3	山东鲁北集团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有鲁北万润 26.00% 股权）
4	山东鑫动能	山东鲁北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75.00%，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珞斯	采购商品	-	-	13,793.10
嘉信实业	接受劳务	786,629.05	789,923.21	481,767.35
泓安物流	接受劳务	10,193,420.25	7,605,135.22	5,528,348.25
十堰邦本	采购商品	101,868.15	125,130.97	-
	采购工程物资	6,875,221.25	-	3,277,968.91
	接受劳务	182,399.11	-	-
	小计	7,159,488.51	125,130.97	3,277,968.91
十堰源博[注 1]	茶叶	127,360.00	-	55,200.00
	树苗	120,000.00	-	-
	小计	247,360.00	-	55,2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鹏科	采购固定资产	5,200,053.10	-	-
上海鹏科[注 2]	采购商品	1,079,595.20	37,331,643.87	-
瑞博新能源[注 3]	采购商品	3,557,522.12	-	-
无棣金海湾	采购商品	304,973,991.04	-	-
山东鑫动能	采购商品	28,904,102.56	-	-
	委托加工费	61,610,522.37	-	-
	小计	90,514,624.93	-	-
合计		423,712,684.20	45,851,833.27	9,357,077.61

注 1：因公司湖北宇浩厂区绿化建设需要，公司与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十堰红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十堰源博采购 12 万元苗木。

注 2：公司通过深圳市精一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原材料，上海鹏科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注 3：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瑞博新能源采购原材料，瑞博新能源再向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一二三	销售商品	70,018,469.57	71,114,422.57	47,813,426.92
上海鹏科[注]	销售商品		5,897,345.13	
法洛斯	销售商品		395,553.10	
湖北锂诺	销售商品		74,690.27	496,768.14
合计		70,018,469.57	77,482,011.07	48,310,195.06

注：2020 年，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公司客户，公司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 6,664,000.00 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 6,742,400.00 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 5,852,000.00 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58	283.49	222.73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向李菲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1 年度租赁费	2020 年度租赁费	2019 年度租赁费
李菲	38.55	40.00	62.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虹清源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菲租赁房屋的情况。该房屋位于深圳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主要用于华虹清源的日常办公使用，双方主要依据该房屋的地理位置、内部装修条件，参考该地区同类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0	2017/1/12	2021/10/15	是
2	刘世琦、万润工贸	12,000.00	2017/1/24	2021/7/15	是
3	刘家芳	12,000.00	2017/1/24	2021/7/15	是
4	刘世琦、李菲	4,000.00	2018/2/6	2020/4/13	是
5	刘世琦	500.00	2018/2/8	2019/2/8	是
6	刘世琦	2,000.00	2018/2/9	2019/2/1	是
7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18/2/11	2019/2/11	是
8	刘世琦、李菲、万润工贸	420.00	2018/2/12	2019/1/7	是
9	刘世琦	2,000.00	2019/2/1	2019/12/30	是
10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19/2/26	2020/4/8	是
11	刘世琦、万润工贸	3,000.00	2019/3/28	2020/9/27	是
12	刘世琦、万润工贸	1,000.00	2019/4/24	2020/10/10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1/8	2021/1/4	是
14	刘世琦	2,350.00	2020/3/31	2021/3/30	是
15	刘世琦、万润工贸	2,000.00	2020/4/7	2020/9/25	是
16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4/17	2021/4/22	是
17	刘世琦、李菲	2,000.00	2020/4/28	自回购之日起 6个月	否
18	刘世琦	2,000.00	2020/9/29	2021/9/7	是
19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	2020/10/26	2021/10/14	是
20	刘世琦、李菲	4,340.47	2020/10/30	2021/8/5	是
21	刘世琦	2,000.00	2021/1/8	2021/12/2	是
22	刘世琦	1,000.00	2021/1/22	2022/1/21	否
23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1/2/26	2022/1/25	否
24	刘世琦	1,400.00	2021/4/23	2021/10/20	是
25	刘世琦、李菲	190.00	2021/6/10	2022/6/5	否
26	刘世琦、李菲	4,600.00	2021/7/15	2021/11/18	是
27	刘世琦	2,350.00	2021/7/30	2022/7/29	否
28	刘世琦	2,000.00	2021/9/9	2022/3/9	否
29	刘世琦、李菲	7,500.00	2021/11/26	2022/11/25	否
30	刘世琦、李菲	6,60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31	刘世琦、李菲	900.00	2021/11/18	2022/11/17	否
32	刘世琦	6,000.00	2021/10/20	2022/10/22	否
33	刘世琦、李菲	3,650.00	2021/11/30	2024/11/29	否
34	刘世琦、刘家芳	1,000.00	2021/11/16	2022/11/9	否
35	刘家芳、刘惠兰	1,00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36	刘世琦、李菲	500.00	2021/11/29	2022/11/22	否
37	刘世琦、李菲	8,000.00	2021/11/26	2028/11/25	否
38	刘世琦、李菲	4,000.00	2021/12/17	2028/11/25	否

注：关联担保履行完毕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以及关联方刘家芳、万润工贸等应银行的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对外投资、缴纳股权转让税款等，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按照双方协商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入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入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长江高新 (注1)	20,504,931.56	-	950,000.00	950,000.00	-	20,504,931.56	依照合同约定，按4.75%计息
2020年	李菲(注2)	50,000.00	90,000.00	345.61	140,000.00	345.61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长江高新	-	20,000,000.00	504,931.56	-	-	20,504,931.56	依照合同约定，按4.75%计息
2019年	万润工贸	-	40,800,000.00	225,465.62	41,025,465.62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李菲	-	350,000.00	661.44	300,000.00	661.44	50,000.00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注3)	780,000.00	-	4,218.90	780,000.00	4,218.90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注1：2020年公司子公司华虹高科和长江高新签订合作协议，华虹高科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长江高新借款2,000.00万元，期限5年，公司以持有的华虹高科45.4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2：与李菲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李菲的拆入、拆出借款利息对抵减少，对抵后的公司应付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3：与上海鹏科的“其他减少”系公司将向上海鹏科的拆入资金、向法珞斯的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提的利息对抵，对抵后的公司应

付余额实际未支付，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虹高科与长江高新的借款尚未到期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借款均得以清偿，上述借贷方之间均无争议或纠纷。

②资金拆出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2021年	万润工贸	66,496,045.94	4,200,000.00	1,186,885.33	71,882,931.27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注1)	25,230,126.78	-	796,198.72	26,026,325.50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世琦	-	780,000.00	10,461.75	790,461.75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家芳 (注2)	1,382.47	-	-	-	1,382.47	-	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2020年	万润工贸	55,281,698.40	25,920,000.00	2,339,460.44	17,045,112.90	-	66,496,045.94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上海鹏科	-	24,910,499.84	319,626.94	-	-	25,230,126.78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家芳	1,382.47	-	-	-	-	1,382.47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2019年	万润工贸	879,524.08	56,243,000.00	364,164.02	2,204,989.69	-	55,281,698.41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法珞斯	407,341.28	-	85.18	407,341.28	85.18	-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息

	刘世琦	123,250.00	-	-	123,250.00	-	-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刘家芳	11,305.78	-	-	9,923.31	-	1,382.47	余额为利息，不再计提利息

注 1：公司向上海鹏科拆出资金为公司通过深圳精一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鹏科采购碳酸锂而支付的预付货款，该预付货款部分被上海鹏科占用，公司将被占用预付货款确认为应收上海鹏科款项并计提利息。

注 2：与刘家芳“其他减少”系将应收刘家芳的利息与应付其报销款对抵减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出借款项均已得以清偿，并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上述借贷方之间均无争议或纠纷。

③比照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年，公司通过中航信诺向关联方上海鹏科销售产品，上海鹏科再将该产品销售给发行人客户江西安驰，发行人向中航信诺销售含税金额为666.4万元，中航信诺向上海鹏科销售含税金额为674.24万元，上海鹏科向公司客户销售金额为585.2万元，公司将上海鹏科为公司承担的89.04万元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鹏科因未及时将收到的货款转给中航信诺，并由中航信诺偿还公司，故公司将上海鹏科占用的货款比照关联方拆出资金计提利息，2020年、2021年分别计提不含税利息147,432.04元、166,862.85元，上述利息已于2021年9月30日前收回。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A.发行人已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的资金。

B.发行人设立专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小组的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吸纳审计部部分成员为小组专职成员。小组进行日常监督，一旦发现有资金占用或违规使用情况，立即向组长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意图，立即告知大股东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发生，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于当日组织召开临时会议，核实侵占人、侵占金额、占用资金费用、协助人员等情况，并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报告，公司应适时召开董事会，按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规定，采取措施，督促侵占人第一时间归还占用的资金。

C.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拆入和拆出金额均已计提利息并偿还完毕，相关利率由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同时，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以及相应的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万向股份	22,548,685.48	-	11,404,454.67
应收账款	法珞斯	446,975.00	446,975.00	-
应收账款	湖北锂诺	614,870.00	614,870.00	530,470.00
应收账款	万向股份	1,464,480.00	26,413,743.17	17,555,386.01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邦本科工	41,000.00	27,500.00	-
预付款项	无棣金海湾	310,480.40	-	-
其他应收款	万润工贸	-	66,496,045.94	55,281,698.4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鹏科	-	25,230,126.78	-
其他应收款	李菲	7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刘家芳	-	1,382.47	1,382.47
应付票据	邦本科工	1,126,222.00	1,600,000.00	-
应付票据	嘉信实业	300,000.00	-	-
应付票据	无棣金海湾	3,472,000.00	-	-
应付票据	山东鑫动能	147,000.00	-	-
应付账款	泓安物流	-	1,559,067.23	347,588.65
应付账款	嘉信实业	-	869,279.40	797,363.10
应付账款	法珞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应付账款	邦本科工	818,724.87	104,008.00	498,524.88
应付账款	山东鑫动能	5,731,032.31	-	-
预收款项	万向股份	-	-	598,514.53
合同负债	万向股份	1,651,200.35	-	-
其他应付款	李菲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惠兰	-	4,2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世琦	-	12,735.36	-
其他流动负债	万向股份	214,656.05	-	-
长期应付款	长江高新	20,504,931.56	20,504,931.56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5.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和股权变动情况；（三）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四）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五）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或出租方书面说明；（六）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七）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八）核查发行人继受专利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合作研发协议、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九）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1. 安庆德润

经核查安庆德润持有的安庆市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0YBU6C），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庆德润的住所由“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1号楼7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内环南路14号”。

2. 一诺检测

经核查一诺检测持有的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96Q1B21），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诺检测的法定代表人由“胡培”变更为“程小雪”。

（二）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²)	使用权 性质	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湖北 万润	鄂（2020） 十堰市郧阳 区不动产权 第 0009414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 郧阳经济开发区 天马大道 557 号 2 幢	25,577.055	出让	2061. 06.03	工 业 用 地	抵 押
		鄂（2020） 十堰市郧阳 区不动产权 第 0009415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 郧阳经济开发区 汉江大道 52 号 1 幢					
		鄂（2020）	茶店镇二道坡村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²)	使用权 性质	终止 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郧阳路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1幢					
2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3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2幢(1-3)-1	21,230.46	出让	2053.10.21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3幢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5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2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6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3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7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4幢(1-2)-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8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5幢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9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6幢1-1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70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7幢2-1					
3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791号	十堰市工业新区B园	61,741	出让	2066.07.08	工业用地	抵押
4	虹润高科	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56号	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滨湖大道以南	2,231.10	出让	2066.09.23	工业用地	无
5	虹润高科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	208,677.40	出让	2069.04.23	工业用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0023286号					地	
6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522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北四号路以东	12,743.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无
7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	22,187.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8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0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动力中心	16,169.8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5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设备房					
9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6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1	30,670.5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2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8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3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地	证载面积 (m ²)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0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7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	21,038.10	出让	2066.05.05	工业用地	抵押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10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综合仓库					
11	安庆德润	皖（2020）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9900号	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号路，北至内环南路	36,163.35	出让	2069.12.19	工业用地	抵押
12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1969号	六里坪工业园	83,398.49	出让	2071.12.30	工业用地	无
13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1970号	六里坪工业园	26,693.80	出让	2071.12.30	工业用地	无
14	宏迈高科	鄂（2021）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32029号	六里坪镇	29,184.23	出让	2069.12.29	工业用地	无
15	鲁北万润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577号	无棣县埕口镇马颊河以北、大济路以东	19,788.00	出让	2072年1月9日	工业用地	无

（四）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路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1幢	5,509.74	工业	抵押
2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2幢	6,220.56	工业	抵押
3	湖北万润	鄂(2020)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汉江大道52号1幢	7,796.82	工业	抵押
4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3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2幢(1-3)-1	1,004.82	办公	抵押
5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3幢1-1	5,591.55	仓储	抵押
6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5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2幢(1-2)-1	749.70	工业	抵押
7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6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3幢(1-2)-1	728.58	工业	抵押
8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7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4幢(1-2)-1	1,064.97	工业	抵押
9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8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5幢1-1	517.75	工业	抵押
10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69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6幢1-1	797.52	工业	抵押
11	湖北万润	鄂(2021)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55670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11号17幢2-1	196.18	工业	抵押
12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69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1	19,492.54	工业	抵押
13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7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2	19,492.54	工业	抵押
14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8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前驱体装置车间3	19,548.69	工业	抵押
15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	34,509.23	工业	抵押
16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7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	7,122.29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			
17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50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动力中心	1,319.76	工业	抵押
18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9635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设备房	6,416.97	工业	抵押
19	虹润高科	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103号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综合仓库	4,965.61	工业	无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2,516.94	车间	抵押
2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11,564.70	车间	抵押
3	湖北万润	风神大道工业新区	8,057.70	办公楼	抵押
4	湖北万润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213.80	维修班房	无
5	湖北万润	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61.05	门房	无
6	湖北万润	张湾区花果路111号	26.26	门房	无
7	虹润高科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	51.47	门房	无
8	虹润高科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	51.47	门房	无

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表第 1-3 项房产位于十堰市风神大道工业新区,系发行人正在建设的“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建筑。其中,第 1 项房产曾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投入使用,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宇浩高科“湖北宇浩

新材料项目”的项目生产（主要产品为导电浆料），第2项房产自2022年1月开始用于磷酸铁锂的设备调试，第3项房产自2021年1月起投入使用至今，用于临时性办公。就“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9791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十堰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核字第4203012020ZH014号）以及《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已完成规划验收，但该项目消防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以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十堰市住房与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单位确认公司正在办理“万润新能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十堰市辖区范围内未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瑕疵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房屋竣工验收

即投入使用，存在被责令改正、责令停止使用以及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1 项房屋已经停止使用，上述第 2 项房屋用于临时性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上述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完成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上表第 4-8 项房产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安防、临时仓储需要在自有土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主要为门房、维修班房等，面积合计 404.05 平方米，未办理规划、住建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如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筑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公司自建上述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的风险。

鉴于该等建筑物系在公司及虹润高科自有土地上建成，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且面积较小，维修班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未来使用的自有房产建筑物因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房产瑕疵情形，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完善相关瑕疵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产生赔偿、罚款、税费等费用的，或因存在前述情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招商公寓续租协议》	湖北万润	十堰聚鑫	郧县经济开发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8号楼1单元504、505、506室	员工住宿	154.64	2021.07.19-2022.07.18	郧县房权证经济开字第20140886号
2	《郧阳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协议》	湖北万润	郧阳区住房保障局	郧县经济开发区龙安小区人才公寓8号楼	员工住宿	820.44	2021.04.11-2022.04.11	郧县房权证经济开字第20140886号
3	《厂房租赁合同书》	湖北万润	翡翠家俱（惠阳）有限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维布村将军路厂房30栋	仓库	1,000	2021.08.01-2023.09.14	无
4	《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湖北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29号普洛斯鄂州（葛店）产业园	仓库	5,145.55	2022.02.01-2022.07.31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4015594号
5	《宿舍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九号的1号楼宿舍第三层、第四层	员工住宿	2,320	2021.09.30-2022.09.29	鄂（2017）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235号
6	《站前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	虹润高科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	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1单元的	员工住宿	60	2022.03.01-2023.02.28	无

	《站前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	虹润高科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2单元904号	员工住宿	60	2022.01.16-2023.01.15	无
7	《站前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	虹润高科	湖北省中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站前社区6号楼2单元904号	员工住宿	60	2022.01.16-2023.01.15	无
8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高雨	万科橙2栋2803室	员工住宿	89.92	2021.05.10-2022.05.9	无房产证，出租人已签订201908180009号《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9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夏祖胜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翰林华府小区4栋2单元1602室	员工住宿	90.30	2021.05.01-2022.04.30	鄂房权证字第S2016019956号
10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熊陈	武汉市光谷8号2栋1单元1802室	员工住宿	90	2021.07.16-2022.07.16	无
11	《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合同》	虹润高科	程惠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翰林华府小区4栋2单元1203室	员工住宿	88.75	2021.07.01-2022.06.30	鄂房权证字第S2016012690号
12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陈林龙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翰林华府小区8栋2单元903室	员工住宿	79.72	2021.05.08-2022.05.07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06号
13	《房屋租赁合同》	虹润高科	刘奕然	昊城景都17栋1603号	员工住宿	75	2021.04.14-2022.04.13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44595号
14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华虹清源	李菲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713	办公	136.11	2019.08.08-2024.07.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3573号

15	《房屋租赁合同》	华虹清源	张伟清	惠阳区秋长镇双棚村新黄屋7号的房屋401、403、406	员工住宿	70	2021.09.10-2023.09.09	无
16	《房屋使用协议》	湖北一诺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路99号	生产经营	1,500	2018.11.01-2023.10.30	鄂房权证鄂字第S2016014243号
17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社区方兴苑小区3号楼2单元604室、4单元607、608室	员工住宿	270	2021.11.17-2022.12.3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859号
18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7#楼614、615、616、617、618、619、620室	员工住宿	315	2021.11.17-2022.12.31	皖（2018）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67859号
19	《房屋租赁协议》	安庆德润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华茂织染2#宿舍楼601-614室（共计14间）	630.00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2022.01.10-2025.01.09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0608号
20	《租赁合同》	安庆德润	张琴凤	迎江区皖江大道1198号安庆碧桂园1号公园	87.11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2022.1.24-2023.1.23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7618号

				小区 39 幢 1 单元 404 室				
--	--	--	--	--------------------------	--	--	--	--

上表第 19 项为安庆德润向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安庆德润与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收安庆德润租金。

上述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于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转租该房屋需经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同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同意其对外转租上述房屋的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安庆德润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万润	ZL201911019972.4	一种核壳结构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9.10.25-2039.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2	湖北万润	ZL202110207075.7	一种从 FePO ₄ 液相制备 Na ₄ Fe ₃ (PO ₄) ₂ (P ₂ O ₇)的方法	2021.02.25-2041.02.24	发明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二）除湖北万润将其持有的华虹高科对应 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质押给长江高新外以及发行人为其自身债务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或动产进行抵押给银行

机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土地使用权存在的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四）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五）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六）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审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二）补充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四）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安庆德润	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安庆德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6 米四列双层磷酸铁锂气氛辊道窑 采购合同 /GFST20210902	7,520.00	46 米四列双层磷酸铁锂气氛辊道窑	2021.09.13
2	宏迈高科	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迈三元窑炉采购项目设备 采购合同 /HBHMCG201903001	15,424.00	45 米 4 列双层气氛辊道炉	2019.03.27

注：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湖南金炉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授信/贷款 期限	担保方式
1	湖北万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0028249、借款借据 /127HT2021174829	2,000	2021.09.09-2022.03.09	1.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127XY20200282490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贷款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2.刘世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0028249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11 号	7,500	2021.11.26-2022.11.25	1.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兴银鄂质押字 2111 第 SY00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向贷款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1,429 万元； 2.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兴银鄂抵押字 2111 第 SY001 号”《最高额抵押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6 号	6,600	2021.11.17-2022.11.16	合同》，以位于十堰市工业新区 B 园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 1-3 栋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房提供最高限额为 15,984.05 万元的抵押担保； 3.刘世琦、李菲向贷款人出具“兴银鄂保字 2111 第 SY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湖北万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融资总合同/兴银鄂融字 2111 第 SY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鄂流贷字 2111 第 SY008 号	900	2021.11.18-2022.11.17	4.虹润高科向贷款人出具“兴银鄂保字 2111 第 SY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虹润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127XY2021035054、借款借据/127XY2021035054、提款申请书/IR211020000058	授信额度：10,000；贷款金额：6,000	2021.10.20-2022.10.20	1.湖北万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1035054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刘世琦向贷款人出具“127XY2021035054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00001	1,000	2021.01.18-2022.01.17	1.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zgedy（202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以西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人民币资金流动借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0001	2,350	2021.07.29-2022.07.28	2.刘世琦与贷款人签订“zgebz（202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0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zgebz (2020)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虹润高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20650000LDZJ2021N00B	3,650	2021.11.30-2024.11.28	1.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zgedy (2021) 0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北四号路以东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土地及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 2 路以北，北四号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装置车间提供最高限额为 4,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李菲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刘世琦与贷款人签订“HTC420650000ZGDB2021N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虹润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	1,000	2021.11.16-2022.11.15	1.刘世琦、刘家芳、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520200002362”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限公司 鄂州分行	21000693 4			<p>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39562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3.虹润高科与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鄂州担保最高额抵押反担保不动产字（2020）039号”《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286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2511万元的反担保。</p>
9	虹润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2021鄂银国内证字第234号	2,000	2021.10.18-2022.10.19	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2021鄂银最保第17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虹润高科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2021121300000112	1,000	2021.12.14-2022.12.13	<p>1.虹润高科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20900000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滨江二路以北，北四路以东，湖北虹润高科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硫酸盐预处理车间提供最高限额为1,939.56万元的抵押担保；</p> <p>2.刘惠兰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3090000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3.刘家芳与贷款人签订“DB2021120900000039</p>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虹润高科与贷款人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0644	500	2021.02.26-2022.02.25	1.李菲、刘世琦、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00003548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03547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朗润环保以抵押的方式为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2	朗润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10120210007140	500	2021.11.29-2022.11.28	1.李菲、刘世琦、湖北万润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41028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42100120210041027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朗润环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181100238-2021年（开发）字00110号	190	2021.06.10-2022.06.05	无
14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安 2109 授 021 贷 001 号	8,000	2021.11.03-2028.07.23	1.安庆德润与贷款人签订“安 2109 授 021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号路，北至内环南路
15	安庆德润	兴业银行股份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4,000	2021.12.17-2028.11.25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安 2109 授 021 贷 002 号			（综合楼、磷酸铁锂生产车间、制氮站房）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限额为 1,385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安庆德润与贷款人签订“安 2109 授 021B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至联兴路，南至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西至二号路，北至内环南路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限额为 2,888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湖北万润、刘世琦和李菲分别向贷款人签订“安 2109 授 021A1 号”、“安 2109 授 021A2 号”、“安 2109 授 021A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笔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华虹清源与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此前签订的《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宇浩高科废水零排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MID-2021-002）签订了补充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合同签约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华虹清源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宇浩高科废水零排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SMID-2021-002、补充协议 /SMID-2021-002-001、补充协议二 /SMID-2021-002-002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华虹清源委托，承包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磷酸铁废水零排放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湖北省十堰市。 本项目为 EPC 总包项目（不含土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设计（工艺、电气、自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	8,385.00	2021.07.30

（2）其他重大合同

①新增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投资协议、合作研发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1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宁德时代预付 5 亿元商业承兑，自 2022 年 1 月起，按照双方约定进行交付，乙方有权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每月直接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高于 1 亿元用于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额归还上述预付款为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生效至履约结束

②原其他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就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依照《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订单足额供货的情况。双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签署《订单执行协议》，约定公司确认接

受宁德新能源新下达的订单，并保证在《订单执行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交付；就宁德新能源向发行人已支付的预付货款中尚未抵扣的部分，由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未抵扣预付货款及利息返还给宁德新能源。发行人返还上述预付货款或利息后，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预付货款及供货数量的条款不再执行。在发行人完全履行上述货物交付及预付货款返还义务的前提下，宁德新能源不再主张《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及订单项下的货物交付与逾期交货违约金主张。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0,960.00	3-4 年	47.04	920,960.00
湖北绿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4,247.19	1 年以内	10.94	10,712.36
中广核环保产业襄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230.00	5 年以上	10.23	200,230.00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480.00	1 年以内	4.62	4,524.00
李菲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3.58	3,500.00
小计	-	1,495,917.19	-	76.41	1,139,926.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30,175.00
股权转让款	19,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740,000.00
拆借款	-
其他	202,597.29
合计	21,772,772.2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一）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二）发行人出具的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三）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二）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核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二）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三）核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四）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2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2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

议文件；（二）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更新签署的调查表；（四）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五）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诉讼进行网络检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二）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四）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6%、13%（注）、10%、9%（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25% 或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和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北万润	15%	15%	15%
虹润高科	15%	15%	25%
华虹清源	25%	15%	15%
发行人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享有的税收优惠并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或批复及验收意见、发行人环保验收报告；（二）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及凭证文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监测报告；（五）对相关主管机关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六）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设施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	10,444.53	150.38	137.27
环保费用	5,253.25	3,367.72	2,923.42
合计	15,697.78	3,518.10	3,060.69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项目的污染物处理需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核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四）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一）查阅发行人涉诉相关法律文书；（二）查阅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三）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更新填写的调查表；（四）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五）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
1	虹润高科	山东金品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9.20	无进展
2	湖北万润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7.59	已执行终结
3	原告：山河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虹润高 科	鄂州市久鑫商砼有限公 司	合同纠纷	816.00	无进展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情况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程序：（一）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二）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四）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194	761	95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043	721	928
不同原因导致	退休返聘或办理退休手续	12	9	1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的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后续已经缴纳）	135	17	2
	第三方代缴	-	14	16
	员工账户原因（后续已补缴）	4	-	-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	-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151	40	28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4	14	1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34%	1.84%	1.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194	761	956
公积金缴纳人数		899	658	880
不同原因导致的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11	9	10
	新入职员工（后续已经缴纳）	279	80	50
	第三方代缴	-	14	16
	系统原因未及时缴纳（后已补缴）	3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2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合计		295	103	7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合计		5	14	16
扣除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42%	1.84%	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是部分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为规范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缴纳，不再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员工退休或者聘请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后续已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的情形；（4）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5）因系统或者员工自身原因未及时缴纳，后续已经补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劳务外包，虹润高科将食堂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运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单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证书，该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劳务外包服务类型	业务资质证书
武汉华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创业楼 D 栋 1-2 层 01 室 (自贸区武汉片区)	张桂霞	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餐具用品、餐具设备、日用百货、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食堂经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4201390006090）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方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或其取得的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况。

（四）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因部分披

露内容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申请豁免在《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在《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其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诗伟

2022年3月24日